



联 合 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2014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7 日)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2014 年 7 月 23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9/53)

请回收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9/5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2014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7 日)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2014 年 7 月 23 日)



联合国 • 纽约, 2014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目录

章次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iv
一. 导言	1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三.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10
四. 第二十五届会议	13
A. 决议	13
B. 决定	120
C. 主席声明	129
五. 第二十六届会议	133
A. 决议	133
B. 决定	205
六.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214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218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S-20/1	中非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2014 年 3 月 20 日	10
25/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2014 年 3 月 27 日	13
25/2	见解和言论自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4 年 3 月 27 日	16
25/3	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4 年 3 月 27 日	17
25/4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
25/5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14 年 3 月 27 日	22
25/6	儿童权利：儿童诉诸司法问题	2014 年 3 月 27 日	25
25/7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14 年 3 月 27 日	33
25/8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14 年 3 月 27 日	36
25/9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014 年 3 月 27 日	38
25/10	制止暴力侵害儿童：从无视到正视的全球呼吁	2014 年 3 月 27 日	44
25/1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2014 年 3 月 27 日	45
25/12	宗教或信仰自由	2014 年 3 月 27 日	48
25/1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4 年 3 月 27 日	51
25/14	食物权	2014 年 3 月 27 日	53
25/15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014 年 3 月 27 日	60
25/16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14 年 3 月 27 日	65
25/1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2014 年 3 月 28 日	68
25/18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4 年 3 月 28 日	70
25/19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2014 年 3 月 28 日	72
25/20	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2014 年 3 月 28 日	74
25/21	人权与环境	2014 年 3 月 28 日	78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5/22	确保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在反恐和军事行动中的使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2014 年 3 月 28 日	80
25/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2014 年 3 月 28 日	82
25/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	85
25/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	86
25/26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	87
25/2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014 年 3 月 28 日	89
25/2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2014 年 3 月 28 日	91
25/2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	96
25/30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2014 年 3 月 28 日	101
25/31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2014 年 3 月 28 日	102
25/32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4 年 3 月 28 日	104
25/33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2014 年 3 月 28 日	105
25/34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	105
25/35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014 年 3 月 28 日	109
25/36	在人权领域援助马里共和国	2014 年 3 月 28 日	111
25/37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2014 年 3 月 28 日	112
25/38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2014 年 3 月 28 日	116
26/1	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案	2014 年 6 月 18 日	133
26/2	死刑问题	2014 年 6 月 26 日	133
26/3	赤贫与人权	2014 年 6 月 26 日	135
26/4	保护罗姆人	2014 年 6 月 26 日	137
26/5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014 年 6 月 26 日	138
26/6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14 年 6 月 26 日	142
26/7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4 年 6 月 26 日	144
26/8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4 年 6 月 26 日	145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6/9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014 年 6 月 26 日	148
26/10	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150
26/11	保护家庭	2014 年 6 月 26 日	150
26/1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4 年 6 月 26 日	152
26/13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2014 年 6 月 26 日	154
26/14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014 年 6 月 26 日	156
26/15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暴力侵害妇女是妇女政治经济赋权的障碍	2014 年 6 月 26 日	159
26/16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2014 年 6 月 26 日	165
26/17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14 年 6 月 26 日	166
26/18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通过体育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来促进	2014 年 6 月 26 日	168
26/19	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4 年 6 月 26 日	170
26/20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6 月 27 日	172
26/21	促进移徙者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014 年 6 月 27 日	174
26/22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2014 年 6 月 27 日	177
26/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2014 年 6 月 27 日	180
26/24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2014 年 6 月 27 日	184
26/25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2014 年 6 月 27 日	188
26/26	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2014 年 6 月 27 日	190
26/27	人权与气候变化	2014 年 6 月 27 日	192
26/28	社会论坛	2014 年 6 月 27 日	195
26/29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2014 年 6 月 27 日	197
26/30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2014 年 6 月 27 日	198
26/31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
26/32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2
S-21/1	确保国际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2014 年 7 月 23 日	214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5/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沙特阿拉伯	2014 年 3 月 19 日	120
25/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内加尔	2014 年 3 月 19 日	121
25/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利亚	2014 年 3 月 20 日	121
25/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墨西哥	2014 年 3 月 20 日	122
25/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求斯	2014 年 3 月 20 日	122
25/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约旦	2014 年 3 月 20 日	123
25/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来西亚	2014 年 3 月 20 日	123
25/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非共和国	2014 年 3 月 20 日	124
25/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伯利兹	2014 年 3 月 20 日	124
25/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乍得	2014 年 3 月 20 日	125
25/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国	2014 年 3 月 20 日	115
25/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纳哥	2014 年 3 月 21 日	126
25/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	2014 年 3 月 21 日	126
25/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耳他	2014 年 3 月 21 日	127
25/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以色列	2014 年 3 月 27 日	127
25/116	推迟延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2014 年 3 月 27 日	128
25/117	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	128
26/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西兰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5
26/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富汗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6
26/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智利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6
26/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拉圭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7
26/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也门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7
26/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瓦努阿图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8
26/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8
26/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摩罗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9
26/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伐克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9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6/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立特里亚	2014 年 6 月 20 日	210
26/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浦路斯	2014 年 6 月 20 日	210
26/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4 年 6 月 20 日	211
26/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越南	2014 年 6 月 20 日	211
26/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柬埔寨	2014 年 6 月 26 日	212
26/115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014 年 6 月 26 日	212
26/116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2014 年 6 月 27 日	213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PRST 25/1	海地的人权状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	129
PRST 25/2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	131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及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举行了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理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7 日举行了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理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举行了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2. 人权理事会上述各届会议的报告已经以 A/HRC/S-20/2 号、A/HRC/25/2 号、A/HRC/26/2 号¹ 和 A/HRC/S-21/2 号¹ 文件印发。

¹ 尚未定稿。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5/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3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称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以透明、公正和协商方式完成了工作，² 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允许委员会访问该国，以此设法限制委员会获取信息，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设法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详细通报委员会工作情况，并且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出席公开听证会，以确保调查工作充分透明，

深感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向调查委员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任何合作，包括在允许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入境方面，

强调在委员会举行的公开听证会和进行的非公开讯问过程中作证的受害者和目击者的亲身叙述十分重要，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的声明中，呼吁国际社会为确保追究责任利用一切所能利用的机制，包括诉诸国际刑事法院，

深感关切的是，如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这些情况许多都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犯罪者没有受到惩治，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通过该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报告时，不愿说明哪些建议得到了它的赞同；同

² 见 A/HRC/25/63 和 A/HRC/25/CRP.1。

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迄今为止尚未采取行动执行该报告所载建议感到遗憾，

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让人道主义机构自由、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贫困人口，而且该国的国家政策让军费开支优先于公民获取食物，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局势加剧，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其全体人口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足的食物，并且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认识到某些风险因素影响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需要确保这些群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遭遗弃、侵害、剥削和暴力，

重申各国有必要与人权理事会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理事会其他机制进行充分和积极的接触，以便改善各国的人权状况，

1. 欢迎调查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²重申该报告应当转交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便采取恰当行动；

2.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作出的长期、持续、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侵害人权的行，并对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详细结论表示严重关切，这些结论包括：

(a)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以及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遭到剥夺，这种剥夺采用以下方式：对信息实行绝对垄断，对有组织的社会生活实行完全控制；国家实行任意、非法监视，这种监视渗透到所有公民的私生活中；

(b) 在出身(songbun)制度基础上实行歧视，这种制度根据国家划定的社会阶层和血统将人分类，同时考虑到政治见解和宗教因素；歧视妇女，包括在就业上无法享受平等待遇，其实行法律和规章，以及暴力侵害妇女等；

(c) 全面侵犯行动自由权，包括往往在出身制度基础上强制性分配国家指定的住处和工作，以及剥夺离开本国的权利等；

(d) 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食物权及生命权的相关方面，这些方面的问题因普遍存在的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而加剧；

(e) 在政治犯监禁营地和普通监狱，有人基于政治、宗教和性别理由侵犯生命权，并作出杀人、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行为以及迫害行为；集体惩罚现象普遍存在，无辜个人被判处严厉的刑罚；

(f) 蓄意将人绑架，拒绝将人遣返，随后使其强迫失踪，受害者包括其他国家的国民；这种做法作为一项国策得到大肆采用；

3.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国内存在的侵犯人权现象，并立即采取步骤，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相关建议，从而终止所有这些侵犯和侵害现象，这些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保障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以及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允许创办独立报纸和其他媒体；
- (b) 终止对公民的歧视，包括国家以出身制度为基础实行的歧视，并且立即采取步骤确保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
- (c) 保障行动自由权，包括选择自己的住处和工作的自由；
- (d) 提倡平等获取食物，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做到充分透明，以使这种援助能够真正提供给脆弱人群；
- (e) 立即制止监禁营地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做法，拆除所有政治犯监禁营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并确保司法部门改革为公正审理和正当程序提供保障；
- (f) 使所有被绑架或遭到强迫失踪的人及其后代能够立即返回原籍国；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被遣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被从国外遣返并受到制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他公民的状况的结论，这些制裁包括拘留、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性暴力、强迫失踪或死刑等。在这方面，强烈敦促各国尊重不驱回这项基本原则，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人道待遇，并确保相关人员能够不受阻碍地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难民署的帮助，以便保护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并且再次敦促缔约国履行其在国际人权法以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该公约 1967 年《议定书》之下的义务，妥善对待这两项文书涉及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

5. 认识到委员会的以下结论并对该结论深感不安：收集到的大量证词和收到的资料使人们有理由认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十年来，有人依据在国家最高层制定的政策，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这些危害人类罪包括：杀人、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强迫堕胎和其他性暴力，基于政治、宗教、种族和性别理由的迫害，强行迁移人口，人员强迫失踪，以及故意造成长期饥饿的不人道行为等；

6. 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管机构没有起诉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在追究责任方面进行合作，并确保这些犯罪行为尽快受到惩治；

7. 建议大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供安理会审议并采取恰当行动，以便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为的责任人的责任，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提交相关国际刑事机构处理，并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对看来应当对危害人类罪承担最大责任的人员实行有效的定点制裁，同时顾及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8.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13 号决议，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9. 呼吁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机构考虑执行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的人权状况；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紧急后续行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的支持，包括建立实地机构，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追究责任，加强同所有有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接触并加强其能力建设，并且保持人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关注度，包括为此持续通报情况，以及采取倡导和外联行动等；

11.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定期年度报告中，报告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采取的后续行动情况；

12.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报告他的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为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情况；

13.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并与他充分合作，使特别报告员及其辅助人员能够不受阻碍地访问该国，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完成承担的任务；

14. 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 2014 年对该国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开始以开放和包容方式对该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审议，并对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作出明确回应，不要有任何不当拖延；

15. 鼓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各国、区域政府间组织、有关机构、独立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特别报告员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进行积极对话与合作；

16. 鼓励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关系的国家利用其影响力，鼓励该国立即采取步骤，终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关闭政治犯监禁营地，进行深刻的机构改革；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执行任务所需的各项协助和适足的人员，并确保任务负责人得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1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报告转交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秘书长，以采取适当行动。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6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那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纳米比亚、沙特阿拉伯、南非]

25/30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针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S-9/1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第 S-12/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³

又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原则，

1. 再次建议大会继续跟踪此事，直至认为在国内或国际上已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执行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继续准备考虑是否需要为伸张正义而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进一步行动；

2.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³ A/HRC/12/48。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5/33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 68/237 号决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 强调有必要紧急听从大会第 68/237 号决议第 2 段中的指示；为此，请即将于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举行的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借鉴已经成形的现有的《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草案⁴ (该草案由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拟订，人权理事会曾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3 号决议中对其表示欢迎，秘书长在关于如何有效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报告中对此作过讨论⁵)，专门将其工作方案用于拟订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

3. 请大会主席以及他为此目的任命的协调员酌情参加即将举行的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

4. 请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将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后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供理事会通过并转交大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⁴ A/HRC/21/60/Add.2。

⁵ A/67/879。

26/1

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案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25/33 号决议以及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考虑到大会设定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议并随后通过活动方案草案的最后期限，

1. 决定通过大会主席及其协调员办公室，向大会紧急提交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其中载有目前形式的活动方案草案；⁶

2. 请大会着手审议并随后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案。

2014 年 6 月 18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0

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关于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的第 23/13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为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而开展的技术合作的第 24/3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初步报告，⁷

又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的第 263 号决议，

表示关切的是，袭击白化病患者、包括袭击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往往不受惩罚，

⁶ A/HRC/26/55。

⁷ A/HRC/24/57。

欢迎国际社会对白化病患者人权状况的日益关注，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开展的工作，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保护和维持白化病患者的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及其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确保白化病患者能够平等获得就业和教育、利用司法途径、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

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方，对白化病患者人权状况的认识仍然有限，确认必须提高对白化病的认识和了解，以消除对白化病患者的全球歧视和偏见，

欢迎民间社会行为方将 6 月 13 日作为国际白化病日，

1. 建议大会宣布 6 月 13 日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请全体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纪念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2. 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说明为增进和保护白化病患者的人权而采取的举措，包括为提高对白化病患者人权状况的认识和加强对白化病的了解所作的努力；

3. 促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继续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关注白化病患者的状况；

4.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报为提高对白化病患者人权的认识、增进和保护白化病患者的人权而采取的举措；

5. 又请高级专员提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S-20/1

中非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8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4 号决议，

重申其对中非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深感关切的是，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不断恶化，法律与社会秩序彻底崩溃，法治缺失，宗教和宗派间关系紧张，尤其是在 2013 年 12 月发生了部族暴力，造成数百名平民死亡，

又深感关切的是，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多次发生并不断增加，尤其是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强奸、招募儿童兵及袭击平民等行为，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班珠尔举行的第 411 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就中非共和国局势发表公报，包括部署由非洲人率领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派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4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并注意到特派团的调查结果；

称赞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和为处理中非共和国局势而提供的国际援助，

欢迎关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一次捐助方会议、以加强非洲人率领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倡议，

又欢迎 2014 年 1 月 10 日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第六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其中请全国过渡委员会和中非社会全体成员继续努力刻不容缓地解决政治危机；

鼓励全国所有各方共同努力争取实现问责、和解、恢复国家机构和法治，为此强调必须开展宗教间和部族间对话，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迅速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对关于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报告进行调查，

1. 强烈谴责所有各方继续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强调应对此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人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2. 责成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暴力行为，严格尊重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并在全全国恢复法治；为此提醒所有各方注意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责任；

3. 促请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遭性暴力；

4. 强调所有各方必须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获得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援助提供方便，人道主义组织必须继续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应对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所带来的挑战；

5. 对中非共和国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悲惨境况表示严重关切；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国家当局和收容邻国确保向逃离暴力者，特别是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保护和援助；

6. 称赞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中非共和国的合作伙伴继续援助中非共和国当局；鼓励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协助中非共和国在国内恢复和平、稳定与安全；

7. 请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以满足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财政、人道主义和技术方面的紧急需要；

8. 强调任命一名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紧迫性；要求立即将这项任务授权付诸实施；并请独立专家与有关人权机制合作；

9. 吁请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独立专家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11. 请独立专家紧急访问中非共和国，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并根据理事会第 24/34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1 月 20 日
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四. 第二十五届会议

A. 决议

25/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文书，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的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2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 号决议，

重申理事会对斯里兰卡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重申每个国家均有责任确保全民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所有斯里兰卡人不分宗教、信仰或族裔，都有权在一个和平、统一的国家里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

欢迎并认可斯里兰卡政府在基础设施重建、排雷和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在司法、和解、土地的使用权和所有权、恢复生计和让平民恢复正常生活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并强调必须让当地居民、包括民间社会和少数群体代表充分参与这些工作，

欢迎 2013 年 9 月 21 日省议会选举的成功举行，尤其是所有三省的高投票率和参与率，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与选举有关的暴力行为以及恐吓选民和候选人现象的报道，

表示赞赏斯里兰卡政府努力开展合作，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到访提供便利并允许她自由出入，并欢迎高级专员于 2013 年 8 月访问了斯里兰卡，

深表关切的是，据报告有接触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民间社会成员，包括在高级专员访问期间与高级专员见面的人，受到了恐吓和报复，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继续有报告指出，斯里兰卡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迫失踪、法外处决、酷刑，侵犯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行为，威胁司法独立和法治的行为，以及对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成员、律师和记者的恐吓和报复行为，

感到震惊的是，针对斯里兰卡国内的宗教少数团体成员(包括印度教徒、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的攻击有显著增加，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履行其公开承诺，包括下放政治权力的承诺，下放政治权力对于全民实现和解和充分享有人权至为重要，

注意到斯里兰卡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承认该报告可能对斯里兰卡有效的全国和解进程作出贡献，

回顾该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设性建议，包括需要以可信的方式调查关于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广泛指控，使斯里兰卡北部非军事化，实行公平的土地争议解决机制，重新评价拘留政策，加强原先独立的文职机构，就权力向各省下放问题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增进并保护所有的人的言论自由权，实行法治改革，

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为实施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而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其针对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所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国家行动计划没有针对该委员会的所有结论和建设性建议作出适当反应，鼓励斯里兰卡政府扩大行动计划的范围，以对委员会报告的所有内容作出适当反应，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行动计划和该委员会的报告没有对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指控作出适当反应，

着重指出，必须对过渡时期司法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特别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公务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起来，以便确保问责、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以便防止再度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强调了解真相的进程，例如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以往侵犯人权行为的特征及其原因和后果，是司法进程的重要补充；在建立这种机制时，必须考虑到特定的社会背景，建立在广泛的民族协商基础之上，受害者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应参与协商，

回顾各国负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在国际法上构成罪行的案犯，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又回顾高级专员得出结论认为，国家机制一直未能查明真相、实现正义；高级专员建议人权理事会建立一个国际调查机制，进一步调查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监测任何国内问责程序，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加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对话与合作，包括有关技术援助的对话与合作，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最新情况报告，⁸ 以及后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的报告⁹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包括关于建立一个了解真相的机制、确立全国赔偿政策以便对过渡期司法采取更加全面和包容的办法的建议和结论；

2.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酌情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可信的调查；追究此类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制止斯里兰卡国内连续不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并实施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3. 再次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切实实施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并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其有关法律义务和关于开展可信和独立行动的承诺，以确保所有斯里兰卡人都能伸张正义、实现公平、追究责任、取得和解；

4. 促请斯里兰卡政府调查由个人和团体所犯的一切有关攻击记者、人权维护者、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的指控，以及有关攻击寺庙、清真寺和教堂的指控；又促请政府追究这类攻击的案犯的责任，并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这类攻击；

5.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公布关于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关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对韦利维利亚手无寸铁的抗议者的攻击的调查结果，并公布斯里兰卡军调查法院 2013 年的报告；

6.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根据《斯里兰卡宪法》第 13 号修正案，确保各省的省议会、包括北部省省议会能够有效运作；

7. 欢迎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3 年 12 月访问斯里兰卡；吁请斯里兰卡政府为切实执行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长期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办法提供便利；

8. 又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向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9.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对其尚未回复的请求、包括长期有效的请求作出正式答复；

⁸ 见 A/HRC/24/CRP.3/Rev.1。

⁹ A/HRC/25/23。

10. 注意到高级专员的建议和结论，即侵犯人权行为仍在发生，由于没有一个能取得实际结果的可信的国家进程，因此需要一个国际调查机制；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监测斯里兰卡的人权状况，继续评估相关的国家进程的进展情况；

(b) 全面调查关于斯里兰卡双方在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涵盖期间所犯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相关罪行的指控，查明这类指控行为的真相和犯罪情节，以便在有关专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协助下，避免发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

(c) 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然后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随后进行讨论；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协商并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关于执行上述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12.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执行本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2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中国、刚果、古巴、肯尼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摩洛哥、纳米比亚、菲律宾、南非]

25/2

见解和言论自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6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4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决议，

确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有效行使是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的根本条件，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同时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关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3. 促请各国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并提供协助，向其提供所索求的所有必要的资料，并答应其访问请求，执行其建议；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
5.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使报告进程取得最大效益；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3

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增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各国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成果文件中重申的在 2015 年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其中最近的两项是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3 号决议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0 号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

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上述会议在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必须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确认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之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促进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来源，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可大力促进增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谅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基本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与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为此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增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增强国际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开展的国际合作，应该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强调需要提倡采用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增进和保护人权，还需要增强人权理事会在推广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以酌情支持确保平等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8. 重申在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增强国际合作为导向，并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9.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并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10. 又强调通过增强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设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加强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方面发挥着作用；

11. 注意到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合并年度最新书面材料；¹⁰

12.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¹¹ 其中介绍了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如何看待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为落实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被各国所接受的、需要财政支持的各项建议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其可持续性和易获取性；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增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以期扩大捐助国的基数，充实两项基金的可用资源；

1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各国向这两项基金申请援助的程序，并以及及时、透明、能够充分满足申请国需要的方式处理此类请求；

15. 促请各国继续支持这两项基金；

16.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对话与磋商，从而增强了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鼓励非政府组织为这一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7. 吁请各国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旨在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各项倡议，同时铭记需要为此促进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

18.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增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性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¹⁰ A/HRC/24/56。

¹¹ A/HRC/19/50。

19. 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及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对于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20. 回顾大会在第 68/16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协作，就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增强国际合作与对话的方法和途径、障碍和挑战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挑战的可能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21. 再次强调请咨询委员会经与各国协商，就增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问题编写一份重点更突出、更深入的研究报告，研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9 号决议要求开展协商之后收到的答复，查明可进一步取得进展的领域，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2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 2014 年继续审议此事。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4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的各种论坛所核可的关于司法系统公正廉明问题的其他重要文件，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深信司法系统的廉明，连同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法治和民主、确保司法一视同仁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的报告；¹²

2.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是：在存在军事法庭的情况下，军事法庭必须属于总体司法系统，并必须根据人权标准运作，包括尊重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正当程序保障；

3. 重申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4. 重申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声明，在确定一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和在判定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一律平等地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且在依法定罪之前，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5. 注意到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 5 段的规定，人人有权按照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的审讯，不应设立不采用业已确立的正当法律程序的法庭来取代应属于普通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

6. 强调任何审讯受到刑事起诉的人的法庭，都必须是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

7. 促请各国保证，凡送交其管辖下的法院或法庭审讯的个人，均有权出庭受审，有权亲自或通过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并有权得到法律辩护所需要的一切保障；

8. 吁请各国确保在其司法制度中遵守在法庭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除其他外，为受害人提供由本人或由他人讯问指控证人的可能，并在与传讯指控证人相同的条件下让辩护证人出庭接受讯问；

9. 重申每一被定罪人均有权要求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对其定罪和刑期依法进行复审；

10. 吁请通过军事法院或特别法庭审判刑事犯的国家确保这类法院或法庭属于总体司法系统并采用按照国际法得到承认的程序，以保证审判公正，包括有权对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诉；

11. 强调必须在各国司法系统之间开展合作，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

12. 请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专家磋商，请各国代表、包括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内的特别程序的代表、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

¹² A/68/285。

代表参加，就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的人权考量以及完整的司法系统在打击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问题交换意见；

13. 又请高级专员向专家磋商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和支持；

14. 还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专家磋商的讨论纪要；

15. 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充分考虑到本决议；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贝宁、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尔代夫、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5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现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2 号决议、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和理事会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6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6 号决议，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各段，

强调需要加紧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改善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解决边缘化问题，以及杜绝对他们一切形式的歧视，

又强调必须承认和解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的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对他们享有权利的综合负面影响。

还强调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至关重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均需就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对话，包括在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展开对话，并进行互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藉以增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妥善处理多样性问题，承认多元特征，增强社会的包容和稳定以及社会内部的凝聚力，

强调在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未来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应适当考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和处境，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其中特别强调将少数群体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¹³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的报告；¹⁴

3. 赞扬独立专家迄今为止所开展的工作，她在宣传和伸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增进和保护这些人的权利不断做出努力，以确保公平发展及社会的和平与稳定，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她还在筹备和举

¹³ A/HRC/25/56 和 Add.1。

¹⁴ A/HRC/25/30。

办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中发挥了指导作用，为努力改进联合国各机制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的合作做出了贡献；

4.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给予特别重视，并对独立专家的工作给予支持；

5.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六届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结束，会上讨论了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会议为推动就这一专题展开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并鼓励各国考虑论坛提出的相关建议；¹⁵

6. 赞扬论坛推动高级专员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之间为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活动而开展的合作与协调；

7. 欢迎为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等活动而设立特别基金，目的是协助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尤其关注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与会者；

8. 又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尤其是通过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的联合国种族歧视和少数群体保护网开展合作；并促请它们进一步加强合作，包括就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交流知识和制定政策，并吸收论坛的相关建议；

9.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10.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机制；为此，吁请各国切实落实已获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建议；并鼓励各缔约国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对此问题的建议；

11. 决定将现任任务负责人改名为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其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a) 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协商，同时考虑到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b) 研究如何克服妨碍全面、切实实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现有障碍；

¹⁵ 见 A/HRC/22/60。

(c)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查明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技术合作的最佳做法和可能性；

(d) 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平等观；

(e) 与现有联合国有关机构、任务和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协调合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叠；

(f) 在与其任务有关的事项上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与它们密切合作；

(g) 遵照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3 号决议的决定，指导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筹备其年度会议，在其报告中列入论坛的专题建议，并建议未来的讨论专题；

(h) 就其活动情况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提出建议，说明可使用哪些有效战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2. 吁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所负的任务和职责，向任务负责人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迅速作出肯定答复，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

13.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开展和保持经常性的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6

儿童权利：儿童诉诸司法问题

人权理事会，

着重指出，《儿童权利公约》构成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重申《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

又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将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

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关于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的第 24/12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乃是一切有关儿童的行动的框架；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条约机构就儿童诉诸司法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欢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尤其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儿童权利问题所给予的重视，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¹⁶ 其中概要阐述了与其任务相关的主要问题，

承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注意到他们的最新报告，¹⁷

回顾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联合报告，¹⁸ 其中概述了在处理暴力事件方面可利用的体恤儿童的咨询、申诉和报告机制，并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¹⁹

又回顾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研究报告，²⁰

还回顾联合国关于接触司法系统的儿童待遇问题的有关规则和准则，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¹⁶ A/HRC/25/48。

¹⁷ A/HRC/25/46 和 A/HRC/25/47。

¹⁸ A/HRC/16/56。

¹⁹ A/HRC/21/25。

²⁰ A/HRC/24/50。

《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维也纳指南”)、《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关于儿童替代性照料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准则》、《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以及《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并注意到秘书长 2008 年 9 月关于联合国儿童司法办法的指导性说明，

强调必须在发生侵犯儿童权利行为之前采取防范措施，

着重指出，人人有权诉诸司法，包括通过一个透明、有效率的程序，采用现有的负担得起的问责机制，取得迅速、有效和公平的答复来保护自己的权利，防止或解决争端，监控滥用权力现象，这是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强调必须追究在任何情况下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行为的责任，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其他场所以及在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的此类行为的责任，并需将罪犯绳之以法，

回顾每一国家都应该提供切实的框架，让儿童寻求针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补救办法，

确认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当成为在就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寻求补救办法时的首要考虑，而此种补救办法应考虑到各级均需要有体恤儿童的程序，

注意到体恤儿童的司法应是儿童可用的，与其年龄相称，快捷、认真，适应并重点针对儿童的需要和权利，并应充分尊重儿童的各项权利，

感到关切的是，全世界儿童都遭到侵犯权利的行为，但他们并不都能得到公平、及时、有效补救措施，

注意到儿童诉诸司法面临各种障碍，包括对儿童权利缺乏认识，提起或参与诉讼程序受到限制，各种程序纷繁复杂，对司法系统缺乏信任，有关官员缺少培训，存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受某些文化 和社会规范的影响，某些罪行给儿童带来耻辱，以及设施障碍，

回顾需要防止儿童在涉及或影响他们的程序中受到司法系统的二次伤害，

深表关切的是，虽然已确认儿童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并须考虑到儿童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但由于种种限制和障碍，在此类事情上仍然很少征求儿童的意见或让他们参与，而且世界许多地区尚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强调需要对儿童诉诸司法问题采用跨学科的办法，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的报告；²¹

²¹ A/HRC/25/35。

2. 重申每个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都应获得有效补救；

3. 回顾儿童有权享有赋予成人的同样的法律保障和保护，包括一切公平审判保障，同时因为身为儿童，还享有获得特殊保护的权利；

4. 着重指出，所有接触司法系统的儿童，包括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或因其照料、监护或保护问题、以及包括移民在内的行政司法问题等其他原因而接触司法系统的儿童，均有权得到权利保障，没有任何差别；

5. 确认某些儿童在诉诸司法方面可能面临额外障碍；重申各国负有责任尊重和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名儿童获得有效补救和诉诸司法的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并为此吁请各国：

(a) 处理属于特定弱势群体的儿童在诉诸司法方面可能面临的额外障碍，这些弱势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被安置在托养机构或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残疾儿童、贫困儿童、街头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土著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难民儿童和移徙儿童，包括无人陪伴和家庭离散的移徙儿童、无国籍儿童、感染艾滋病毒/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卷入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行为或受其影响的儿童、遭到买卖和性剥削受害儿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受害儿童、从事最有害形式的童工的儿童、无父母照料的儿童以及父母被指称、指控或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b) 考虑女童的特殊需求；

6. 重申，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无论是由公营或私营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关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作为整个进程的指导，同时铭记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概念的目的是确保儿童能够充分有效地享有所有权利，并确保儿童的全面发展；

7. 回顾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这些意见，应按照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恰当的看法；促请各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确保儿童有机会在影响到他们的任何司法或行政诉讼中，直接或通过代表或适当机构陈述意见，为此应采取措施，确保：

(a) 儿童能够以有效和切实的方式参加一切影响到自身的事务，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

(b) 一切有主见能力的儿童都有机会直接或间接、由本人或通过代表，以适合他们的理解水平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且这些意见都能得到适当考虑；

(c) 儿童能够以适合其年龄、成熟程度和具体情况的方式，以其所懂得的语言，以顾及性别和文化特征的方式，了解他们所参与的程序的情况、在这些程序中可作出哪些选择以及这些选择会产生哪些可能的后果；

(d) 对任何影响儿童的裁决，都以儿童能理解的方式向其说明其后果；

(e) 询问儿童或其他从儿童获取信息的方法尊重儿童权利、体恤儿童，并顾及儿童的个人具体情况；

8.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侵犯、虐待或剥削；并吁请各国：

(a) 确保儿童在司法程序中享有安全的环境，并通过调整程序，采取防范侵犯、剥削、操纵、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骚扰、恐吓、报复或二次伤害的适当保护性措施，确保包括无人陪伴儿童在内的接触司法系统的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困难，同时考虑到男女儿童面临的风险可能有别，且若被控责任人是父母、家人或主要照料者，可能需要采取特殊预防措施；

(b) 确保在任何程序或案件的整个过程中，待儿童以关爱、体恤、公平和尊重，特别重视儿童的个人处境、安康和特殊需求；

(c) 推行体恤儿童的程序和保障措施，例如为儿童设计访谈室，在儿童作证时设有中场休息，减少访谈、陈述和听审次数，以及避免受害人、证人和被控责任人之间进行直接接触；

(d) 设立有关程序，允许依职权对构成触犯刑法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提起诉讼；

(e) 确保每个被指称、指控或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均有权得到能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的待遇，同时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促进其重返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愿望；

(f) 确保儿童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g) 确保根据国家法律并在实践中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h) 颁布或修订法律，确保成年人所做不被视为刑事犯罪或不受处罚的任何行为，若为儿童所做，也不被视为刑事犯罪且不受处罚，以防儿童名誉受损、受到歧视、伤害并被定罪；

(i) 将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对在本国境内或由其国民在境外犯下的此类罪行确立管辖权，并根据国内法律和政策，加强警察和司法部门的跨国合作，分享有关买卖和性剥削儿童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责任人的信息，从而为儿童受害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

(j)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接触刑事司法系统的儿童，包括提供适足的法律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

(k) 考虑制定政策，规范所有涉及儿童的司法程序的有关人员的工作，以期确保尊重儿童权利；

(l) 确保儿童能够获得面向忽视、暴力、侵犯或其他犯罪的受害人的相关治疗服务和措施，以防止儿童再次受害，并支持康复和重返社会；

(m) 确保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培训，培训对象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察、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监狱工作人员、缓刑官、社会工作者、专业医护人员，以及替代照料系统、公共行政部门以及移民和边防部门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为与儿童权利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歧视和性别平等法、拘留的替代措施、体恤儿童的咨询、申诉和报告机制，以及以体恤儿童的方式与之沟通的技能，并提倡面向民间社会行为和传统领袖开展此类培训；

(n) 确保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充分尊重儿童隐私；

(o) 确保立刻执行和迅速落实影响儿童的诉讼的裁决；

9. 又重申有必要在涉及儿童的所有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尊重一切法律保障和安全措施，包括正当程序、隐私权、以与成人同样或更宽松的条件获得法律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的保障，以及就裁决向上级司法部门提出异议的权利；

10. 还重申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员有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引导儿童行使其权利；

11. 强调在儿童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诉讼中，儿童应有自己的律师和代理代表本人；

12. 又强调作为儿童代理的法律援助工作者和律师应接受有关儿童权利和相关问题的培训并具有这方面的知识，能按照儿童的理解水平与他们沟通并努力转达儿童的意见；

13.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消除任何可能妨碍儿童诉诸司法的障碍，包括通过；

(a) 确保本国法律体系针对违反和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向儿童提供有效补救，并确保儿童在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下有可能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b) 确保儿童可平等诉诸非司法投诉机制和争端替代解决机制；

(c) 确保所有儿童都可使用咨询、报告和投诉机制，确保这些机制有效、安全、体恤儿童，并确保这些机制始终追求儿童的最大利益，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d) 处理其他障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以保障处境特别脆弱的儿童诉诸司法和参与诉讼的权利；

(e) 用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以适合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的方式，向儿童广泛提供关于儿童权利、法律体系和法律援助途径等问题的资料，包括向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教师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提供这些资料；

(f) 确保平等提供资讯和支持，并且在必要时，根据残疾儿童、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儿童以及属于其他弱势群体的儿童的需要加以调整，并确保在拘留设施和其他封闭设施中的儿童也能获得资讯和支持；

(g) 确保普及出生登记和年龄记录，不因儿童的法律地位而有任何差别；

(h) 确保根据儿童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让儿童对裁决作出知情同意；

(i) 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尤其是对儿童就一切影响本人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的认识；

(j) 发展和加强多学科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以确保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具备与儿童的权利和需要相关的必要知识和技能；

(k)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法律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包括支持建立体恤儿童的法律援助体系；

(l) 鼓励使用安全、不令人生畏和体恤儿童的场所处理涉及儿童的案件；

(m) 在充分尊重儿童隐私的情况下，酌情鼓励不同专业人员之间的密切合作，以获得对儿童的全面了解，包括对其法律、心理、社会、情感、身体和认知情况作出评估；

(n) 确保以儿童能够理解的方式和语言，以适合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的方式，向儿童解释所作出的裁决，如果儿童不能理解或不诉讼所用语言，则免费提供一名译员；

(o) 确保儿童的上诉权与成人相比没有更多限制；

(p) 确保通过一个可预测的程序，有系统地执行裁决，从而提高对司法体系的信心；

(q) 处理可能妨碍儿童诉诸司法和索求赔偿的社会和文化规范及习俗；

(r) 考虑到需要确保法定时效不适用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情况，并确保这种时效对于其他类型的侵犯人权情况也不造成不应有的限制，包括通过酌情确保在儿童成年前不开始计算时间；

(s) 凡可能，考虑对权利遭受侵犯的儿童受害人给予赔偿，以实现充分救济和重新融入社会，并确保获得和执行赔偿的程序方便易用并顾及儿童的特点；

14. 确认解决争端和处理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替代机制，如转送、恢复性司法程序、调解、和解、仲裁、基于社区的方案、国家人权机构的申诉机制、习惯和宗教司法程序或公司申诉机制均可提供快速、负担得起和便捷的补救办法，而且有助于儿童重新融入社会，但同时强调，这种机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程序保障，而且顾及儿童和性别特点；

15. 鼓励各国允许儿童、他们的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代表或支持某个儿童群体、或出于公共利益提起诉讼，包括团体诉讼和集体或共同

诉讼，以便就对儿童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政策、准则和做法提出质疑，并确保司法裁决对儿童带来更大利益，包括为那些在启动司法诉讼方面面临其他困难的儿童；

16. 吁请各国加强儿童权利的监测、报告和申诉与问责体系，包括通过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指定或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负责促进和监测对儿童权利的尊重情况；

17. 鼓励各国发展和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儿童诉诸司法方面的国家统计数据的能力，并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尽可能使用按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类的数据和其他统计指标，以制订和评估社会和其他政策及方案，使经济和社会资源得到高效率和高效益的利用，促进儿童权利的充分实现；

18. 促请各国系统地、把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纳入司法部门改革、法治举措和国家规划进程，如国家发展计划和司法部门的全系统办法，并通过国家预算加以支持；

19. 请各国提出要求，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规划署提供的关于诉诸司法和儿童司法问题的技术咨询和援助；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与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相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0. 着重指出，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在体恤儿童的司法领域所作的努力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

21. 鼓励各国在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监测机制提交的定期报告和资料中，列入关于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的详细和准确信息，包括关于已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挑战等信息以及统计数据和可比数据；

22. 回顾在已确定国内补救办法业已用尽，或此种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补救时，必须诉诸区域和国际司法机制；为此鼓励各国加入有关区域和国际文书；

23. 请负责支持各国努力加强司法体系、司法工作和法治的联合国各机关、机构、机制、计划和(规)划署，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将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纳入工作范围；

24.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在下次全天会议上重点讨论“对儿童权利作出更大投资”这一主题；请高级专员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儿童本身密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参考；并请高级专员就下次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分发一份纪要报告；

25.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3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7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19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欢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决议作出的努力，

1. 吁请各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2. 严重关切在反恐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做法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均属犯罪，没有辩护的理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为此，吁请各国和其他适当的相关行为者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4.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

5. 回顾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16 号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举行了小组讨论会，提高了对国际社会必须对付恐怖主义祸害的坚定努力中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问题的认识，这应该是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反恐政策的一部分；

6.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尊重并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会对享有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7.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8. 促请各国确保反恐措施不具歧视性，不要以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视理由为由依照定型观念进行定性分析；
9. 确认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的关于在反恐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
10.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出的努力；
11. 吁请各国在反恐中确保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任何人均能获得有效的补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其中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
12. 又吁请各国在反恐中根据国际法保障隐私权；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预符合法律规定，同时明确说明出于何种目的可允许干预，并确保不会任意或非法进行此类干预，或以歧视性的方式实施干预，应对干预进行切实有效的监督和适当的补救，包括通过司法复审或其他方法；
13. 还吁请各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14. 促请各国承诺，一旦有合理迹象显示，它们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违反了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即开展迅速、独立、公正的真相调查，并确保对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属于犯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15.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会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羁押的法律依据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嫌疑人、非法剥夺生命权和其他基本自由(如集会和结社自由)、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以不合法的方式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以及在未作具体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有确凿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即遣送嫌疑人回国；并注意到有效监督反恐措施所受到的限制；
16. 强调在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17.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以及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的权利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18. 重申大会第 64/168 号决议对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所表示的关切；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都能享有其根据国际法有权享有的保障，包括对其羁押进行复核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19.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²

20.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流关于在反恐中涉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信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报告；

21. 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所负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本国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

22. 鼓励为反恐努力提供支持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推动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正当法律程序和法治；

23.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会员国保证采取充分的人权保障措施以确保程序公平和明确的问题展开的讨论进一步提出适当的意见，尤其是关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制裁名单以及将其从该名单中删除方面的意见；

24. 回顾大会在第 66/171 号决议中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欢迎并鼓励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实现这些目标而作出的持续努力，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及继续审查该制度内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25. 强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织，凡是经过同意向有关国家提供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方面技术援助的，都必须酌情并在符合其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遵守国际人权法、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以及法治等，列为其在反恐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包括听取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提出的、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咨询意见，或者与其开展经常性的对话；

²² A/HRC/25/59。

26.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结合本决议的内容，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8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需由各族人民和所有国家作为共同标准实现的《世界人权宣言》，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一切人权均属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1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0 号决议及其他所有有关善治对增进人权的作用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决心、而且各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³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公约》有关条款导致各缔约国拟订一项审查反腐进展的机制，

注意到正在开展若干重要举措，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深化善治做法，

确认良好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善治与人权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的重要性，

又确认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责任严明、开放和参与式的政府是善治的基础，而这样一种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强调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对于经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重申《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首脑会议的成果，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机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的能力，

认识到所有各级的反腐斗争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和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有人权的环境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等有效的反腐措施与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²³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在多哈举行的、201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和 2013 年在巴拿马市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成果，

强调政府间进程不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而且在反腐举措上都必须实行政策上的协调一致，

又强调必须制定和实施促进获得信息的国家立法，并在所有各级加强司法、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

重申每个公民都有《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所规定的平等参加本国公共服务的权利，

确认一支维持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的专业、负责和透明的公务员队伍是善治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确认公务员的知识、训练和认识以及在公共服务中提倡人权文化对社会上提倡尊重和实现人权起着关键作用，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公共服务作为善治必要组成部分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报告²⁴的发布；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结论和建议；

2. 又欢迎普遍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趋势日渐增强；鼓励尚未批准这一重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考虑这样做；

3. 强调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包括通过其宪法规定和其他授权立法，根据其国际义务，在国家一级确保其专业公务员队伍维持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以公正、法治、透明、问责和反腐等善治原则为前提；强调必须为此开展人权培训和教育；

4. 请秘书长确保维护联合国系统在为全人类服务时公正廉明，改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之间的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在各级提高工作质量，包括在支持国家一级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方面的工作质量；

5.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组织一次关于按照立足人权的方针在公共服务中实现善治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确保它们对此次小组讨论会作出贡献；

6. 又请高级专员以纪要报告的形式编写一份该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²⁴ A/HRC/25/27。

25/9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2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3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8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2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重申承诺确保人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人民可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确认各级应以反腐败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腐败是有效调动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它占用了本可用于对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活动的资源，

震惊地注意到一些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犯罪案件，所涉收益可能占某些国家资源的相当一部分，这些资源若被剥夺，将威胁到有关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不利于它们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深感关切的是，腐败现象和非法资金的转移严重影响到人们享有人权，不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发展权，并会危及社会稳定与安全，损害民主和道德理念，破坏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特别是在国家和国际未作出有力对策而导致有罪不罚的情况下，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强调《公约》在增进国际合作、促进归还腐败犯罪所得收入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需要普遍加入并充分执行《公约》，也需要充分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四和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强调根据《公约》，缔约国不应拒绝相互提供法律援助，包括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援助，

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为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所做的工作，

鼓励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制继续审议非法资金的转移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探讨处理这一问题的对策，并为此协调它们的努力，

确认有利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阻止非法资产转移以及促进这类资产的归还至关重要，并提醒注意，反对各种形式腐败的斗争需要各级、包括地方一级的强有力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尤其是其中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规定，采取高效率的防范措施和执法措施，

赞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各种政府间工作组不断作出努力，监督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为在缔约国建立防止腐败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归还非法资金方面的合作，

重申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对归还非法资金均负有责任，认识到来源国必须寻求归还，因为它们有责任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解决侵犯人权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另一方面，接受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和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义务，也有责任提供协助，为归还资金提供便利，包括通过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要求各缔约国应个别采取步骤或通过国际援助及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及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一切适当的方法，逐步全面实现《公约》承认的权利，以及《发展权利宣言》第3条第3款规定各国义务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

又重申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和2010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并阻止非法资产转移的承诺，

感到关切的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归还非法资产方面都面临着困难，尤其是实际困难；考虑到收回被窃取资产对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尤其重要，并注意到为

确立在被请求国的贪污所得与在请求国的犯罪之间的联系提供资料有不少困难，这种联系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难以证明，因为被指控犯有某种罪行的每一个人在被依法证明有罪之前均有权被假定为无罪，

承认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也认识到各国在追回非法资金方面仍然面临挑战，这主要是因为：各国法律制度各异、多重管辖的调查和诉讼极其复杂、不了解其他国家的法律互助程序、难以确定非法资金的流向；注意到在涉及现任或过去担任重要公职的人员及其家属和亲信的案例中追回非法资金尤为困难，并认识到实际障碍和体制障碍往往使依法行事更加困难重重，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如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中期报告²⁵所示，尽管缺乏公开数据，但非法资金外流大部分源自发展中国家，而且，尽管国际社会已经加强努力阻止非法资金流动，但最近的研究表明，从 2001 年至 2010 年，非法资金流动每年平均实际增长了 8.6%，超过了发展中国家平均经济增长率，据估计，发展中国家在 2010 年因非法资金外流损失了 7,830 亿至 11,380 亿美元；而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关于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综合研究²⁶所示，在估计每年从发展中国家流出的非法资金中，仅有约 2%归还给了来源国，

又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如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²⁷所示，尽管官方发展援助仍是扶贫和发展的重要的基金来源，但巨额的非法资金外流，在 2011 年估计高达 9,467 亿美元，本可协助发展中国家为扶贫和发展以及为实现人权筹集国内资源作出的努力，并减轻它们对外部融资的依赖，这种依赖有可能削弱它们对国家发展议程当家作主的能力，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归还贪污所得的非法资产，尤其是归还来源国，考虑到这类资产对有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可能具有重要意义，这将使这些国家能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制定发展项目并为此提供资金，

深信非法获取个人财富对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强调国家因为腐败而失去的任何资源都可能产生同样的负面影响，不论有关资源是被转移到国外还是被留在国内，

²⁵ A/HRC/22/42。

²⁶ A/HRC/19/42。

²⁷ A/HRC/25/52。

1.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综合研究；²⁷

2. 吁请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公约》；

3. 吁请各国颁布立法，处理企业，包括跨国公司的不法行为，这些行为使各国政府失去了可用于实施发展议程的合法的国内收入来源；

4. 申明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依照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在各级将反腐败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的承诺，无条件地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促请各国加紧努力追踪、冻结和追回这些资金；

5. 承认在非法资金的归还方面须遵循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要在人权理事会会员国的讨论和行动中，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政府间进程中，促进在立足人权的政策上协调一致；

6.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在执行《公约》时，包括在处理归还非法资金的问题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赞赏缔约国会议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更有效地防止、侦察和阻止非法资金的国际转移，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不论请求国机构和当局的能力、资源和意愿如何，为遭受非法资金转移后果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却是义不容辞的；

7.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延长开展国际合作不限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授权，向各国提供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咨询和援助；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被盗资产追回行动；并鼓励协调现有的各种行动；

8. 吁请各国考虑建立一个非法资金转移对享受人权负面影响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并进一步探讨处理这一问题的对策；

9. 认识到，虽然从最不发达国家流出的非法资金可能只占全世界非法资金外流总额的一小部分，但就这些国家的经济规模而言，却对它们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产生了尤其负面的影响；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估计，非法资金外流超过了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接受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有时还超过了它们的偿债支出；

10. 着重指出，归还非法资金将为经历了政权更换的各国提供更多的机会，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履行其满足人民的正当愿望的义务；

11.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在揭露腐败、提请人们注意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实行法治和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重申各国义务根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3 条以及《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保护举报人；

12. 欢迎最近各国作为打击腐败的重要步骤、为通过反洗钱法而采取的各项行动，并欢迎一些国家表示愿意为便利归还非法资金提供合作；要求在这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包括执行旨在减少非法资金流动、确保非法资金得到归还、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政策；

13. 还要求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各次区域和各区域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和转移非法资产现象；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密切合作；

14. 吁请所有被要求归还非法资金的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并承认在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同时，它们还对受腐败影响的各国社会负有责任，要尽一切努力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以减轻不归还资金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来源国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为此，特别要降低追踪阶段对要求管辖权设置的壁垒，加强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这方面的合作，尤其是要考虑到资金被耗散的危险，并酌情将没收措施与要求有来源国判决的规定脱钩；

15. 吁请请求归还非法资金的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在有关将被归还资金用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程序中实行问责、透明和参与的原则，以改进预防和侦查程序，纠正已查明的不足或管理不当情况，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提供有效补救措施，争取创造条件，避免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改进司法；

16. 重申国家有义务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旨在冻结或限制非法资金的刑事诉讼；鼓励请求国确保已经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为提供法律互助请求准备了证据；为此，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资料；

17. 着重指出，企业也有责任遵守和尊重一切适用的法律和人权，需要让受害者更方便得到有效补救办法，以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⁸ 对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补救；

18. 强调金融机构需要透明，金融中介机构应采取有效的克尽职守措施；吁请各国根据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手段，确保金融机构对外国关于冻结和追回非法资金的请求给予合作并作出反应，向请求归还这类资金的国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互助；并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²⁸ A/HRC/17/31，附件。

19. 回顾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具有重要意义，促请缔约国履行开展国家审查的义务，将进一步有效落实《公约》作为遏制非法资金外流的预防措施；

20. 请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继续根据授权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21. 还请独立专家开展一项进一步的研究，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分析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将暂定研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并将最后研究提交给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22.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援助，让独立专家以他或她自己独立规划的方式，开展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举行磋商；并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实体，为此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归还非法资金问题的不同论坛注意，尤其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范围内进行审议和采取必要的行动，并酌情进行协调；

24.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2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尼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10

制止暴力侵害儿童：从无视到正视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重申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重申《公约》的规定、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公约》第 19 条，并重申《公约》缔约方的义务，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生存、发展与参与原则是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的准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有关的儿童权利决议，最近的决议是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2 号决议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7 号决议，

欢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各地鼓励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推动落实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的建议，²⁹ 并赞赏地注意到她编写的 2013 年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调查报告，

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方面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团体、实体、组织、专门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机制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制止暴力侵害儿童开展的工作，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3 年发起了题为“无视即伤害”的制止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倡议，确认人权理事会可发挥作用支持这一倡议，以提高对预防和制止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意识，包括结合目前对“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开展这项工作，

确认暴力侵害儿童的直接和长期严重后果，包括生理和心理伤害，影响他们的发育以及学习和社交能力，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身体暴力或心理暴力，

²⁹ A/61/299。

确认家庭负有按照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抚育和保护儿童的主要责任，儿童为充分而和谐地发展个性，应在社会中、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友爱、谅解和非暴力的氛围中成长，

强调，为了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切实满足打击在一切场合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暴力行为的需要，必须动员国家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正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并采取行动和措施，包括适当的立法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暴力，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重申这些行为是没有道理的，而且是可以预防的；

2. 促请各国保护儿童在一切场合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或虐待，把预防工作放在优先地位，提高对暴力侵害儿童的有害影响的认识，并努力改变纵容或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态度；

3. 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就加快全球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儿童的方式方法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特别侧重于讨论如何把更好地预防暴力和保护儿童当作全球优先事项和跨领域议题，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办这次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有关组织、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5.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会讨论情况纪要报告，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增进和保护某一类人权从来不免除各国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他们决心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国有义务、有决心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确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将进一步在全世界加强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加快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并确认在制订“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务必适当考虑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又着重指出，国际人权法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遍性和参与原则，并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5 号决议；

2.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并吁请各缔约国考虑审查对《公约》所作的保留；

3. 欣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有 12 个国家已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另有 45 个国家已签署《任择议定书》；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并考虑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5 号决议以及其中所载建议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³⁰ 其中特别说明了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事宜诉诸司法的问题；

5. 着重指出，必须为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为此，必须提供司法、准司法和其他适当补救，包括以个人名义或在适当的情况下以集体名义提起的程序，以及旨在避免上述权利遭到侵犯的充分程序；

³⁰ A/HRC/25/31。

6. 鼓励各国确保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为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提供的有效司法、准司法和其他适当补救，包括解决实际可得性、可负担性、知情权、机会平等和必要的法律援助等方面的问题；

7. 吁请各国在提供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补救时确保正当法律程序；

8. 欢迎国家一级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立法和由国内法院作出判决；

9. 重申尊重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切实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公认发展目标的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强调联合国在增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创造一个扶持性的全球环境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在制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适当考虑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过程中的平等、社会保护和问责问题；

10. 着重指出联合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联合倡议”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为此肯定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关于各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202(2012)号建议；

11.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义务开展的工作，包括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审议定期报告；

12.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13.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从事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工作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各自不同的任务范围，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4. 确认并鼓励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学术及研究机构)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作出重要贡献；

1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编制出版物和相关问题研究报告等活动；

16.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在议程项目3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特别说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

17.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4年3月27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2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以及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或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其他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国家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包括自由行使其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属于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增进容忍，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调人人都有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或不信奉，或皈依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通过教导、实践、敬拜和遵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进一步强调这些权利可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发挥作用；

3. 表示深切关注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方面日益受到阻碍，并存在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情况，尤其是：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或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

(b) 世界各地侵害个人或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c)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

(d)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基本权利，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己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的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充分、有效的保障；

(f) 违反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的行为；

4.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或歧视，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害，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不论是采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任何其他手段；

5. 又谴责世界各地针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

6. 强调不应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团体的所有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7. 又强调各国应克尽职责，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行为，无论系何人所犯，而如果没有履行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保护和增进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一视同仁地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奉行自己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损害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渠道和有效补救；

(b) 执行所有经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建议；

(c)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尤其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法律，包括针对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而实施的这类做法和法律；

(e)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接受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而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对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不会构成限制；

(g) 确保个人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无法领取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h) 尤其确保所有个人均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人人有权寻求、接收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和思想；

(i)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j)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和拘留设施工作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提高认识活动、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仇恨、歧视、不容忍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引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任何宣扬宗教仇恨的行为，尤其是针对世界各地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这类行为；

(l)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促进对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的相互理解、容忍、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地了解各种宗教和信仰及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于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会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9.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并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0. 欢迎并鼓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国家人权机构、媒体和其他行为者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进一步鼓励它们开展增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的工作；

11. 吁请各国发挥教育的潜力，消除针对个人的基于其宗教或信仰偏见和成见；

12.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处理集体宗教仇恨各种表现的必要性的专题报告，³¹ 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13.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并得出结论认为，特别报告员需要继续为保护、促进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出力；

³¹ A/HRC/25/58。

14.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完成任务；

15.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报告；

16.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国际法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发生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内乱或任何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均须予以尊重和保护；相关国际文书均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不得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国际法的强制规范，各国际、区域或国家法院承认，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属国际习惯法，

承认特别报告员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工作十分重要，

赞赏特别报告员全力以赴履行任务，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1. 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以：

(a) 就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及指称的案件，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个人和群体索取和接收资料，加以研究并采取行动；

(b) 在得到政府同意或受到邀请后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进一步加强与其对话，并跟进落实对这些国家的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c) 全面研究打击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的趋势、发展动态和挑战，并就如何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彻底消除此种现象提出建议和意见；

(d) 确定、交流并提倡防止、惩治和铲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

(e) 在完成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

(f) 继续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机构合作，并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帮助促进上述行为者之间加强合作；

(g) 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其全部活动、意见、结论和建议，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其任务的总体趋势和发展动态，以期最大限度利用报告程序的好处；

2. 促请各国：

(a) 全力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其所需的一切资料，对其紧急呼吁全面迅速作出回应，并促请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的政府立即作出答复；

(b) 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并与特别报告员就请求来访事宜展开建设性对话；

(c) 作为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一个重要内容，确保对接触、设法接触或曾经接触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其他积极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国际或国家监测机构或预防机构的任何个人、群体或协会，任何主管部门或官员均不命令、适用、允许或容忍对其实施任何制裁、报复、恫吓或其他歧视；

(d) 确保就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e) 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注意性别的方针，特别注意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f) 确保就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条约机构关于个人来文的结论、建议、进一步查询请求和意见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g) 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并及时指定或设立独立和有效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预防机制；

(h) 考虑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特别基金提供充分支助；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²

4.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体预算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稳定的人员配备和必要的设施和资源，并牢记成员国表示大力支持防止和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事。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4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有权获得足够的食物，包括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 2002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以及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针对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所载具体建议，

³² A/HRC/25/60。

承认食物权是指每个人有权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随时得到充足、适当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这些食物是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并能够为子孙后代保持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的罗马五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给予同等重视，全面处理人权，

还重申中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之后》所述，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重申在这一领域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与其资源和能力相称的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各自的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一个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因而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确认尽管做出了努力，但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仍在全球肆虐，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急剧恶化，

又确认可能使食物权遭到大规模侵犯的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危机是由若干重大因素综合造成的，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以及自然灾害，许多国家的不发达状态，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和脆弱发展中国家，没有为解决这一问题转让有关技术；这些因素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在这些国家实现食物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深信消除当前农业贸易制度中的扭曲现象，将有助于当地生产者和贫穷农户参与竞争，销售产品，进而推动实现适足食物权，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解决世界粮食危机时，考虑到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包括食物权的问题，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农户，包括女农、家庭农户和贫瘠地区农户、合作社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重要和积极作用，

深表关切的是，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病虫害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大规模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情况尤为严重，

强调必须扭转农业专项援助无论是实际数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比例大幅度下降的趋势，

回顾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实现食物权不仅意味着持续提高生产力，还需要采取整体性方法，包括重视小农户、传统农户，尤其是女农、家庭农户、贫瘠地区农户，以及最脆弱群体，还需要采取有利于实现这一权利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

确认需要所有相关来源为实现食物权增加可持续的私人 and 公共农业投资，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核可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又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

确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正在进行包容各方的协商，以制定关于负责任农业投资的自愿非约束性原则，使用对象是这些原则所涉及、惠及和影响所及的所有利益攸关方，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估计，全世界约有 8.42 亿人长期挨饿，另有 10 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其中包括因全球粮食危机而出现营养问题者，而粮农组织认为，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够养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深表关切的是，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题为《2013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中指出，世界饥饿人口依然数量庞大，而且 98% 的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5.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粮食危机继续对各国、尤其发展中国家最贫穷和最脆弱的人群造成严重后果，此类后果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进一步加剧；并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影响；

6. 又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及贫穷的影响更大，部分原因在于男女不平等和性别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高出男童一倍，据估计营养不良女性人数几乎高出男性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解决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尤其是解决由此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实现食物权，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障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有充分和平等机会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8.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农户和自给农户，包括妇女、当地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减少贫困和保护生态系统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为他们的的发展提供协助；

9.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工作主流；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及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其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施性别公平观和人权观；

10.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具有包容性，能够惠及残疾人；

11.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以期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并采取步骤，为人人免于饥饿和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创造条件，并酌情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和制订消除饥饿的国家计划；

12. 强调各国政府的粮食生产、扶贫和社会保障政策及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13.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合作，在保障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以充分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各国加强这种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并进一步促进三方合作；

14. 确认传统的可持续农业耕作方法、特别是传统的种子供应系统的重要性，包括对许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重要性；

15. 强调国家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根据请求，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加粮食生产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确保粮食安全的粮食援助，特别注重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支持开发适应性技术，研究农村咨询服务，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制度；

16.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适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17. 吁请各国单独和通过国际合作及援助，并吁请有关多边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实现食物权当作一项基本人权目标，同时在采取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考虑审查其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18. 强调增加获得农村发展所需生产资源和投资的机会，对于消灭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为此应推动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投资，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推动推广生态农作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投资；

19. 确认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由于各种投入成本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顾及妇女需求的农业政策，是推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户、渔业合作社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并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这是实现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因素；

20.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专门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为此，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21.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注意到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2.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的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3. 鼓励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并强调必须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4. 确认需要加强国家承诺，应受影响国请求并与之合作提供国际援助，力求充分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其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25.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正在兴起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

26.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力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7. 要求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充分实现食物权的国际条件；

28. 强调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负面影响；

29.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现有机制内与各国合作，兼顾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增加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

30.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寻求更多供资来源；

31. 确认虽然会员国作出了努力，但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良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促请所有国家、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基金，优先考虑千年发展目标 1 提出的到 2015 年实现将饥饿人口的人数、或至少是其比例减半的目标，实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规定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32. 重申将提供粮食和营养支助，与所有人随时都能获得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喜好的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的目标相结合，是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疾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

33. 吁请所有国家，并酌情吁请有关国际组织：

(a) 消除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酌情采取这方面的国家战略，以实现适足食物权；

(b) 特别针对婴儿出生后的头一千天，采取措施并提供支助，避免幼年长期营养不良产生的不可逆转的后果；

(c) 支持各国的国家计划和方案，以改善贫困家庭的营养状况，尤其是支持旨在消除母亲和儿童营养不良现象的计划和方案以及消除儿童幼年期、即从胚胎至 2 岁长期营养不良的不可逆转的影响的计划和方案；

34. 促请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考虑实现食物权的问题；

35. 强调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既有助于扩大和改进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又有助于在紧急状况的相关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因而对实现食物权、取得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6.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推动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合作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

37.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就以下问题开展合作：私营部门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包括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满足人类用水和农业用水的重要性；

38.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合作，尤其是与设在罗马的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

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规定,进一步增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39. 表示关切的是,购买力不足和国际市场上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大,对充分享有适足食物权、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和粮食净进口国有着不利影响;

40. 强调需要在各级解决粮食价格波动过大的根源,包括结构性原因;需要管理农业初级产品居高不下、波动过大的风险,及其对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及对小农户和城市贫困居民的影响;

41. 重申所有国家均应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尽其现有资源所能,采取各种步骤,以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尤其包括通过立法措施,逐渐地充分实现食物权;

42.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探讨有哪些方法和途径可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确保实现和保护本国人民的适足食物权的能力,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结果;

43.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³

44. 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确立的任务;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工作;

45.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继续监测世界粮食危机的发展情况,通过任务报告和定期报告,向人权理事会通报粮食危机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并提醒理事会注意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继续有效履行任务;

47. 欢迎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鼓励他们继续开展合作;

4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49.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7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审查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³³ A/HRC/25/57 和 Add.1 和 2。

50.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如何实现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51.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52. 决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5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3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5 号、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9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诸如《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国家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在这方面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尤其事关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以及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等原则，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基于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并以提高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促进全人类福祉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只是一种政治概念，它还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大大有助于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具有广泛多样性的人类为本，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感关切的是，一系列重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少克服这些因素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资金和技术等，共同造成了当前的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这些危机所代表的一种全球状况正在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构成威胁，并扩大着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强调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世界性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与措施要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其制定和落实应有它们的有效参与，

又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渴望正义、人人机会平等、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和平和自由地生活、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决心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力争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人人充分实现各项人权；

3. 申明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以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基础的一种普世价值观，并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

4.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下述原则：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所表达的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同时重申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而选举应通过普遍和平等的投票，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等效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作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要加强和促进国际合作，加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加强利用新技术的全球信息交流，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此外，还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以具有广泛多样性的人类为本，创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6. 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特别需要实现下述目标：

(a) 各国人民的自决权，通过这一权利，各国人民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各国人民和各个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各国人民的发展权；

(d)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享有基于各国平等参与决策、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原则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作为各国人民权利和个人权利的国际团结；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建立和加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为此，除其他外，特别是要落实充分和平等参与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国际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组成的区域均衡和男女均衡原则；

(j) 促进建立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为此，要开展国际合作，建立国际信息流动的新平衡和实现更多的互惠，特别是要纠正发展中国家信息出入不平等现象；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每个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加强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实行和享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发展世界各国人民和各国之间的稳定、友好关系；

(l) 每个人和各国人民享有健康环境和强化国际合作的权利，这种合作要能切实满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援助需要，同时有助于履行在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促进公平享受国际财富分配的惠益，为此，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

(n) 结合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共担责任，以多边方式管理全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敦促国际舞台上各行为方共同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排他理论；

10.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将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释放出来的资源用于全面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1. 又重申需要继续加紧努力，建立一个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在这一秩序中，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各国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目的是纠正不平等，解决现有的不公正问题，使之有可能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当代人和子孙后代永享和平与正义；

12. 还重申国际社会应设法在全世界消除目前的障碍，迎接对充分实现人权的挑战，防止由于这些障碍人权继续受侵犯；

13. 敦促各国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4. 注意到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8/6 号和第 21/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⁴

15.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向他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使他能切实履行职责；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使独立专家能切实完成任务继续为他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7.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请独立专家与学术界、智囊团、诸如南方中心等研究机构以及各区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密切合作；

19.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长任务授权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协助执行；

20.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围绕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问题继续开展工作；

2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各会员国、各联合国机构、机构和组成部分、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量广为散发；

22. 决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4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³⁴ A/HRC/24/38。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墨西哥、秘鲁]

25/16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 S-10/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一致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全面、切实地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要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这些国家的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铭记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处理外债和国际金融债务问题方面的作用、任务和活动，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

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创造条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但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申明债务负担造成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众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回顾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主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指令；

2.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和政策条件限制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固定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设法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3. 又确认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在适当情况下，应积极和迅速地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4.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吁请工业化国家不再拖延地实施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减免债务方案，并同意取消已作出明显减贫承诺的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

5.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6.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7.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和贡献；并赞赏地注意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新报告；³⁵

8. 决定将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特别注意：

³⁵ A/HRC/25/50 和 Add.1 至 3。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b) 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各国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包括用于促进实现各项社会权利所必需的国家预算的影响；

(c)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困的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d) 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经济改革政策与人权方面的新的动向、行动和举措；

(e) 制定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低数量标准；

(f) 在履行任务时，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9. 吁请各国政府配合并协助独立专家履行任务，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独立专家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0. 促请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

11. 请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2.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向它们提交定期报告；

13. 决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4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墨西哥、秘鲁]

25/1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法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规定缔约国对享有适足住房既要承担义务又要作出承诺，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就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适足住房等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5 年 4 月 15 日的第 2005/25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再次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的决议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4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各大会、首脑会议、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方案的有关规定所含的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其中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和生境议程宣言》³⁶ 以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并附载于其 2001 年 6 月 9 日第 S-25/2 号决议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注意到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享有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包括该委员会的所有有关一般性意见，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全球住房战略》、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原则³⁷ 以及《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感到关切的是，超过 8.60 亿人仍然生活在没有服务、没有计划的城市贫穷住区，而 2000 年只有 7.25 亿人；尽管在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条件方面做出了大量努力，但生活条件的改善速度仍然赶不上这些住区居民人的数净增长；生活在这种条件下的人特别容易遭受疾病、自然和人为灾害、失业和缺乏教育等等的危害，

深感关切的是，近年来，数以百万计的房主都受到止赎的影响，高止赎率可能对适足住房权的享有产生冲击；同样关注的是，近年来，城市贫民的私人房屋租金在上涨，而且没有一个既能保护房客又能保护房主的平衡的框架，城市贫民的租房选择仍然没有达到适足的程度，

³⁶ A/CONF.165/14。

³⁷ E/CN.4/Sub.2/2005/17，附件。

又深感关切的是，总体住房情况的任何恶化都会对生活贫困者、低收入者、妇女、儿童、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人，以及土著民族、移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房客、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极大的影响，保有权得不到保障，其本身可能会导致歧视和进一步排斥，特别是社会和经济排斥，

重申人人有权获得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足住房，且不受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地位等的任何歧视，

确认保有权的保障能增强适足住房权的享有，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其他许多权利都有重要意义，而且所有人都应拥有一定程度的保有权，以保证法律保护，免遭强迫驱逐，骚扰和其他威胁，

又确认特别是在城市发展方面作为人权主流化的一部分，必须促进，保护和加强各种保有权，包括在住房和贫民窟升级、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和土地行政政策等方面，以确保社会融合，并有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充分参与，

1. 欢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

2. 特别赞赏地承认特别报告员关于城市贫民保有权保障问题的报告³⁸和其中所载的城市贫民保有权保障问题指导原则，并鼓励各国在规划和实施关于加强城市贫民保有权保障的措施时考虑这些指导原则；

3. 重申国家必须承担主要责任，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地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努力采取步骤，以便通过一切适当的方式，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来逐步达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的充分实现，

4. 吁请各国充分考虑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的人权以及在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与普遍获得体面和可持续住房的问题；

5.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2010年9月30日第15/8号决议的规定，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延长三年；

6. 注意到“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工作以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包括须同有关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地完成其授权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³⁸ A/HRC/25/54。

8.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方面人士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吁请各国：

(a) 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合作，对其索取资料和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b) 在采取后续行动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方面，与其进行建设性对话；

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8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本身及其宣传与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上述《宣言》各项条款的持续有效性和适用性，

还回顾以往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5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执行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个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机构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大会在第 66/164 号决议和第 68/181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在第 22/6 号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人权维护者因受到威胁、攻击、报复和恐吓行为而面临严重的风险，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尊重和支持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有人权至为关键，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该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避免违背国际人权法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着重指出，能让人权维护者安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是一个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法及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等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

确认迫切需要应对利用法律不恰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工作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制止这种做法，包括审查和酌情修正相关法律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

1. 欢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⁹ 强烈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在法律上和实践中营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挠和安全地开展活动；

2.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3. 促请各国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与协助，提供所有信息并对特别报告员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不得无故拖延；

4.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促请各国在履行和实施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时与其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6.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包括协助和支持其进行国别访问，并提出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方式方法；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⁹ A/HRC/25/55。

25/19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6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1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0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问题的各项宣言，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和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数目增加，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应该立足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以及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丰富的源泉，

决心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申明在保存、增进和注重公共利益的同时，必须营造一种有利于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的国际氛围，

1. 重申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裨益；

3. 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的同时，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恰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示，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理由侵犯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人权的范围；

5.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而且应一视同仁地保障人人享有这种权利；

6. 确认对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的尊重，能加强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遗产与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普遍实施和享有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友好的关系；

7. 又确认尊重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和消除贫困、增强社会凝聚力、以及促进各种不同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至关重要；

8. 强调普遍增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应该相辅相成；

9. 注意到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⁴⁰ 其中重点讨论了纪念进程，以及她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重点讨论了历史书写和教学问题；⁴¹

10.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包括 2013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这一议题的专家会议和 2013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公开磋商会；

11.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其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过程中，继续讨论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裨益的权利问题；

14.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关于历史教学与纪念进程的小组讨论会，以便除其他外，促进交流该领域的良好做法；并请高级专员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有关特别程序(尤其是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和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15.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下次报告；

17.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⁴⁰ A/HRC/25/49。

⁴¹ A/68/296。

25/20

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残疾人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3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这些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回顾人人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特别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最近通过的与残疾人有关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特别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重申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并规定，为了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确保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实行包容性教育和终生学习，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相关指南，如 2005 年《包容性教育指南：确保全民教育的通路》，

确认已取得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所有地区许多残疾人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行使受教育权时仍面临着重大障碍，

深感关切的是，残疾人面临的暴力、羞辱和歧视，这使他们遭到排斥，影响并经常妨碍他们接受教育，

又深感关切的是，各种年龄的残疾女童和妇女受到多重、严重或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实现其受教育权方面受到歧视，

强调平等实现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对于他们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以及充分参与社会至关重要，

承认包容性教育有益于所有儿童和社会，它崇尚多样性，倡导所有人的平等和参与，并反对排斥、羞辱和歧视，

确认需要提高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及其家人、教师、社会工作者、学生、社区和教育系统所有工作人员对残疾人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接受教育的权利的认识，

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残疾人、包括妇女和土著人教育情况的数据、研究和统计资料，这对有效和公平决策造成了负面影响，

欢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残疾与发展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² 其中大会强调应确保残疾人享有无障碍环境，参与发展的各个方面，并鼓励国际社会抓住一切机会，将残疾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在即将出台的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适当考虑到所有残疾人，以期增强合作，并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

重申上述成果文件的承诺，包括确认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接受教育的权利，确保所有儿童有平等机会进入优质包容性教育体系，并注意到成果文件确认，促进进入包容性教育体系有助于在同等条件下平等享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发展包容性教育体系的进程，包括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包容性教育，

着重指出，必须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积极争取他们参与制定即将出台的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欢迎任命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并鼓励特使在开展工作时，与各国、联合国有关实体、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可能另建一个监测机制，以加强残疾问题在社会发展中的主流化，

1. 欣见迄今已有 158 个国家签署、141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有 92 个国家签署、7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项进程，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以及保留是否仍有实际意义，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残疾人受教育权的专题研究报告；⁴³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4. 吁请各国确保为残疾人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登记手续应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

⁴² 大会第 68/3 号决议。

⁴³ A/HRC/25/29。

5.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和防止特别是在学校、其他学习设施和社区内部及周围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欺凌行为，包括制定与学校有适当联系的包容和有效的保护儿童措施；

6. 又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促进两性平等，以确保她们尤其是在教育领域充分参与并平等享有权利；

7. 吁请尚未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切实、充分地享有受教育权；鼓励它们向包容性教育体系过渡，招收新生进入包容性教育体系并提供终生学习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并且尊重不同残疾群体的独特需要；

8. 吁请各缔约国根据《公约》采取和实施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享有受教育权，包括确保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实行包容性教育和终生学习；并促请缔约国为实现这一目标，特别采取以下措施：

(a) 对所有儿童实行免费义务初等教育；

(b) 实行包容性教育法律和政策，禁止普通教育体系以残疾为由拒绝儿童入学，并在平等基础上保障教育的持续性；

(c) 修订或废除具有歧视性或导致学生因残疾而被排除在普通教育体系之外的法律和政策；

(d) 考虑所有学生的不同需要和学习方式，并采取以学生为本的方法；

(e) 确保在普通教育体系中合理顾及个人要求，提供必要支持，便利他们切实获得教育，并根据充分融合的目标，在最有利于培养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提供适合个人情况的有效支持措施，包括拨出持续和充足的财政资源；

(f)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承认、促进并便利使用手语和其他适合个人的交流方式和手段，最大限度地培养学习和社交能力、参与社会；

(g) 采取积极措施和其他措施，在不受歧视和与他人平等的情况下，向残疾人，特别是那些被排除在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之外的残疾人，提供普通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普通成人教育以及进修方案和资助机会；

9. 鼓励各国和相关机构为教育人员提供关于包容性教育的持续专业培训、教师资格方案和能力建设，并提供手语教师和翻译培训以及残疾人教师培训；

10.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包括偏远或农村地区的教育障碍，包括生理、语言、交流、感觉、技术、交通和获取信息方面的障碍；

11. 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设计有关教育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时适当重视通用设计和通用学习设计，即考虑到社会所有成员的需要，以避免随后必须作出任何调整或特别设计；

12. 促请各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积极争取他们参与有关教育事项的政策和方案的设计、落实、评价和监测工作；

13. 鼓励各国并请包括国家监测机制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收集适当资料，包括关于残疾和性别的具体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定和落实包容性教育政策；

14. 又鼓励各国制定可衡量的优质包容性教育目标，并通过各项指标，包括具体残疾指标，促进对这些目标的监测；

15. 还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相应的监测或投诉机制，特别是促进、保护和监测残疾人受教育权的落实情况；

16. 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增进残疾人权利、包括在不受歧视和机会均等的情况下受教育的权利；为此鼓励持续调动公共和民间资源，将残疾问题纳入各级发展工作的主流；并着重指出，必须促进和加强各级国际合作，交流良好做法，建立残疾人融合发展伙伴关系；

17.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际合作兼顾残疾人，并且不会对他们设置新障碍；

18. 鼓励各国和政府间组织考虑加入《关于方便盲人、视障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出版作品的马拉喀什条约》；

19.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权利纳入理事会的工作；并请各国考虑是否有可能在 2014 年设立一个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程序任务；

20. 又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重点讨论《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第十九条，并使用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2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各区域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协商，编写涉及《公约》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第十九条的残疾人权利年度研究报告，要求以无障碍格式提供材料；并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将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研究报告及其便于阅读的版本以无障碍格式登在高专办网站上；

22.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测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20 段所述辩论，以及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

2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工作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得到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

24. 请《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其任务授权，考虑讨论《公约》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会的第十九条；

25.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各办事处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互联网资源应能完全为残疾人无障碍使用。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21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1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0 号决议，并忆及在最后一项决议中，理事会决定确立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有害物质和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和关于食物权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

欢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的结果，及其题为《我们希冀的未来》的结果文件，并打算为后续进程出力，包括确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确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关切的核心，为了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必须落实发展权，还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应当成为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隔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的第 17/4 号决议中核可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确认可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能够增进人类福祉，促进人权的享有，

又确认，反过来，气候变化、对自然资源的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会妨碍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的享有；对环境的损害会直接和间接地对切实享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还确认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都能感受到环境损害对人权造成的影响，但已经处于脆弱情形中的人口遭受环境损害造成的影响尤甚，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⁴⁴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⁴⁵；

2. 欢迎独立专家迄今为止在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3.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与环境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

4. 确认人权法在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方面对各国规定了某些义务；可以通过评估环境影响，公布环境信息以及使人们切实参与环境决策进程等，便利相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在这方面，良好做法包括通过、加强和执行旨在联系环境立法和政策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5. 重申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实施保护，防止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在其境内和/或管辖范围内作出侵害人权的行为；

6. 又重申有必要在实施环境法过程中采取不歧视做法，还有必要适当关注特别容易遭受环境损害造成的影响的群体成员，同时铭记已经处于脆弱情形中的人口遭受环境损害造成的影响尤甚，

7. 确认人权义务和承诺在指导和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领域的决策方面的作用，以及确定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8. 促请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环境政策时遵守人权义务；

9. 确认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在促进和保护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相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⁴⁴ A/HRC/22/43。

⁴⁵ A/HRC/25/53 以及 Add.1 和 2。

10. 又确认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特别是确定实际目标、标的和指标时，有必要充分考虑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

11. 强调极有必要在处理环境损害可能对人权的享受造成的影响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12. 确认需要进一步明确各国在环境损害方面的人权义务的范围；

13. 欢迎不同行为者迄今为止向独立专家提供的合作，呼吁所有国家继续与独立专家合作，便利他执行任务，并对索取信息和进行访问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14. 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独立专家获得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1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并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事。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22

**确保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在反恐和军事行动中的使用符合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了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等权利，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还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关于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19 号决议，

深表关切的是，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⁴⁶和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⁴⁷中反映，有因使用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而造成平民死伤的情况，

⁴⁶ A/68/389。

⁴⁷ A/HRC/25/59。

表示关切的是，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对个人、儿童、家庭和社区造成了广泛影响，包括教学中断、宗教和文化生活遭到破坏、以及人们因担心遭受二次攻击而不肯对无人机受害者施以援手，

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并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又重申各国在采取一切反恐措施时应遵守其在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下承担的义务，从而充分考虑到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并且在这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由实行歧视，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²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⁴⁸

欢迎秘书长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在安全理事会上所作、以及 2013 年 5 月 27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和 2014 年 3 月 3 日和 6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使用遥控飞机问题的发言，

赞扬民间社会组织在突显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的使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

1.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其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包括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的使用，均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预防、区分和相称性原则；

2. 吁请各国确保其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的使用记录透明，任何时候若有迹象显示因使用这种飞机而违反了国际法，即应迅速开展独立且公正的调查；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框架内注意因使用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而违反国际法的情况；

4. 决定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问题的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有关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

⁴⁸ A/68/382。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小组讨论会的讨论纪要。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6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加蓬、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法国、日本、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印度、意大利、黑山、纳米比亚、罗马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5/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滥杀和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以及可能煽动宗派紧张情绪的暴力行为，

又谴责叙利亚当局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缺乏合作，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的任务，并欢迎为寻找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办法所作的国际努力，这种政治解决办法须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的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和族裔均地位平等，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 (2014)号决议，强调必须执行这项决议，并注意到决议要求让人道主义援助可以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且需要消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⁴⁹
2.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提交一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书面报告，并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报告最新情况；
3.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4.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团体避免报复和使用暴力，包括使用性暴力和酷刑；并敦促冲突所有当事各方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5.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附属民兵继续有计划和大规模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空袭平民区，尤其是使用桶装炸弹、弹道导弹和集束炸弹狂轰滥炸的行为，以及其他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
6. 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7.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儿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敦促所有各方履行其国际法义务；
8. 责成所有各方实现医疗设施、学校和其他民用设施的非军事化，避免在居民区建立军事阵地，不对民用物体发动攻击；
9. 强烈谴责所有侵害宗教或族裔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并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
10.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可信的报告称，数千名被拘留者可能已因饥饿和酷刑而死于政府监狱，其中有叙利亚国民，也有非叙利亚国民；谴责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要求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包括儿童；并吁请叙利亚当局

⁴⁹ A/HRC/25/65。

公布所有拘留设施清单，以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监察人员查访所有拘留设施；

11. 强调指出，有必要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

12.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有关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追究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同时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可以将有关问题移交适当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制；

13. 责成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14.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和所有滥杀无辜的战争手段，这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属于严重犯罪，且对平民有灾难性影响；为此，吁请叙利亚当局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 (2013) 号决议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诸项决定设定的期限，加快实施不可逆转地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方案，消除化学武器；

15. 表示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为寻找通过谈判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办法而做出的努力；并敦促对叙利亚各方有影响力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鼓励各方以日内瓦公报中成立一个过渡管理机构的呼吁为基础，开展建设性的谈判；

16. 鼓励妇女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 (2013) 号决议的设想充分参与政治会谈；并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这方面的工作；

17. 强烈谴责来自任何方面的蓄意阻止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责任；并对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痛惜；

18.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将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斗手段，还谴责围困平民的行为；

19. 还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行为；并责成叙利亚当局立即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的人道主义物资能够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包括穿越冲突线和边界，以确保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将人道主义援助送给需要援助的人民，冲突其他当事各方均不得阻挠；

20. 欢迎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二次叙利亚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以及 2014 年 3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叙利亚人道主义问题高级别小组第四次会议；还欢迎各邻国收容叙利亚难民的努力；

21. 敦促包括所有捐助方在内的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4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越南]

25/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9 号决议、2012 年 4 月 3 日第 19/12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3 号决议，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4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缺乏合作表示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⁵⁰ 对报告中所述事态发展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表示严重关切，

⁵⁰ A/HRC/25/61。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向他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要的资源。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1 票对 9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肯尼亚、科威特、摩洛哥、纳米比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5/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见第二章。

* 表决时有一个国家的代表团缺席。

25/26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以前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4 号决议和大会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2 号决议，以及主席的 2013 年 6 月 14 日 PRST/23/1 号声明，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以及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包括在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16 日、2013 年 8 月 11 日至 21 日和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19 日期间访问该国时为他提供的便利，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认识到迄今为止改革努力的规模，欢迎缅甸不断的积极事态发展以及缅甸政府明确作出的承诺，即继续沿着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与民族和解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道路前进；

2. 又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议会、民间社会和反对党中的政治人物接触，并敦促缅甸政府继续进行宪制和选举改革，以确保 2015 年举行的大选和总统选举真正的可信、包容和透明，使所有候选人能够公平地参与竞选；

3. 还欢迎政治活动、集会、言论和新闻界空间的不断扩大，并鼓励缅甸政府履行承诺，进行全面的新闻政策改革，保护表达和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包括允许自由和独立的媒体，确保人权维护者在从事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和自由；

4. 欢迎在过去一年里继续大量地释放良心犯，并敦促缅甸政府继续履行囚犯审查委员会其余的重要任务，以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最近拘留的所有政治活动分子和人权维护者，继续与议会合作废除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现行立法，并确保前良心犯的充分康复；

5. 表示关注仍然存在的侵犯人权和滥权现象，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剥夺财产(包括土地)以及该国某些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并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结束这些侵权行为；

6. 欢迎正在为审查和改革包括《宪法》在内的立法作出努力，强调这种改革的必要性和相关性，回顾确保立法与国际标准和民主原则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感兴趣地认识到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立法草案意图确保委员会按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进行运作，呼吁缅甸政府继续进行法律改革，包括进一步废除限制基本自由的法律，并考虑批准更多的国际文书，包括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将这些文书纳入国内立法；

7. 鼓励缅甸政府采取更多步骤加强善治和法治，包括通过立法和体制改革，并解决关于建立一个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机构的需求，再次呼吁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对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8. 欢迎和平进程方面的努力以及因此而在缅甸政府和族裔武装团体之间签订的停火协议，敦促充分执行这些协议，包括各方保护平民，禁止目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并敦促准许进入所有地区以安全、及时、充分和无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又欢迎总统及其政府以及反对派武装团体承诺达成全国范围的停火，并进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特别是有妇女参与的对话，以期实现持久和平；

9. 促请缅甸政府加紧努力，解决影响各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侵犯人权、暴力、仇恨言论、流离失所和经济剥夺等问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属于所有民族的礼拜场所、墓地、基础设施和商业居民楼遭到损毁，并确保移动自由和平等获得服务，包括保健和教育服务；

10. 重申严重关注若开邦罗辛亚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处境，包括一再发生的导致所以族群受到巨大创伤的暴力事件，以及据报告去年，包括今年初在杜其亚丹村发生的其他滥权事件，要求对这些事件进行独立的调查，对责任者追究责任；重申它严重关注该国其他地区对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攻击，对在若开邦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恐吓和威胁；呼吁缅甸政府保护所有平民，使他们免遭暴力侵害，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不受歧视地立即充分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进入整个若开邦，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返回原籍社区，允许罗辛亚族享有移动自由、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以及解决土地所有权和归还财产的问题；欢迎政府就此采取了一些措施，同时鼓励政府促进信仰间和社区间的对话，消除这一问题的根源，对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实现和解；

11. 欢迎缅甸政府加强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包括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国际劳工组织的联络与合作，欢迎缅甸在杜绝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终止强迫劳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政府同意扩大关于停止和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并执行包括到 2015 年终止强迫劳动的承诺在内的其他有关协议；

12. 对进一步的延误表示关切，虽然忆及政府承诺开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该国办事处；注意到当前的谈判，并呼吁政府迅速建立该办事处，赋以充分的授权，具体明确根据高级专员的授权开设该办事处的进程；

13.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行民主过渡进程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鼓励私营公司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确保其投资和有关活动尊重人权；

14.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 号、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4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1 号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4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另外，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次报告中，除其他外，列入关于缅甸的需求方面的进一步建议，包括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 2015 年选举前选举进程和改革方面的进展情况；

15.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为下届特别报告员履行其授权提供合作，包括为进一步的访问提供便利，同时欢迎政府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授权提供其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和资源；

16.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17.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承诺；呼吁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及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充分合作。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2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¹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⁵¹ A/CONF.157/23。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1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宣言、以及关于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申明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作为自决权的要素适用于巴勒斯坦的情况，

注意到大会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 68/12 号决议中决定宣布 2014 年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并重申联合国将继续从事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的工作，直到问题的各方面按照国际法获得解决，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连贯完整的国家的权利；
2. 又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连续和完整；
4.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必须为其国家的发展着想，并以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为依归，并且是他们实现自决权的一部分；
5. 促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6. 决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5/2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其中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的影响，

念及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

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及监测以色列已加入的人权条约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最近的有关报告，以及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提出的报告，

又注意到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⁵²

声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定居点活动破坏了区域和国际为以 1967 年以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方式作出的努力；

回顾了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特别强调四方呼吁冻结所有定居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发展，并且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定居点，同时要求以色列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授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的地位，并注意到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后续报告，⁵³

悉知以色列的定居活动包括占领国向被占领土转移国民，没收土地、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贝都因人家庭进行迫迁，掠夺自然资源以及针对巴勒斯坦人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平民作出的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继续开展定居活动，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四方路线图各方之间达成的协定和义务，并藐视国际社会停止一切定居活动的呼吁，

尤其严重关注以色列在被占的东耶路撒冷周围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其所谓 E-1 计划，旨在连接周围的非法定居点并进一步切断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其他地区的联系，从而威胁着一个连为一体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并且旨在继续拆

⁵² A/HRC/22/63。

⁵³ A/67/738。

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将巴勒斯坦家庭赶出城市，取消巴勒斯坦人在城市的居住权以及继续在约旦河河谷开展建立定居点的活动，

严重关注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及周边地区继续建设隔离墙，并特别关注该隔离墙的走向偏离了 1949 年停战线，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人道主义困难，并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严重恶化，使被占领土无法连成一体，破坏了被占领土的生存能力，有可能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并使两国制解决方案实际上无法实施，

深为关注隔离墙的走向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该墙内，

谴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活动，以及没收土地，破坏受保护人员的生存，对平民强制迫迁和实际吞并土地的一切活动。

严重关注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以色列极端分子定居者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和宗教遗址和农田所施行的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的事件日益增加，

悉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有害影响，尤其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对果园和作物的破坏和强占水井，由此造成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9 号决议“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的后继行动”，

又回顾《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⁵⁴ 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避免牵涉到由于冲突带来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为工商企业提供充足的援助，以便评价和解决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侵犯人权行为风险增加的问题，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对《公约》的尊重，各国不应承认违反国际法强制规范形成的非法局面，

强调各国应根据自己的国家立法，在由于商业活动导致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关注占领国以色列未能充分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开展合作，尤其是与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⁵⁴ A/HRC/17/31，附件。

2. 呼吁以色列接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法律上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严格遵守《公约》，尤其是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履行对国际法的所有承诺，立即停止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结构的一切行动；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和全面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并呼吁为此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包括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 号(1979)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 号(1979)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

4.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开展的定居和有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除房屋、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和建造绕道公路，这些活动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地貌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四公约》，尤其是第四十九条；

6. 又谴责最近以色列宣布在西岸和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立新的住房，这严重破坏了和平进程，损害了国际社会为根据国际合法性的方式，包括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达成最终解决办法不断作出的努力，严重威胁了两国制解决办法以及连为一体、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违反国际法，并将造成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强迫迁移，呼吁以色列立即改变这些决定；

7. 严重关注：

(a) 从过去几年到现在，新建筑日益增加，破坏了国际社会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

(b) 以色列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街区，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这一宣布势必对最后地位的谈判产生影响；

(c)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由此造成的既成事实极有可能永久化，在此情况下无异于事实上的吞并；

(d) 以色列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

8.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地区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并废止 E-1 计划；

(b) 立即停止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Beit Safafa 附近非法定居点内兴建新的高速公路(“Begin 公路”)，这一行为明显违反了国际法；

(c) 停止由于建立定居点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对自决权的侵犯，并履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d) 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废除针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进行歧视和造成过度影响的所有政策或做法，尤其是通过废除为非法在上述领土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建造专用单独公路的制度，并废除包括围墙、路障和专门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制度等限制行动自由的一系列复杂的措施，并停止采用双轨法律制度；

(e) 停止采取措施，这些措施致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被分割，并使巴勒斯坦社区变成与世隔绝的飞地；

(f) 落实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以便确保全面追究和预防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并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的安全得到保护和保障；

(g) 停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行动，这些行为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倾倒各种废物，严重地损害了自然资源，尤其是水和土地资源，给平民的环境、卫生和健康带来威胁；

9. 欢迎欧洲联盟通过指导原则，规定从 2014 年开始，对自 1967 年 6 月以来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实体及其活动申请欧洲联盟供资的赠款、奖金和金融工具实施的资格要求；

10.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机构继续积极地落实各项政策，确保履行国际法为它们规定的义务，以处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包括以色列定居点问题；

11. 敦促各国：

(a) 确保不采取任何行动协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定居点或建设隔离墙；

(b)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在其领土上和/或在其管辖范围内，包括那些由它们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依照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法和标准所体现的行为准则，避免犯下或协助犯下对巴勒斯坦人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

(c) 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信息，使它们了解参与与建立定居点相关的活动，包括经济和金融活动，为定居点提供服务和购买物业可能带来的财政、信誉和法律风险以及有可能导致对个人权利的侵犯；

12. 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其相关授权，执行和确保执行得到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13.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标准，确保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这一框架是在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相关的商业活动方面维护人权的一项全球标准；

14. 欢迎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为贯彻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作出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发表一项声明的决定；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执行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涉影响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的情况；

16. 请秘书长向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尼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5/2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有关报告，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增进人权并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ES-10/17 号决议，

尤其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包括其中的观点，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建立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并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建造定居点、修建定居者使用的公路、隔离墙以及事实上等于兼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其他措施，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呈现支离破碎状况，

强调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须遵守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以及责任等问题上的义务，

意识到占领国以色列未履行其按照国际法应承担并在所有有关联合国决议及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意见里得到重申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并有义务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应对其平民遭受的致命暴力行为，保护其公民的生命，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背景下达成的以巴协议，包括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并实施通向解决以巴冲突的永久性两国方案的四方路线图，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通过下列行为侵犯其人权：过分使用武力和进行军事行动造成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非暴力和平示威者的伤亡；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关闭某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并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背离 1949 年停火线的隔离墙；一些政策和做法具有歧视性，过分地影响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居民；在非法定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定居者与这些土地上的巴勒斯坦居民之间，以歧视方式分配水资源；侵犯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获得适足住房的基本权利；破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意图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的其他所有行动，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和安全状况，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包括长期持续关闭做法、形同封锁的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及 2012 年 11 月期间的军事行动，这些行动造成大量伤亡，尤其是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大规模损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

财产、重要基础设施及公共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并造成平民境内流离失所，同时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的事件，

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这种大规模损毁行为和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人权状况和巴勒斯坦平民社会经济状况的短期和长期有害影响，

强调必需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关切的问题，

深为关切以色列实施关闭政策和严厉的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设置障碍和实行许可制度，好几个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这些措施以歧视性方式实施，只影响巴勒斯坦居民，都妨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范围内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流动，并妨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性；深为关切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对其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对旨在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感到痛惜的是，非法定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定居者享受了各种优惠政策和做法，与巴勒斯坦居民相比，他们在使用公路、基础设施、土地、财产、住房、自然资源和司法机制方面都获得了优惠待遇，这造成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普遍受到侵犯，

强调对财产的破坏和将巴勒斯坦社区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最初位置永久迁移，除了国际法所规定的极有限的情况以外，均构成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违反，这两条规定分别禁止破坏财产和强迫迁移，

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及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继续遭受拘留并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以色列监狱或拘留所，他们尤其遭受到恶劣的卫生条件，被单独监禁，缺乏适当医疗照顾，无法获得家人探访，无法享受正当法律程序，福祉受到损害等；并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遭受虐待和骚扰以及酷刑的报道，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拘留、监禁巴勒斯坦平民并将其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驱逐等事项上实行军事命令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忆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上驱逐，

确信需要派驻国际人员监测那里的形势，以促进结束暴力并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帮助各方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忆及在希伯伦派驻临时国际人员具有积极作用，

注意到巴勒斯坦政府的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吁请各方特别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强调该地区所有的人民都有权享有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人权，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2.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3.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需要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撤出，以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普遍承认的自决权，

4.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充分尊重人权法并履行其在这方面承担的法律义务，包括按照相关联合国决议履行法律义务；

5.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行长期关闭做法以及经济和出入限制，包括形同封锁加沙地带的做法。上述做法通过包括进出口限制在内的种种措施，限制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加沙通行和出入加沙的自由及其获取基本公用设施服务、住房、教育、工作、医疗服务和适足生活水准的能力，对整个加沙的生计、经济可持续性和发展造成直接影响。在这方面吁请以色列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久并正常地流动，加快加沙地带拖延已久的重建进程；

6.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保障在巴勒斯坦境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包括自由进出东耶路撒冷，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自由流动以及自由进出外部世界；

7. 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加沙地带没收并损毁渔网的行为，这种做法没有明显的安全理由；

8.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特别是在加沙地带以及在西岸的和平抗议中过度使用武力，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9. 又谴责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区发射火箭并造成人员伤亡；

10. 还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损毁行为，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纵火焚烧礼拜场所以及毁坏橄榄树和庄稼的行为；

11. 吁请以色列停止所有侵犯巴勒斯坦人受教育权的行为，包括因为限制通行、以色列定居者骚扰和攻击学生和教育设施事件以及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所导致的侵权行为；

1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骚扰、恐吓和报复那些和平倡导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权利的人权维护者，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

13. 深为关切被关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状况，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和遵守对它关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国际法义务，并对继续广泛采用行政拘留做法的现象表示关切，要求充分执行

2012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立即对所有在拘留过程中死亡的案件展开独立调查，并呼吁以色列释放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

14. 责成以色列停止将囚犯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转移到以色列境内的政策，并充分尊重该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承担的义务；

15. 促请以色列确保对巴勒斯坦儿童的逮捕、拘留和/或审判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不要在军事法庭上对他们进行刑事审判，顾名思义，军事法庭无法为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提供必要的保障，侵犯了他们不受歧视的权利；

16.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一切定居活动、建造隔离墙活动以及旨在改变这些地区特性、地位和人口构成的活动，所有这些活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了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17.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如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那里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性法规和规章性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这些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造成了严重影响；

18.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可能导致巴勒斯坦人强迫迁移或强制驱逐的拆除行动或拆除计划，特别是在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约旦河谷、耶路撒冷周边和希伯伦南部山地，推动已经被迫迁移或已遭强制驱逐的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原来的住处，并确保充分的住房和保有权的法律保障；

19. 促请以色列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水资源的分配不具歧视性、不会导致极度影响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水资源短缺问题，并紧急采取步骤，在 1967 年以来军方和定居者活动对当地平民水井、屋顶水箱及其他水和灌溉设施造成破坏的西岸，包括约旦河谷地区，帮助修复水基础设施；

20. 感到痛惜的是，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采取了各种非法行动，包括拆除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迹及其周围进行挖掘以及所有其他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

21. 对下列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实行各种限制，阻碍基督教徒和穆斯林教徒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圣址，呼吁以色列纳入保障机制，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由加以歧视，同时对所有宗教场所进行保护并确保人们和平进入上述场所；

(b) 被占东耶路撒冷以及更广泛的区域内局势日趋紧张，包括企图非法改变圣址现状的活动导致局势日趋紧张；

22. 严重关切以色列议会通过了《国籍与以色列入境法》。除极少数例外情况，该法中止了以色列公民与居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人员之间实现家庭团聚的可能性，对诸多家庭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23. 促请成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缓解其财政危机和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24. 强调需要维护并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至关重要的公共服务，增进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25. 强调以色列需要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并与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26.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5/30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见第二章。

25/31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的是，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以色列一贯和持续的侵犯而遭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属于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⁵，在这方面，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不断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第 338(1973)号决议、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并表示希望和平会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前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7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判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无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消其决定；

⁵⁵ A/68/379。

2. 又吁请以色列不再继续建设定居点，最近的是所谓的戈兰地区委员会在“到戈兰来吧”的口号下开展的定居运动，同时呼吁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民众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停止阻挠享受其基本权利及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其他行径，其中一些行径已经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到；⁵⁵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销其禁止这种探望的决定，因为这粗暴地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刻释放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拘留 27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在这方面，还吁请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门医生的陪同下，访问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拘留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和保护他们的生命；

7.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在从被占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撤出之前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均属无效，因为其构成了对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粗暴违反，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散发，同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这一问题；

10.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32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各国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XX)号决议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所载的职权范围，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2.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来函以及紧急呼吁迅速作出答复，并根据请求提供有关信息；

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就其任务所开展的所有活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优先议题。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33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见第二章。

25/34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不分宗教、信仰及其他区别，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信守，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7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决议，

还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深表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违背容忍精神的行为，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又重申决不能靠暴力纠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

还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

重申人权教育和培训对推动容忍、不歧视和平等的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所有区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痛惜任何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以及攻击这些人的住所、工作场所、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行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个人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进行负面报导并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感到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不断增加，这可能导致不同国家人民之间以及国内人民之间的仇恨和暴力行为，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造成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在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开展对话，以便营造容忍的氛围，促进个人、社会和国家间的相互尊重，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做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确认共同努力加强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的现行法律制度的实施，增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推广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注意到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68/127 号大会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推动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开展的工作、设在维也纳的阿卜杜拉·本·阿卜杜拉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开展的工作、以及大会在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的提议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为此欢迎所有旨在增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包括启动伊斯坦布尔进程；注意到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国阿尔巴尼亚近期在“多元而团结”主题下提出的倡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关于禁止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的倡议，

1. 深表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等严重事例依然存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以故意并持续丑化某些宗教团体为目的的计划和纲领，尤其是还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纵容；

2.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各地的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加；为此，谴责任何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针对一些个人的宗教仇恨行为；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本决议规定的有效措施，处理和制止这类事件；

3. 强烈谴责任何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其他任何手段；

4. 欢迎为增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而采取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尤其是在“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在华盛顿特区、伦敦、日内瓦和多哈为讨论人权理事会第16/18号决议执行情况而举行的一系列专家会议；

5.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相关的不同议题，在奥地利、智利、肯尼亚和泰国举行了四次区域讲习班，并在摩洛哥举行的最后一次讲习班；注意到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6.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观点的公开辩论以及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现象的最佳保障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7.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借助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合作网络，以便相互了解，推动对话，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采取建设性行动，争取取得明显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和媒体教育等领域中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建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处理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紧张关系的领域，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有效外联战略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做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f) 采取措施将基于宗教或信仰直接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g) 认识到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计划，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等活动，制止对他人进行诋毁和持有宗教成见，打击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能力，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做出贡献；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打击以宗教划线的做法，即讯问、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中以宗教为标准的令人反感的做法；

9. 鼓励各国考虑在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10.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加强对礼拜场所和宗教遗址、公墓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对易遭到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措施；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归纳了各国提供的材料；⁵⁶ 还注意到该报告基于这些材料所作的结论；

12. 请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阐明结论的综合后续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的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各国关于为进一步改进该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的意见；

13.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一种容忍与和平的氛围。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⁵⁶ A/HRC/25/34。

25/35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0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 23/23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人民和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建立民主制度和加强法治所作的努力，

欢迎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圆满举行了和平和包容各方的议会选举，并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组成了新的几内亚国民议会，

回顾几内亚负有保护人民、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

1. 承认几内亚政府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建立并得到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⁵⁷的建议，为加强法治、改善几内亚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

2. 欢迎新成立了一个人权和公民自由事务部，欢迎其开展的建设性工作，并欢迎将人权纳入安全部门的改革；

3. 吁请几内亚当局保障意见、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4. 促请所有政治派别：

(a) 继续积极诚恳地参与政治对话，尤其是就有关举行自由、透明、包容各方的和平选举的问题开展对话；

(b) 防范和制止破坏目前民主化进程的一切暴力行为；

(c) 积极推动全国和解进程；

5. 鼓励几内亚政府将 2013 年成立的全国研究和防范暴力问题委员会投入运作；

⁵⁷ 见 S/2009/693。

6. 坚决重申承诺通过民主手段取得政权；谴责一切煽动族裔和(或)种族仇恨的行为；

7. 欢迎几内亚政府在安全和国防部队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在改革中纳入对人权的尊重并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

8. 鼓励几内亚政府制定一项加强司法的全面计划，以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9.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为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而任命的法官小组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询问受害人和起诉犯罪嫌疑人；鼓励法官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并促请几内亚政府确保这组法官获得必要的手段和安全条件，以便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0. 鼓励几内亚政府采取以下补充措施：

(a) 支持法官小组的工作，加速起诉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责任人，包括对妇女和少女施加性暴力的行为人，确保证人和受害者的安全和保护，向他们提供适当补偿和援助，包括提供医疗援助和心理辅导；

(b) 对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中丧生者的家属进行赔偿，并对伤者所受到的身心创伤提供补偿；

11. 注意到几内亚政府已同意接受联合国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部署的一位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鼓励几内亚政府继续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

12. 注意到 2013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⁵⁸

13. 再次强烈呼吁国际社会：

(a) 向几内亚政府尽快提供适当的援助，促进尊重人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并实现目前正在执行的促进获得真相、取得正义和争取全国和解的倡议；

(b)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

(c) 支持人权和公民自由事务部执行其行动计划；

14.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及其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⁵⁸ A/HRC/25/44。

25/36

在人权领域援助马里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7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5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8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2085(2012)号决议和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对马里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⁵⁹，

欢迎马里当局承诺恢复法治和坚决制止有罪不罚，

1. 欢迎国际社会通过部署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采取协调行动来支持马里政府的努力，使得马里宪法秩序得以全面恢复，安全局势获得显著改善；

2. 再次关注马里共和国自 2012 年以来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尤其是武装团体犯下的即决处决、强迫失踪、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征招和使用儿童兵、攻击学校、医院及文化和宗教场地、抢劫、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罪行；

3. 称赞马里政府采取步骤，以将这些行为的所有肇事者，不论其地位或职务如何，交付公正的独立法庭审判；

4. 欢迎马里成立了全国和解事务部，称赞马里当局承诺扩大对话与和解委员会的职权，以纳入真相和司法的内容，并鼓励委员会制订工作计划以促进快速取得进展；

5. 注意到马里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司法合作协议；

6. 欢迎马里与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进行了良好的合作；

7. 呼吁马里政府继续努力保护人权和促进全国和解，尤其是通过加强司法机构、制定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和在全国各地重新部署有效的国家服务这样做；

⁵⁹ A/HRC/25/72。

8. 再次呼吁根据安全理事的相关决议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和解进程；
9. 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相关邻国协商，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足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以便促成他们自愿返回原地；
10. 决定延长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为期一年，以便协助马里政府采取行动增进和保护人权；
11.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所有实体、其他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13. 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活动的框架内，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向马里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促进尊重人权和进行司法领域的改革；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37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认定各国国家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确认利比亚在奠定过渡时期司法及民族和解基础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决承诺，

确认利比亚为建立民主、法治和人权基础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关于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的第 66/11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在安全、司法和法治领域向利比亚提供支持的国际部长级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在巴黎发布的公报，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5 日 S-15/1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7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9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问题的第 22/19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其中述及利比亚在人权方面的挑战与需求问题以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所提供的支助，包括技术援助等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构建专门知识及改善与利比亚合作的各种活动；⁶⁰

2. 确认利比亚所面临的治安、政治和经济挑战；

3. 欢迎：

(a) 选举利比亚制宪大会的成员，责成大会起草一部不加歧视保障所有利比亚人的人权的包容性宪法，宪法草案然后将交由利比亚人民批准；

(b) 2013 年 12 月 2 日颁布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29 号法》，建立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会，处理前政权统治下以及过渡时期内侵犯人权的事件，规定 90 天内完成未经指控而拘押的所有人员的甄别工作，从而开始进行民族和解和具有包容性的全国对话；

(c) 部长委员会发布关于承认性暴受害者属于战争受害者的《2014 年第 119 号政令》，规定予以赔偿、治疗和法律支持；

(d) 通过法律承认、保护和支持阿马齐格族、图布族(Tebu)和图阿雷格族人的文化和语言遗产；将酷刑、强迫失踪和歧视定为刑事罪；取消军事法庭对平民的司法管辖；向革命期间被杀或失踪人员的家属发放养恤金和福利补助；建立委员会调查阿布萨利姆监狱 1966 年的杀人事件，并敦促利比亚国民议会贯彻执行这些法律；

(e) 2013 年 5 月规定可从最高司法委员会 13 名委员中由同行选出 11 名委员、由此加强司法独立的法律修订案；

4. 又欢迎：

(a) 利比亚政府表示愿意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并再次邀请她访问利比亚；

(b) 利比亚承诺依法治国，并按照其国际义务建立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分支，包括在国民议会中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

(c) 司法警察内部计划制定监狱改革全面战略，设立专业的惩教事务部门，司法部继续努力改善国家掌管的拘留中心的人权状况；

(d) 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承诺继续依照《巴黎原则》进行监督和保护利比亚人权的工作；

⁶⁰ A/HRC/25/42。

(e) 在增进、肯定和提高人权意识方面努力加强和支持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f)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g) 争取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有所进展；

(h) 国家掌管的拘留中心被拘人员的待遇改善，米苏拉塔新建的扎子亚(AL-Jawwiyah)惩教和康复机构开放；

(i) 有意草拟一个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改进人权保护工作以期建立一个法治国家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落实该计划；

5. 吁请利比亚政府建立基础广泛、具有包容性的全国对话机制，确保民主过渡得以和平而可持续地进行；

6. 谴责德尔纳和班加西发生的暗杀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领袖、包括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员的行为，促请利比亚政府继续侦查，将这些罪行的作案人绳之以法，确保司法系统得到加强，同时认识到有必要为侦查工作提供大量技术支持；

7. 对司法警察掌管之外的拘留中心的被拘人员继续受到虐待表示关切；

8. 吁请利比亚政府抓紧加大力度，对所有拘留中心确立全面有效的管控，确保依照其国际义务，包括正当法律程序和基本法律保护、人道的拘留条件和公正审判等相关义务，对待被拘人员，包括被拘外国人，确保立即释放不会受到指控的所有被拘人员；

9. 促请利比亚政府加紧努力防止酷刑行为，对拘留设施中所有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有关指控进行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10. 注意到利比亚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处理利比亚情况问题；

11. 促请利比亚政府根据过渡时期司法法加速所有流离失所人员安全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加大力度制止继续对个人实施任意拘留、酷刑和骚扰的行为；

12. 又促请利比亚政府进一步采取行动保护言论自由，确保媒体能够一视同仁地自由运作，审查《刑法》的各项规定及其他侵犯言论自由的条款规定，废除《刑法》中一切限制言论自由、规定有“侮辱”官员、司法部门和国家、“诽谤”及亵渎言论者处以监禁和死刑的条款；

13. 吁请利比亚政府进一步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利，确保她们在选举制度、警务和司法方面的全面参与；

14. 鼓励利比亚制宪大会将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弱势群体成员和妇女的权利的规定列入《宪法》之中；

15. 又鼓励利比亚制宪大会确保全体社会成员尽量都参与《宪法》的起草工作；

16. 吁请利比亚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继续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袭击，对这种袭击的作案人提起公诉；

17. 促请利比亚政府进一步采取步骤保障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对《刑法》中破坏结社自由的条款进行审查，通过一项符合国际结社自由标准的民间社会组织法，确保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确保任何法律限制措施均属必要而又适度，并遵照履行利比亚的国际条约义务；

18. 吁请利比亚政府审查《政治隔离法》和 2014 年 2 月 5 日对《刑法》第 195 条的修订案，确保两者仍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9.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政府努力确保移徙人员、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人权受到保护；

20. 鼓励利比亚政府为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利比亚办事处的参与规定一个框架；

21. 欢迎并支持利比亚政府为稳定治安形势所作努力，促请其：

(a) 通过军备控制，武器可获条件以及将目前在政府控制之外活动的武装团体重新融入社会等手段维持稳定进程；

(b) 应对冲突直接造成的重大心理需求，通过民事司法系统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拘留人员；

22. 注意到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⁶¹ 鼓励利比亚政府全面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相关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为促进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而提供的技术支持；

24. 确认各国追查、冻结和追回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国际社会和利比亚当局在这方面进行切实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其中还考虑到追回这些资产可能有助于利比亚当局改善治安和发展工作以及利比亚人民所有人权的实现；

25. 欢迎 2014 年 3 月 6 日举行的罗马会议宣布国际合作帮助利比亚监测各领域的进展情况，包括治安、治理、法治、全国对话和过渡时期司法等领域的进展情况；

2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利比亚政府建设和加强对利比亚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护法治有直接影响的各种国家机构；

⁶¹ A/HRC/19/68。

27.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与利比亚当局、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协调为利比亚争取实现法治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28. 吁请利比亚政府继续在所有涉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上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全面配合，包括完全开放对拘留人员、法院、司法机构及其他机构的访问；

2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书面报告，反映利比亚的人权情况以及利比亚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求，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倡导、保护和尊重，克服治安、尊重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工作目前面临的挑战。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38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相关的区域性人权文书，

又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已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誓愿与联合国合作，实际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4 号决议、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6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5 号决议、以及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5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第 21/1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第 24/8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第 22/6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问题的第 24/21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确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是人人都受保障享有的人权，而其行使或须依照国家对适用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受到某些限制，

又确认任何此类限制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依照国家对适用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并即刻受到主管的行政或司法部门独立、公正的审查，

回顾各国负有，包括在和平抗议背景下，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确保国内立法、政策和惯例作为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全国性框架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首要责任，

承认和平抗议在所有社会中都可能发生，其中包括自发的、同时发生的、未经许可的和受限制的抗议，

又承认参加和平抗议可以是行使和平集会、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的一种重要形式，

确认和平抗议可以积极推动民主制度的发展、加强和落实，可积极推动民主进程，包括选举和公投，

承认和平抗议可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又重申参加公开和平抗议应当完全自愿，不受胁迫，

因此强调人人都必须能够通过公开抗议等形式、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愿望，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受到恐吓、骚扰、伤害、性攻击、殴打、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杀害或遭到强迫失踪，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区域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人遭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情况，

对于在和平抗议背景下针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袭击次数表示关切；

又对世界各地都存在将个人和团体因组织或参加和平抗议定为刑事犯罪的做法表示关切，

强调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作威胁，因此鼓励各国在处理和平抗议及其原因的过程中开展公开、包容和有意义的对话，

回顾个人和平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不因抗议过程中其他人孤立的暴力行为而遭剥夺，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代表可以发挥便利参加和平抗议的个人不断与相关主管部门对话的有益作用，

强调必须确保对和平抗议背景下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全面追究责任，

回顾《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又回顾奉派行使处理公众抗议的执法责任的人员须受适当培训以及尽量克制避免派军事人员履行这种职责的重要性，

铭记可以在抗议者、地方当局和行使执法责任人员相互沟通与合作的基础上方便集会的举行，

1. 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10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确保在和平抗议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措施和最佳作法问题研讨会的简报；⁶²

2. 回顾各国有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有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吁请各国避免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或在任何时候威胁采取这种行动；

3. 吁请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个人和团体能够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确保其涉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国内法律和程序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清楚明确规定赞成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并且确保这些国内法律和程序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

4. 促请各国为抗议者提供公共空间，并在必要时不加歧视地保护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威胁和骚扰，从而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并强调地方主管部门在这方面的作用；

5. 强调抗议者、地方主管部门和履行执法责任的人员之间的沟通可在诸如和平抗议等集会的适当管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吁请各国在这方面建立适当的沟通渠道；

6. 促请各国特别注意妇女以及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和平抗议背景下的安全和保护问题，使其免遭恐吓和骚扰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侵；

7. 重申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的儿童安保措施，包括他们在和平抗议之类的背景下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过程中，为其采取安保措施；

8. 吁请各国考虑到报道和平抗议的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的特殊作用、风险和易受害性，对他们的安全予以特别的关注；

⁶² A/HRC/25/32。

9. 促请各国避免在和平抗议期间使用武力，确保在绝对需要武力的情况下不对任何人过度使用或滥用武力；

10. 吁请各国铭记致命武力只可作为最后不得已采用的手段用以防范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不得仅用以驱散集会，为此须优先确保其国内法律和程序符合执法情况下使用武力涉及的各项国际义务和承诺，并由履行执法责任、尤其是执行必要性和适度性原则等适用执法原则的人员切实加以贯彻执行；

11. 申明绝无理由采用“格杀勿论”的做法以及对人群滥用致命武力，这是国际人权法下的非法行为；

12. 吁请各国调查抗议期间所致任何死亡或重大伤害，包括履行执法责任的人员发射火器或使用非致命武器所致的死亡或重大伤害；

13. 又吁请各国确保履行执法责任的人员受到充分的培训，并酌情促进对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进行充分培训，包括国际人权法培训、适当时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14. 鼓励各国在国际上继续努力规范非致命武器的使用并制定其培训和使用时规则的同时，也为履行执法责任的人员提供防护装备和非致命武器；

15. 强调有必要在非致命武器配置之前对其进行彻底、独立和科学的检测，确定其杀伤力和致伤程度，有必要监测这种武器的适当培训和使用情况；

16.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努力在和平抗议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提高执法机关以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方式应对此类抗议的能力；

17. 强调必须对和平抗议之类的集会进行管理，以促进其和平举行，并防止抗议者、旁观者、这种抗议的监测人员以及履行执法责任的人员的伤亡，防止发生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爲；

18. 确认必须将和平抗议背景下实施的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爲记录在案，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互联网用户和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19. 促请各国确保能够通过司法等国家机制，根据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法律，对和平抗议等情况下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切实追究责任，并为受害人提供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机会；

20. 请和平集会权和结社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现有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编拟适当管理集会的实用建议汇编，并在编制汇编的过程中征求各国、相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各政府间组织、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诸如实际工作人员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将该汇编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21.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继续审议这一专题。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9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印度、肯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刚果、埃塞俄比亚、科威特、纳米比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决定

25/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沙特阿拉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对沙特阿拉伯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沙特阿拉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沙特阿拉伯的审议报告(A/HRC/25/3)、沙特阿拉伯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沙特阿拉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5/3/Add.1 和 A/HRC/25/2, 第六章)。

2014 年 3 月 19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内加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对塞内加尔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塞内加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塞内加尔的审议报告(A/HRC/25/4)、塞内加尔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内加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5/4/Add.1 和 A/HRC/25/2, 第六章)。

2014 年 3 月 19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对尼日利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尼日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尼日利亚的审议报告(A/HRC/25/6)、尼日利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尼日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5/2, 第六章)。

2014 年 3 月 20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墨西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对墨西哥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墨西哥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墨西哥的审议报告(A/HRC/25/7)、墨西哥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墨西哥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5/7/Add.1 和 A/HRC/25/2, 第六章)。

2014 年 3 月 20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求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对毛里求斯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毛里求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毛里求斯的审议报告(A/HRC/25/8)、毛里求斯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毛里求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5/8/Add.1 和 A/HRC/25/2, 第六章)。

2014 年 3 月 20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约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对约旦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约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约旦的审议报告(A/HRC/25/9)、约旦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约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5/2, 第六章)。

2014 年 3 月 20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来西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对马来西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马来西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马来西亚的审议报告(A/HRC/25/10)、马来西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来西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5/10/Add.1 和 A/HRC/25/2, 第六章)。

2014 年 3 月 20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非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对中非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25/11)、中非共和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中非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5/2, 第六章)。

2014 年 3 月 20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伯利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对伯利兹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伯利兹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伯利兹的审议报告(A/HRC/25/13)、伯利兹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伯利兹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5/13/Add.1 和 A/HRC/25/2, 第六章)。

2014 年 3 月 20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乍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对乍得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乍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乍得的审议报告(A/HRC/25/14)、乍得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乍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5/14/Add.1 和 A/HRC/25/2, 第六章)。

2014 年 3 月 20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对中国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中国的审议报告(A/HRC/25/5)、中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中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5/5/Add.1 和 A/HRC/25/2, 第六章)。

2014 年 3 月 20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纳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对摩纳哥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摩纳哥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摩纳哥的审议报告(A/HRC/25/12)、摩纳哥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摩纳哥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5/12/Add.1 和 A/HRC/25/2, 第六章)。

2014 年 3 月 21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对刚果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刚果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刚果的审议报告(A/HRC/25/16)、刚果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刚果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5/16/Add.1 和 A/HRC/25/2, 第六章)。

2014 年 3 月 21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耳他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对马耳他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马耳他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马耳他的审议报告(A/HRC/25/17)、马耳他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耳他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5/17/Add.1 和 A/HRC/25/2, 第六章)。

2014 年 3 月 21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以色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对以色列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以色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以色列的审议报告(A/HRC/25/15)、以色列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以色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5/15/Add.1 和 A/HRC/25/2, 第六章)。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16

推迟延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回顾了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和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附件，为使决议、任期和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报告提出时间同步，决定推迟到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延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为此破例将工作组的任期顺延至该届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17

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54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数字时代的私隐权问题的第 68/16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20/8 号决议，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私隐权是指，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或非法干涉，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相关机制在增进和保护数字时代的私隐权方面所作的努力，

重申人们离线时享有的权利在线时也必须受到保护，其中包括私隐权，

确认行使私隐权是实现言论自由权利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权利的重要条件，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深感关切的是，监听和(或)截取通讯，包括域外监听和(或)截取通讯，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尤其是大规模收集个人数据，可能对行使和享有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在国内和域外监听和(或)截取数字通讯及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采用此类做法的背景下，讨论增进和保护数字时代的私隐权问题，以查明挑战和发现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68/167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

2. 请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组织该次小组讨论会，以确保多个利益相关方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讨论情况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C. 主席声明

PRST 25/1

海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 56 次会议上宣读了下述声明：

“1. 人权理事会感谢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⁶³。此外，理事会注意到海地在法律和政治方面的一些最近事态发展，尤其是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a) 2014 年 3 月 20 日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海地残疾人权利状况的初次报告；

(b) 太子港上诉法院最近决定对前终身总统让·克劳德·杜瓦利埃先生的案件进行进一步调查；

(c) 2013 年 12 月交存对《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批准书，该《公约》将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对海地生效；

(d)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办公室开始运作，以及 2013 年 12 月 2 日，议会成立了性别平等办公室；

(e) 2013 年 10 月 30 日成立了对长期审前拘留案件进行监测和评价的特设委员会；

⁶³ A/HRC/25/71。

(f) 2013 年 10 月 8 日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对海地生效；

(g) 在美洲开发银行的支持下执行 400/100 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在 100 个区建造 400 套社会住房，并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开始执行建造 3,000 套社会住房方案的第一个阶段；

(h) 成立部际人权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统一人权领域的公共政策。

2. 理事会欢迎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兰桥协议》，反映了海地政界人士推动选举规划和巩固海地民主的意愿。理事会还欢迎为此颁布了选举法和政党法，最终应可促成在 2014 年 10 月底举行议会和地方选举。理事会鼓励海地政府当局继续本着合作精神，迅速采取行动，确定选举日程；

3. 理事会赞扬海地当局再次承诺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更加重视对人权的尊重。在这方面，理事会还欢迎共和国总统所致力实现的(在法文里被称为“五 E”的)优先目标：法治、教育、环境、就业和能源，最近还加上了选举。理事会极力鼓励海地政府落实这些目标，为海地人民的利益取得持久的具体结果；

4. 为此，理事会鼓励海地政府通过打击有罪不罚、消除犯罪行为及其原因以及消除长期预防性拘留等方式继续加强法治，以确保机构和公共服务的运作，使人们能够享有所有人权；

5. 理事会还鼓励海地政府加强维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尤其是公民保护办事处，该办事处业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经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正式认证具有 A 级地位，证明该机构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理事会还鼓励海地当局加倍努力加强司法机构，使之与海地尊重人权的承诺完全一致；

6. 理事会敦促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措施，以保障弱势群体成员的权利、包括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儿童家佣和残疾人的权利，并加强妇女参政，继续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

7. 理事会认识到，海地发展面临许多障碍，海地人民和领导人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地震后遇到种种困难。理事会确认，地震造成家人失散，失散者、包括住在主要救济行动区外营地的无人陪伴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更容易受到侵犯，并确认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乃是海地和平、稳定和发展的要素；

8. 理事会鼓励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捐助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海地之友”国家集团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与海地当局的合作，争取在海地全面实现所有的人权；

9.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要求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其任务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批准了这项要求；

10. 理事会鼓励独立专家继续与各国际机构、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合作，以便它们能够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它们提供专业知识和适当资源，支持海地当局为重建国家、争取持久发展而做出努力；

11. 理事会还鼓励独立专家继续与海地政府、海地非政府组织和海地的民间社会合作。理事会请海地政府继续积极与民间社会合作；

12. 理事会请独立专家协助海地政府落实他自己提出的建议和其他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尤其是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⁶⁴；

13. 理事会还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海地人权状况的报告。此外，理事会同时请独立专家访问海地，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PRST 25/2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在 2014 年 3 月 28 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读了下述声明：

“人权理事会：

1. 对 2013 年 12 月中旬在南苏丹爆发的危机和暴力行为所造成的人权状况深表关切并感到痛惜；

2. 注意到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发表的有关公报和作出的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表的声明，其中均促请冲突各方保护平民免受暴力侵害，并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尊重；

3. 吁请冲突各方制止所有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攻击和屠杀平民，造成人口流离失所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及其实施方式，以及展现政治意愿和承诺通过对话、和解与和平建设结束冲突；

4. 支持经由民主方式选出的南苏丹政府，鼓励政府调查 2013 年 12 月中旬爆发的危机和暴力行为的根源，并重申所有暴行肇事者均须承担责；

5. 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调解冲突各方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及成立监测和核查机制方面所起的主导作用；

⁶⁴ A/HRC/25/54。

6.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各项机制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努力；

7. 促请冲突各方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允许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群能够立即和充分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为人道主义机构解决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所作努力提供方便，并与当地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调合作，探讨如何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8. 欢迎非洲联盟设立了南苏丹调查委员会，这是确保问责制和防止再发生侵权行为的重要一步；

9. 吁请南苏丹政府根据 2011 年 8 月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充分合作；

10. 鼓励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对该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定期报告，吁请特派团在开展这种报告工作时加强与南苏丹政府协商，欢迎特派团中期报告的发布并期待其更全面报告的公开发表；

11. 强调人权理事会继续关注这一人权状况、包括根据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4 号决议拟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高级专员中期报告的重要性；

12. 鼓励南苏丹政府继续就此事项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人权理事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互动。”

五. 第二十六届会议

A. 决议

26/1

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案

见第二章。

26/2

死刑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又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还回顾大会有关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关于保护死刑犯的保障措施，以及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所载关于执行准则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死刑问题的所有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的第 2005/5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关于“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的第 18/117 号决定、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第 22/117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报告，最近的一项报告⁶⁵重点说明了在实现普遍废除死刑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保留死刑的国家在限止使用死刑方面所采取的一些值得注意的步骤，并提醒仍打算执行死刑的各国，必须保护死刑犯

⁶⁵ A/HRC/24/18。

的权利，尤其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确保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考虑到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又考虑到条约机构为处理与死刑有关的人权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欢迎许多国家正在暂停使用死刑，

注意到一些法律制度、传统、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的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或正在暂停使用死刑，

深感痛惜的是，使用死刑造成死刑犯及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受到侵犯，

注意到各国有兴趣研究死刑问题、举行有关死刑问题的国内和国际辩论，

1. 促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保护死刑犯的权利，尤其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确保不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2.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3. 请秘书长在对其五年一度的死刑问题报告的 2015 年增编中，说明判处和适用死刑各个阶段对死刑犯及其他受影响者享有人权的影响，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4. 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就死刑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第一次讨论会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并将讨论各区域为废除死刑所作的努力和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小组讨论会，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并联系各国议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其参加小组讨论会；[古巴，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6.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第一次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0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博茨瓦纳、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弃权：

古巴、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26/3

赤贫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这一世界理想，并为此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4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决议、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3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4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 21/11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将此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为此重申在联合国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在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作关于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

诺，并欢迎 2010 年 9 月 20 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峰会的结论，并欢迎 2010 年 9 月 20 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结论，

深感关切的是，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重申赤贫现象的普遍存在妨碍充分切实地享有人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消除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表示感谢前任赤贫与人权问题任务负责人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开展的重要工作，尤其是为起草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而开展的工作，并意识到有必要继续努力实施该指导原则，

1. 欢迎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包括她就专题报告与所有区域的相关和感兴趣的行为方进行全面、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并进行国别访问；并欢迎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财政和税务政策的报告；⁶⁶

2. 决定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的规定，将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问题；并请它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在各项活动中，特别是在社会论坛以及在传播和实施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配合与合作，并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向其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5. 又请特别报告员促进切实、全面地传播和实施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

6.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他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7.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赤贫与人权问题。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⁶⁶ A/HRC/26/28。

26/4

保护罗姆人⁶⁷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还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问题的第二十七号一般性建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4 日题为“保护罗姆人(吉普赛人)”的第 1992/65 号决议，

注意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和社会排斥所作的努力，

确认五个多世纪以来，罗姆人在全世界、尤其是在欧洲，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一直面临着广泛和持久的歧视、抵制、社会排斥和边缘化，

表示关切的是，在世界许多地区，罗姆人继续在社会上和经济上被边缘化，这种情况破坏了对其人权的尊重，使偏见得以蔓延，并阻碍了他们充分参与社会和有效行使公民责任，

确认存在反吉普赛现象，它是一种特定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导致针对罗姆人群体的从排斥到暴力侵害的种种敌对行为，

感到痛惜的是，反吉普赛现象、反罗姆人的言论和针对罗姆人的暴力攻击最近有所增加，这种情况对罗姆人成功融入社会和其人权受到充分尊重构成了重大障碍，

确认消除针对罗姆人的歧视、促进他们融入社会的主要责任在于国民或长期合法居民中有罗姆人的国家，而国际社会的作用是支持和协助在区域、国家、尤其是地方层面所作的努力，

铭记各国在处理罗姆人问题时所面临的挑战可能有跨国界影响，

⁶⁷ 本案文全文中使用的“罗姆人”一词系指罗姆人、辛提人、卡勒人和游民，该词旨在涵盖多种相关群体，包括自称为“吉普赛人”的群体。

注意到各国、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组织为增进和保护罗姆人的权利所做的工作，

1. 明确谴责不断出现的针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暴力、鄙视和社会排斥；

2. 确认有必要对世界各地罗姆人的人权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研究，尤其侧重于反吉普赛现象；

3. 请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组织、区域安排和有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磋商，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并提出具体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4.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建议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今后的讨论专题时考虑到本决议；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5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4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05 年和 2010 年关于上述文件的审查会议、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结果文件，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0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3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6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7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国籍权：妇女和儿童”的第 20/4 号决议，

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载有保障条款，确保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平等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确认各年龄段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对于国家实现充分、完整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及持久解决全球性挑战至关重要，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对男女老少及整个社会都有利，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她们特定的社会经济背景，确认限制妇女和女童平等地充分和切实参与发展进程及经济社会生活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是歧视性的，妇女不参与决策助长了贫困的女性化，并且妨碍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

又意识到男女在薪水、社会保障、养老金、决策及获取资源、资本和金融服务的机会、以及无报酬照料工作的负担方面存在差距，并且女性比男性更多地集中在非正规部门，

铭记世界各国在克服男女不平等方面仍然面临挑战，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确认并深感遗憾的是，许多妇女和女童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因歧视性法律和做法而仍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尚未实现，

深感关切的是，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女童和各年龄段妇女的现象依然广泛存在，

承认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基金(会)、机构和机制为消除世界各地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的歧视现象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一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确认促进两性平等是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一项基本职责，

强调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对促进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权造成额外的挑战，

1. 欢迎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⁶⁸ 其中重点讨论了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歧视妇女的问题；

⁶⁸ A/HRC/26/39。

2. 申明要落实人权，就需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切实并真正地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3. 吁请各国作为在全系统范围内全面对待不歧视问题及机会和待遇平等问题的一项方针，酌情采纳特别或积极行动措施，争取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

4. 又吁请各国增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支持对她们赋权，如酌情通过一套系统的关注两性平等、面向家庭、工作场所和市场的社会和经济政策，解决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以克服她们面对的结构性障碍和不平等，从而确保她们能够长久并持续地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

5. 还吁请各国推动改革、增强机制效力 and 善治，加快实施促进平等、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包括国籍法；

6. 强调有关禁止以性别、怀孕、分娩、育儿或照料工作为由进行歧视的规定应对在包括非正规部门在内的各个领域工作的全体妇女实行；

7. 要求各国采取措施，克服妇女由于怀孕生产和过多承担无报酬照料负担而在经济机会方面遭遇的障碍，以便让男女就如何分配工作和家庭责任作出选择，并使男女能够在工作和家庭生活中互补；

8.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减少妇女从事非正规部门工作，着重推动妇女参与经济生活，增加妇女的经济机会，尤其是在正规部门就业的机会，以促进两性平等；

9. 建议各国支持妇女创业，包括通过培训、传播信息以及提供信贷和储蓄设施，并保证妇女享有平等资源权，以确保妇女的平等和福利；

10. 又建议各国为妇女提供终身社会保障，从而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

11. 吁请各国从性别角度分析和评估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确保由国家主导的维持和扩大经济复苏的举措体现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原则，这可以为解决两性不平等和歧视现象提供机会；

12. 要求将两性平等、妇女赋权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不仅作为一项单独的目标，而且通过指标等形式，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吁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以便在各级经济和社会决策进程中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特别是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并让妇女参与国家建设；

14. 强调需要加快努力，消除包括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现象，如在公共交通和服务场所、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网络空间等公共场合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针对妇女的性骚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

证她们能够获得适当的民事救济和补救，其中要考虑到多重交叉和严重形式的歧视问题；

15. 重申受教育权的重要性，这是对妇女和女童赋权以及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关键所在，还需要消除导致女童无法完成学业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

16. 吁请各国并促请全球经济治理机构和企业促进妇女平等担任决策职位和参与决策进程；鼓励它们任命和提拔女性工作人员，以保证妇女的充分参与；

17. 促请各国政府承认媒体可为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发挥重要作用，在不影响言论自由的范围内，增加妇女对各类媒体的参与和接触，并鼓励媒体提高公众对《北京行动纲要》、“千年发展目标”、两性平等、妇女和女童赋权问题的认识；

18. 确认民间组织、尤其是独立的妇女民间组织所做的工作对于促进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全面平等及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至关重要，因此这些组织为持续生存和发展需要得到支持；

19. 吁请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其工作，提供其要求的一切现有的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它切实履行任务；

20.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请各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并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提供充分合作；并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包括应邀参与其工作并提出报告；

21. 请工作组继续围绕重点主题(即政治和公共生活、经济和社会生活、家庭和文化生活、健康和安全)开展工作，并特别注意有助于动员包括成年男子和男童在内的全社会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良好做法；

2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打算在下次报告中着重论述在家庭和文化生活中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的问题；

23. 请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支持各国采取行动，在履行作为有关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所负的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有关的义务以及可能有的相关承诺时，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多种形式的歧视问题；

2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6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就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3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6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5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0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2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并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称，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而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

确认国际团结作为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其重要性尚未受到充分重视，有鉴于此，重申国际团结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承认，团结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表示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有关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处理各种全球挑战，遭受不利影响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又重申国际团结并不限于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是一项包括国际关系(尤其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可持续性、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和平共处、平等的伙伴关系以及公平分配惠益和负担在内的更为广泛的概念和原则；

3. 重申决心通过增加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的世界性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过去留下的负担而受到损害，并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4.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5. 欢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⁶⁹和她开展的工作；

6. 决定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

7.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她所需的一切资料，认真考虑答应独立专家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她切实履行任务；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9. 请独立专家继续参加相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以宣传国际团结对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10.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中提出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宣言草案；⁷⁰

11. 决定，为听取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对拟议的宣言草案的意见，独立专家将召开区域磋商会和(或)研讨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独立专家举办这种区域磋商会和(或)研讨会；

12. 请独立专家整合并考虑所有区域磋商的成果，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磋商报告，并在她第二届任期结束前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订正宣言草案；

13. 又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它们提交报告；

14.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4年6月26日

第3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3票对14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⁶⁹ A/HRC/26/34 和 Add.1。

⁷⁰ A/HRC/26/34/Add.1，附件。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6/7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性的决议和决定，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依据自身职业操守行事的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诚实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实行法治的基本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审判公平、司法无歧视的先决条件，

谴责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庭官员的独立性越来越频繁地进行攻击，特别是在他们履行专业职责时进行威胁、恫吓和干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称赞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履行任务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2 号决议规定的相同；
3. 促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不无故拖延，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并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4. 鼓励联合国(包括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独立专家、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尽可能给予充分合作；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8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有关人权文书和宣言、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以及 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书》(第 201 号建议书)，并回顾劳工组织于 2014 年通过了《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和 2014 年《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书》(第 203 号建议书)，

注意到大会决定宣布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⁷¹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⁷² 及其评注，

回顾《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0/3 号决议，

⁷¹ 大会第 68/192 号决议。

⁷² E/2002/68/Add.1。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贩运活动的持续存在以及贩运活动受害者易遭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问题表示关切；

申明贩运人口活动侵犯并损害或剥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为加以取缔，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评估和反应，并需要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真正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

确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容易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和暴力，凡此种种形式的歧视本身也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

承认贫困是使人易遭贩卖的重要因素，

又确认没有国籍或出生登记的人尤其易遭贩卖，

关切地注意到贩运人口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对性剥削、剥削性劳动和非法摘取器官的需求；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克尽职责，防止贩运人口活动，调查贩运案件，惩治作案人，救援受害者，为其提供保护和救济渠道，否则即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确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对于防止贩运人口、推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以及对于促进认识和维护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人权所起的重要作用，

欢迎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和对其索取资料的请求作出回应的国家给予的合作；

感兴趣地承认特别报告员在起草附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⁷³之后的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区域和全球磋商，以及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其职责，

1. 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任务设立头十年工作情况的报告；⁷⁴

⁷³ A/HRC/26/18。

⁷⁴ A/HRC/26/37。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除其他外：

(a) 促进防止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采取措施维护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人权；

(b) 促进切实适用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并推动其进一步完善；

(c) 在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始终纳入性别和年龄公平观，包括确认在贩运人口问题上的性别和年龄弱势；

(d) 确定、交流、推广良好做法，以维护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人权，确定这方面的保护空白点，包括在识别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方面的空白点；

(e) 审查国家、区域和国际反贩运措施对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人权的影响，以便对这方面出现的挑战提出充分应对措施，避免贩运活动受害者受到二次伤害；

(f) 特别重视在落实这项任务相关权利方面的具体解决办法建议，包括查明为应对贩运人口问题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及能力建设的具体领域和途径；

(g) 从各国政府、有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方面、包括贩运活动受害者或其代表(视情况而定)征求和获取贩运人口方面的信息并与之交流这类信息，并按照现行做法，对于可靠的侵犯人权指控信息作出切实反应，以便保护贩运活动的实际和潜在受害者的人权；

(h) 与以下各方密切合作并防止不必要的工作重叠：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有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以及国际移民组织、有关条约机构、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

(i)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和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工作组密切合作，并应邀出席和参加其年度会议；

(j) 通过其国家层面的行动方，包括国家报告员、协调员和委员会、以及人权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与各国协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以期促进加强这些行动方之间的合作；

(k) 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其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答应其访问本国的请求，提供一切与其任务有关的必要资料，并对其紧急呼吁及时作出反应，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

4.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原则和准则》作为一项有用的参考工具，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其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对策之中；

5. 促请各国、各分区域、区域和多边组织按照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制订和加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6. 请各国及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8.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9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委员会设立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

铭记人权理事会在第 17/4 号决议中批准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⁷⁵在人权方面的责任问题开展的所有工作，

⁷⁵ “其他工商企业”系指业务活动具有跨国性质的所有工商企业，不适用于根据有关国内法注册的地方企业。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国家必须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保护人权不受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第三方的侵犯，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又强调民间社会行为方在促进企业的社会责任、防止和缓解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对人权的不利影响以及寻求补救方面可以发挥重要合法作用，

承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能力促进经济福利、发展、技术改进和财富积累，也有能力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这一议题的逐步发展情况，

1. 决定设立一个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在国际人权法中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进行监管；

2.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两届会议应专门就未来的这项国际文书的内容、范围、性质和形式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3.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应考虑到工作组头两届会议进行的讨论情况，编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要素，供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开始时就这一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

4.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 2015 年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

5. 建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向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征集关于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可能包括的原则、范围和要素的意见，包括书面意见；

6. 申明必须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独立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以便工作组履行任务；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8. 请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0 票对 14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加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秘鲁、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6/10

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见第二章。

26/11

保护家庭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纪念日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1993年9月20日第47/237号决议、1995年12月21日第50/142号决议、1997年12月12日第52/81号决议、1999年12月17日第54/124号决议、2001年12月19日第56/113号决议、2002年12月18日第57/164号决议、2003年12月3日第58/15号决议、2004年12月6日第59/111号决议、2004年12月20日第59/147号决议、2005年12月16日第60/133号决议、2007年12月18日第62/129号决议、2009年12月18日第64/133号决议、2011年12月19日第66/126号决议、2012年12月20日第67/142号决议和2013年12月18日第68/136号决议，

确认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日是推动进一步关注国际家庭年的各项目标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加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

协调一致的行动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从而以全面综合的方式对待人权与发展，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确认家庭负有抚养和保护儿童的主要责任，并且为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确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便充分承担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重申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应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1. 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关于保护家庭及家庭成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讨论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问题，并探讨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络各国及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14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奥地利、智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6/12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保障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中的规定，

欢迎各国普遍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其中连同人权法一起提供了一个针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重要问责框架，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尤其是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7 号决议、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3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5 号决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8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8 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属于犯罪行为，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这种公然侵犯固有生命权的可憎行径，

感到失望的是，一些国家依然普遍存在有罪不罚和践踏司法现象，而且这些现象往往是这些国家继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主要原因，

1. 再次强烈谴责继续在全球各地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

2. 认识到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的重要性，尤其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早期预警机制防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关键作用；鼓励各有关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此目的开展合作；

3. 责成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4.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对涉嫌实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一切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每个人都有权

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的审讯，在合理期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的补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根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处决的再次发生；

5. 欢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他在任期内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保护记者的生命权的专题报告、⁷⁶ 关于自主机器人杀手的专题报告⁷⁷ 和关于在执法过程中保护生命权的专题报告；⁷⁸ 并请各国对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

6.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收集各方面的信息，以便有效回应收到的信息，对来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酌情将其反映在拟订的报告中；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a) 继续审查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每年连同其结论和建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调查结果，并提请理事会注意应该立即注意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严重事件，或及早采取行动以防止其进一步恶化；

(b) 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需要立即注意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严重事件，或及早采取行动可以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事件；

(c) 对收到的信息做出有效回应，尤其是当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即将发生、势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

(d) 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跟踪对特定国家访问之后提出的报告中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e) 继续监测关于判处死刑的保障条款和限制规定的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解释意见、以及对《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解释意见；

(f) 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8. 促请各国：

⁷⁶ A/HRC/20/22 和 Corr.1。

⁷⁷ A/HRC/23/47。

⁷⁸ A/HRC/26/36。

(a) 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促请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的各国政府立即作出答复；

(b) 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请求；

(c) 确保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包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根据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9.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机制和程序在人权领域建立合作；鼓励特别报告员为此继续努力；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11. 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2. 又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事。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3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20/8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10 月 2 日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12/16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在妇女赋权方面的作用的第 23/2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的第 68/167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8/19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的第 25/117 号决定，

注意到 2014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圣保罗举行的“互联网治理的未来”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会上特别承认需要以人权作为互联网治理的基础，人们在互联网下拥有的权利在互联网上同样必须受到保护，

指出随着技术的迅猛发展，世界各地的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因此，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尤其是言论自由权的问题日益受到关注并日趋重要，

又指出必须建立对互联网的信心和信任，尤其是在言论自由、隐私和其他人权方面，以便发挥互联网特别作为促进发展和创新的手段潜力，

强调通过互联网获取资讯为全球实现负担得起的包容性教育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从而成为帮助增进受教育权的一项重要工具，同时强调需要解决影响享有受教育权的数字扫盲和数字鸿沟问题，

确认要继续保持互联网的全球性、开放性和互用性，各国就必须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解决安全上的关切问题，尤其是在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隐私方面的关切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二十三届会议⁷⁹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⁸⁰提交的关于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问题的报告，

考虑到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界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在网上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1. 申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人们在互联网下拥有的权利在互联网上同样必须受到保护，尤其是言论自由，这项权利不论国界，可以通过自主选择的任何媒介行使；

2. 确认互联网作为加速各种形式的发展进程的驱动力所具有的全球性和开放性；

3.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便利上网，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及信息和通讯设施和技术开展国际合作；

4. 申明优质教育在发展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数字扫盲，便利通过互联网获取资讯，这可以成为推动增进受教育权的一项重要工具；

5.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关于保证在网上保护言论自由、结社自由、隐私和其他人权的国际人权义务，解决对于互联网的安全关切，包括通过国内民主和透明的机构，以法治为基础，采取确保互联网自由和安全的方法，使之能够继续充当带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有生力量；

6. 强调必须通过促进容忍和对话等办法，打击构成在互联网上煽动歧视或暴力的鼓吹仇恨的做法；

⁷⁹ A/HRC/17/27 和 A/HRC/23/40 及 Corr.1。

⁸⁰ A/66/290。

7.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通过透明和包容的进程，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制订并采取其与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全民接入为目标，以享有人权为核心；

8. 鼓励各特别程序酌情在其现有任务内考虑到这些问题；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在互联网上和其他技术领域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包括言论自由权的问题，以及如何使互联网成为一项促进发展、行使人权的重要工具的问题。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4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0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2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4 号决议和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 20/5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决议，

又重申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考虑到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员容易陷入无国籍因而无保护的状态，

确认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法律，并注意大会已在国家继承的大议题内审议无国籍问题，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保障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并获得国籍的权利，

注意到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以及有关无国籍和国籍问题的国际文书中的条款承认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禁止任意剥夺国籍，这些条款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3 款、《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有关区域文书，

又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

回顾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有关无国籍问题的各项文书的保护，包括针对缔约国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保护，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1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工作，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保护无国籍人，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1 年 12 月 7 日举办的纪念《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通过 60 周年和保障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并获得国籍的权利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通过 50 周年的政府间活动，欢迎目前为落实各国在上述活动中所作的减少无国籍状态、防止无国籍状态和保护无国籍人的承诺而开展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呼吁在 10 年内根除无国籍问题，包括防止新的任意剥夺国籍状态，解决现有的无国籍状态，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吁请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某些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有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4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18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在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时，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有关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各项条款的规定，

确认任意剥夺国籍对属于少数群体者有着极大的影响，回顾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国籍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深表关切的是，某些个人或群体被任意剥夺国籍，特别是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等歧视性理由被任意剥夺国籍，

承认过去发生的歧视性剥夺国籍事件，包括没有明确法律依据或依据专门制定的法律剥夺国籍的事件，使很多人陷入痛苦和无国籍状态，

注意到上述一些情况至今仍未解决，造成了世代相传的无国籍状态，影响到最初被剥夺国籍者的子孙，

回顾任意剥夺国籍会导致无国籍状态，为此对国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义务而对无国籍人实行的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书的一项基本人权；
2. 重申任意剥夺国籍，特别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等歧视性理由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又重申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主要是各个国家的责任；
4. 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歧视性措施，避免颁布或维持可能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等理由任意剥夺国籍的立法，特别是在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无国籍人时；
5.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原则通过并执行国籍法，以避免无国籍状态，尤其是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
6.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因任意剥夺国籍而受到阻碍，而且这些人的人权更易遭到侵犯；
7. 表示关切的是，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可能遭受贫穷和社会排斥，法律行为能力有限，这不利于其享有有关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教育、住房、就业、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
8. 重申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国籍；确认特别需要保护儿童免遭任意剥夺国籍；
9. 强调被剥夺国籍的儿童和无国籍儿童更容易受到某些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如贩运和其他形式的剥削；
10. 促请各国通过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无国籍状态，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并有权获得国籍，确保个人此后不成为无国籍人；
11. 欢迎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⁸¹ 及其中的结论；
12. 吁请各国遵守最低限度的程序性标准，以确保有关获得、剥夺或改变国籍的决定不具有任意性，并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可接受复审；
13. 强调各国在采取任何剥夺国籍从而造成无国籍人的措施时，应尽量保持限度；
14. 促请各国在对丧失和剥夺国籍问题作出规定时，确保在国内法中纳入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保障措施；

⁸¹ 见 A/HRC/25/28。

15. 吁请各国确保落实此类保障措施，确保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可以获得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国籍；

16. 又吁请各国考虑丧失或剥夺国籍同丧失或剥夺国籍所要保护的利益是否相称，包括考虑无国籍状态的严重影响，并考虑可以采用的替代措施；

17. 促请各国避免让丧失或剥夺国籍自动延伸至当事人的被抚养人；

18. 鼓励各国向发生国家继承之前长期居住在其境内的人授予国籍，特别是在这些人否则会成为无国籍人时；

19. 又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

20.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实体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减少无国籍状态、消除任意剥夺国籍现象方面不断开展的努力；吁请它们在这项工作中遵循秘书长题为“联合国与无国籍状态”的指导说明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印发的无国籍状态准则；

21. 促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和适当的条约机构、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有关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在各自的报告中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建议；

22. 请秘书长同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任意剥夺国籍对所涉儿童享有权利的影响，介绍关于除非获得出生国等国国籍否则就会成为无国籍人的儿童获得国籍的现有法律和做法，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3.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 2016 年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5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暴力侵害妇女是妇女政治经济赋权的障碍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并回顾大会有关决议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商定结论，

注意到各项区域文书在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感到愤慨的是，世界上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依然根深蒂固并非常普遍，强调这种暴力行为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践踏和损害，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重申必须在各级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源在于男女之间权力关系的历史和结构性不平等，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严重侵犯和妨碍或剥夺了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并严重妨碍了妇女和女童发挥自己的能力，

回顾暴力威胁，包括一切形式的骚扰，使妇女和女童的行动受到长期制约，限制了她们获取资源和服务以及参与基本活动的机会，并妨碍了她们的政治和经济赋权，

强调各国、包括民间组织、私营部门和传媒在内的社会各阶层、以及包括部落领袖在内的社区领袖及宗教领袖，必须真正行动起来，促进妇女和女童赋权，以实现两性平等，并强烈谴责和消除使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得以长期存在的观念和行爲，

强调各国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推卸它们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负的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义务，

承认男子和男童可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男子和男童发挥积极作用，成为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的战略伙伴和同盟军，还必须对暴力侵害男童行为采取有效对策，以打破暴力的世代相传，

确认妇女的贫困和缺乏权能，以及因被排除在社会政策以及教育、卫生和可持续发展的惠益之外而处于边缘化地位，可能使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增加，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不仅阻碍她们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生活各个方面的平等伙伴的潜能，同时也妨碍了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又确认必须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安理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相关决议，让妇女更多地全面和切实参与所有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相关的行动和活动，

还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不仅继续构成损害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卫生和社会地位的障碍，同时也是妨碍整个社区发展的障碍，而对妇女和女童赋权和投资、并让她们真正参与对影响她们的事务的决策工作，是打破两性不平等和歧视、暴力和贫困的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表示关切的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体制性和结构性歧视，如对利用各种机制的机会、财产和土地所有权、卫生、教育、就业和获取信贷的机会作出直接或间接规定的一些法律、政策、条例、方案、行政程序或结构和部门，对妇女赋权产生了不利影响，并增加了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可能性，

确认土著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老年妇女、移民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常常饱受多重歧视，这可能使她们更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并限制了她们参加、投身和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自主的能力，

表示关切的是，限制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行使权利、实现经济自立的各种社会规范和法律制约因素，可以限制妇女的能力，使她们难以摆脱受虐待或受暴力侵害的处境，并削弱她们寻求保护和争取获得适足生活水准的能力，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会对妇女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对她们享有人权产生短期和长期的不利影响，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尊重和增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护和实现生殖权，可创造必要条件，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使她们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又确认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处理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并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努力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强调这种努力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现实意义，

注意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制定一套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指标而开展的工作，

强调各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发展银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传媒和其他有关组织可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各国采取行动，促进妇女的经济赋权和政治参与，从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尤其注意到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⁸² 并注意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出的其他有关意见，其中突出说明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对发展成果的影响，并认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增强妇女权能是实现两性平等的关键因素，

1.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论此种行为是由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方所为；要求防止和消除家庭中、整个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⁸² 《新型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并推动经济转型》(联合国，纽约，2013 年)。

2. 促请各国和社会各阶层，包括各级政府、民间组织、私营部门和传媒，以及社区和宗教领袖真正行动起来，打破造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和使这种现象得以长期存在的有害观念、习俗和做法、陈规定型观念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包括设计、执行和评估各项国家政策、方案和战略，以改变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社会规范，抵制将妇女和女童视为男子和男童的附属品、或认为她们应当充当陈规定型角色的观念，这些观念使暴力或强制的做法得以长期存在；

3. 吁请各国制定或加强全方位的、以妇女为中心的国家多部门应对行动，由司法、卫生、社会服务、教育和儿童保护等有关部门的相关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非国家行为方参与，着重预防暴力，为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服务，惩处肇事者，实现问责，并通过改变有害观念、做法和陈规定型观念，促进对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工作；

4. 强调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对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冲突后过渡、重建以及建设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注意到为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国际和区域行动；为此感谢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全球首脑会议启动《记录和调查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国际规程》这一增进问责、支持受害者的工具；

5.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严重限制了她们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生活和社区发展的能力，妨碍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教育、卫生、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的目标；

6. 促请各国表现出对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承诺，从而减少对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赋权的障碍，方式包括：

(a) 采取有效步骤，确保男女在所有情况下充分、平等地参与包括基层一级的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参与政治改革和各级决策，并且为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作出贡献；

(b)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所有领域，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级决策中发挥领导作用，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等政策和行动，制定并努力实现具体的目标、指标和基准，执行有关政策和战略，以增加妇女在议会的代表，并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包括金融、贸易、国防和外交在内的所有领域的政策制定工作；

(c) 谴责对参与政治进程和公共辩论的妇女，包括对女议员、女性政治候选人和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特别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防止和惩罚这类行为；

(d) 鼓励各政党酌情制定政策，提高妇女充分参与党内各级决策的能力，通过执行反歧视和反骚扰政策，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骚扰；

(e) 确保法律规定，包括在家庭法和监护法中的户主规定，给予妇女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的平等地位，并保障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以及她们对资产和自然资源及其他生产资源的充分和平等的获取机会和控制权，包括充分和平等地拥有或

租赁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开展行政改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取信贷、资本、资金、金融资产、科学和技术、职业培训、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市场方面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同时确保她们有利用司法途径和获得法律援助的平等机会；

(f) 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尤其是经济决策，并促进妇女平等享有取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的机会，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工作场所享有平等待遇、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获得权力和参与决策的同等机会，促进对有报酬和无报酬劳动的平等分配，包括尊重无报酬的照料工作的价值；

(g) 对非正规经济中的妇女赋权，特别注意家政女工，她们应享有与其他工人相同的基本权利，包括受到免遭暴力和虐待、公平的就业条件、以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h) 促进妇女对农业资产和生产性资源的平等和充分的获取机会和控制权，以及参加专业或行业协会的机会和利用信息网络的机会；

(i) 鼓励私营部门对各项方案、宣传运动和战略进行投资，以应对、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对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赋权；

(j) 促进平等获取扫盲、教育、卫生服务，粮食安全、职业、专业和领导技能培训、辅导和就业方面的机会，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必要的技能，以确保她们充分实现政治和经济赋权；

(k)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增进和保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

(l) 改善女童在校安全和上学途中安全，包括通过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创造安全、无暴力的环境，提供单独、适当的卫生设施，改善照明、操场和环境安全，并采取国家政策，禁止、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行为，包括性骚扰、欺凌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采取措施，在学校和社区开展预防暴力的活动等，制定和执行针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惩治措施；

(m)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尤其是面临已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的妇女对其权利、法律以及法律提供的保护和补救办法的认识，包括提供关于遭遇暴力的妇女和家庭可获的援助的信息，确保在司法系统的所有程序阶段向所有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及时和适当的信息，并解决暴力受害者面临的社会污名和法律歧视问题；

(n) 在社会和经济政策、包括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战略中纳入性别公平观，以便确保有关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有助于的妇女经济赋权，从而减少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7. 申明各国应收集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有关变量分列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方面的全面和准确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以衡量这一问题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并加强各项立法措施和政策措施的效力，以减少对妇女政治经济赋权的障碍；

8.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期间举行的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对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的妇女人权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专题小组建议总结报告，并随后将报告递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9.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3/25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上，讨论与性别相关的杀人问题；

10. 鼓励会员国在为正在酝酿的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制定单独一项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目标时，纳入一项制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的指标，并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联合国在过去 20 年间在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上的动向提出的专题报告；⁸³

12. 尤其注意到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⁸⁴ 其中讨论了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歧视妇女的问题，并明确强调了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行为方在切实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工作中发挥协同作用；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³ A/HRC/26/38。

⁸⁴ A/HRC/26/39。

26/16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国际人权法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及第 5/101 号决定、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回顾根据国际法，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主要责任，这种责任可酌情包括颁布和执行有关国内立法，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成千上万各年龄段的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其人权、尤其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因有意或无意的枪支滥用而受到负面影响，许多妇女被杀害就是因为是在伴侣间的暴力行为中滥用枪支，

承认国家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可增强对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保护，从而有利于减少枪支滥用的受害人数，

又承认不同国家在包括区域和次区域在内的各级作出努力，确保在本国社会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

1. 深表关切的是，世界各地成千上万各年龄段的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因平民滥用枪支丧生或受伤并遭受心理伤害，其人权、尤其是其生命权和人身安全因而受到负面影响；

2.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国际人权法及自身的宪法框架，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以增强对所有人的人权、尤其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保护；

3. 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铭记本决议。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4 票对 0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26/17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回顾人权理事会其他所有有关受教育权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4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回顾人人享有受教育的人权，此项权利特别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称，虽然过去十年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 2015 年以前没有一项“全民教育”目标将在全球范围内实现，

强调充分享有接受各级优质教育的机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为此必须加快实现 2015 年应达到的与教育有关的发展目标，并确保将受教育权作为 2015 年后议程的重点，

又强调必须提供获取新的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的途径，以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并促进优质教育；

意识到来文程序对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可发挥的作用，为此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表示欢迎，

欢迎国家一级为落实受教育权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立法和由国内法院作出判决，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有关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以确保全民受教育权的充分实现；

2.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通过以下手段制定和适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评估制度：

- (a) 在评估学生成绩时提倡使用尊重和增进人权的整体方针；
- (b) 制定评估机制，以帮助确保教育质量；
- (c) 培养或加强教师能力，以促进优质教育；
- (d) 提倡使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最新教学课程；
- (e) 为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方案制定创新的评估机制；
- (f) 支持关于学生成绩国家评估的研究方案和研究报告；

3. 赞赏地注意到：

(a)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评估学生受教育程度和落实受教育权情况的报告；⁸⁵

(b)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为增进受教育权而开展的工作；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为增进受教育权而开展的工作；

(d) 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各项目标和与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e) 旨在讨论和推进 2015 年后教育议程的各项国际举措，同时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及其他当前磋商进程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4. 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加快实现 2015 年应达到的教育目标，尤其是“全民教育”议程的各项目标和与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并确保在 2015 年后议程的拟订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优质教育、包括实现有关学习成果的重要性；

5. 重申各国有义务、有决心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受教育权；

6. 强烈谴责对教育机构及其学生和工作人员的袭击，包括恐怖袭击；确认这类袭击可对受教育权、尤其是女童受教育权的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⁸⁵ A/HRC/26/27。

7. 确认必须努力拟订有关准则，以保护中小学和大学在武装冲突期间不被军方征用；

8. 决定将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9.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充分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有关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

10. 请各国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在其执行任务时便利其工作，并答应他要求提供信息和进行访问的请求；

1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2.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在全世界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并增强在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增强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

13.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议会议员通过与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等方式，可以为实现受教育权作出重要贡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8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通过体育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来促进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大会通过的关于体育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2 年 11 月 28 日题为“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第 67/1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体育与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7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3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民众而言，充分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感到关切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一项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是人类健康和一个主要威胁，

确认迫切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进一步措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尤其是处理吸烟、酗酒、不健康饮食和缺少锻炼等共同风险因素，以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又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还确认在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活动中，各国在应对非传染性疾病的挑战方面担负着主要作用和责任，社会所有部门都必须作出努力并参与进来，以拿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对策，

确认在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活动中，国际社会和国际合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向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辅助各国为拿出有效对策应对非传染性疾病而作出努力，

又确认体育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关于尊重、多样性、宽容和公平的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人人融入社会的手段，

还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如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奥运会和残奥会，可以用来增进人权，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从而促进人权的全面落实，

欢迎北京、伦敦、索契、里约热内卢、平昌和东京等城市分别主办 2008、2012、2014、2016、2018 和 2020 年奥运会和残奥会，南非、巴西、俄罗斯联邦和卡塔尔分别主办 2010、2014、2018 和 2022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强调可以借这些重大活动的机会增进人权，

确认体育在帮助促进发展与和平、尤其是增进健康和预防疾病方面所具的潜力，

承认正如 2011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⁸⁶ 所述，体育和锻炼对于防治非传染性疾病十分重要，

⁸⁶ 大会第 66/2 号决议，附件。

1. 赞赏地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感谢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不健康食品和与饮食相关非传染性疾病的报告，⁸⁷ 同时确认还应处理非传染性疾病的其他风险因素；请各国适当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 吁请各国在社会各阶层人口中推动身体锻炼和体育运动，以此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4. 又吁请各国利用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增进人权，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从而促进全面实现人权；
5.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及三边合作，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体育，将之作为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增强所有人福祉和健康生活方式的手段，同时确认健康、体育、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6.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资金和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等方式，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同时确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7. 请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关于“通过体育和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这一主题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9

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任何区别，尤其是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国籍，

⁸⁷ A/HRC/26/31。

回顾所有与移徙者人权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理事会题为“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0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2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定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其职责如下：

(a) 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移徙者人权的现有障碍，承认妇女、儿童以及无证者或身份不正规者尤其容易受到伤害；

(b) 要求所有相关人士、包括移徙者本人向其提供关于移徙者及其家属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

(c) 拟定适当的建议，以防止和纠正移徙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不论此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d) 促进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有效实施；

(e) 建议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的消除侵犯移徙者人权现象的行动和措施；

(f) 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并且特别重视移徙妇女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的现象；

(g) 尤其重视落实任务所涉权利方面的实际办法建议，包括确定最佳做法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方法；

(h) 考虑到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定期报告工作，并应理事会或大会要求向大会报告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增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相关人权文书；

3.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请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移徙者组织)，提交关于侵犯移徙者人权问题的信息，开展信息交流，并对这类信息切实采取应对行动；

4. 还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继续执行访问计划，这些访问有助于改善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并有助于全面和充分落实其任务的各项内容；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处理有关切实保护移徙者人权问题、包括无证或身份不正规移徙者的返回和重新融入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国际举措；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以便其有效履行任务；

7. 又鼓励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提供其所需的一切资料，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建议，并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8.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财政援助。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20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残疾人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深感关切的是，在世界各地，残疾人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方面继续面临各种障碍，残疾人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意识到必须加强对这些挑战的重视，

确认任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增进、保护和尊重他们的人权；

2. 决定任命一名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任务如下：

(a) 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指定的独立的国家监测框架、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组织，定期开展对话并进行协商，查明、交流和推广有关实现残疾人权利和他们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方面的最佳做法；

(b) 从各国和其他相关来源，包括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组织，搜集、征求、接收和交换关于侵犯残疾人权利事例的资料和来文；

(c) 就以下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如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如何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残疾人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如何促进包容并惠及残疾人的发展；以及如何增进残疾人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的双重作用；

(d) 开展、促进和支持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切实实现残疾人权利的努力；

(e) 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消除妨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基础上参与社会的机会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有害习俗，提高对其积极贡献的认识，并让残疾人了解自己的权利；

(f)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条约机构(尤其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包括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合作伙伴关系和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密切合作，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

(g) 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包括应邀参加它们的年会；

(h)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整个过程中纳入性别公平观，处理残疾人面临的多种形式、相互交织和情节恶劣的歧视；

(i) 以无障碍的形式，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人权理事会(从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起)和大会提交报告；

3. 吁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包括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并考虑执行任务负责人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4.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独立的国家监测框架、私营部门、捐助方和发展机构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任务负责人履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缔约国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供其参考，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21

促进移徙者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世界卫生大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5 月 24 日第 61.17 号决议，以及就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种特别机制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本国，

又重申人人有资格在无任何区别的情况下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身何处，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确认国家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人权，包括非正常移徙者的人权，

深感关切的是，数量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多的移徙者，包括妇女和儿童，在试图跨越国际边界时丧生或受伤，其中一些人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确认各国义务保护和尊重跨越其边界者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实行边境管制和有序管理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必须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以维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关切的是，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的措施，其中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措施，其作用形同剥夺移徙者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格，

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这特别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并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

又重申需要继续提供充分和可持续的卫生经费，以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重申须为此调动国内资源和开展国际合作，

欢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成果，

重申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⁸⁸ 承认移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认识到，人类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注意到第七届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强调，移徙者获得包括卫生服务在内的基本服务，是确保移徙者不被国际社会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定的目标排除在外的一种方式，强调必须便利移徙者利用正常移徙形式并酌情获得卫生产品、服务和条件等社会服务，这有助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繁荣，也有助于改善移徙者及其家人的个人发展前景和结果，

承认移徙者作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伙伴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需要纠正公众对移徙者和移徙问题的看法，

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⁸⁹ 中指出，各国应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国家卫生政策，不得歧视非公民，并应考虑非正常和正常移徙者在移徙过程各阶段的需要，国家应确保移徙者与其他国民一样，有机会且能够实际享用优质的医疗设施、物资和服务，包括加入当前医疗保险计划，

意识到国际合作计划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履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义务大有裨益，

又意识到移徙者获得卫生服务可能有助于降低不平等扩大的风险，确认健康可促进充分享有人权，

1. 赞赏地注意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⁰ 请各国对报告所载建议给予适当考虑；并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⁸⁸ 大会第 68/4 号决议。

⁸⁹ A/HRC/23/41。

⁹⁰ A/HRC/26/35。

2.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3.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4. 强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可促进充分享有人权；

5. 吁请各国增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鼓励它们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促进移徙者平等获得医疗服务、疾病预防和照顾，而不受任何类型的歧视；

6. 表示关切的是，有些国家采取的立法和措施可能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

7. 重申各国在行使颁布和实施移民管控和边界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8.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移民政策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所承担的义务，促进所有移徙者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包括采取措施：

(a)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为此目的，向有需要的移徙者提供紧急医疗和急救服务，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提供这类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能够不受阻挠和安全地开展活动；

(b) 促进所有人获得医疗服务，制定考虑移徙者需要的卫生政策，包括考虑到可能加剧不平等现象的生理、经济、文化和语言障碍；

(c) 要求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能够方便向非正常移徙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护其人权的医护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人员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国际人权法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d) 确保不得因从事医疗活动者拒绝提供或未向移民当局提供有关其治疗对象的资料、或向无证移徙者提供医疗服务及医疗方面的援助而对其施加任何形式的处罚；

(e) 确保不得迫使从事医疗活动者履行有悖于医疗道德或旨在惠及患者的其他规则的移民职责或其他行为；

(f) 确保常常与移徙者接触的医护人员充分了解不同法律身份移徙者的权利，并且了解他们对移徙者所承担的义务；

9. 鼓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寻求技术援助并(或)与之合作,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包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10.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及条约机构采取行动,包括发表联合声明和紧急呼吁,力争切实防止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行为;鼓励它们为此目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协作努力;

11.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并支持各国扩大相互间的协同作用,以加强合作与援助,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增进他们的健康权;

12.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实际的解决办法,包括查明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以增进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并继续关注让所有移徙者普遍享有人权的议题;

13. 鼓励各国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增强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22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6 日第 17/4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5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对《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一致核可确立了一个权威性框架,以在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⁹¹三大支柱的基础上防止和处理企业活动的不利人权风险和影响,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⁹¹ 见 A/HRC/17/31, 附件。

强调指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确认采取政策、通过国家立法等方式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进行适当的监管、以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负责任地开展业务活动，均可对增进、保护、落实和尊重人权作出贡献，并可有助于将营业利润用于促进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感到关切的是，薄弱的国家立法和执法无法切实减轻全球化对脆弱经济体的不利影响，也无法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中获得最大好处，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缩小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治理差距，

确认一些国家、工商企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为执行《指导原则》所作的努力，

又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促进执行《指导原则》和追究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提高人们对一些工商企业和活动的人权影响和风险的认识方面发挥着宝贵的作用，

注意到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此类框架可作为促进全面有效执行《指导原则》的工具，发挥重要作用，

感到关切的是，对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补救面临法律 and 实际障碍，可能使受害方没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包括通过司法和非司法途径获得补救，并确认可进一步审议有关法律框架是否可为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提供更为有效的补救途径这一问题，

确认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规模有所扩大，已成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执行《指导原则》方面的挑战、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开展建设性的全球交流的宝贵机会，

又确认必须加强各国政府、工商企业、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更好地防止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应对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挑战，并确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涉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一般性意见，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1. 欢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在履行任务过程中开展的工作，包括举行区域论坛，就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的挑战和经验教训在区域内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⁹²

2. 确认《指导原则》的切实执行应涵盖一系列公共政策领域；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执行《指导原则》，包括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此类框架；

⁹² 见 A/HRC/26/25。

3. 吁请所有工商企业根据《指导原则》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

4. 欢迎工作组努力建立数据库，记录国家行动计划和关于全球执行《指导原则》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有关数据；为此鼓励各国提交关于其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举措的资料，包括关于这类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工作组提交有关资料；

5. 又欢迎工作组努力为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国家行动计划编制指导意见，包括关于获取司法和非司法补救的途径的指导意见；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工作组合作编制这类指导意见；

6. 鼓励工作组查明并推广各国执行《指导原则》的最佳做法，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其调查结果，包括全球执行《指导原则》方面的进展情况；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与工作组合作，努力促进分享和探讨关于改善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整套法律办法和实际措施，与专家、各国和其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促进相互了解，在不同的意见之间达成更大的一致，就此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发表一份进展报告，并由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最后报告；

8. 欢迎工作组在头两次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发挥的指导作用；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参加论坛；决定这一为期两天的论坛仍应每年举行一次，并增加一个会议日，以进行筹备工作和分享新的工具和经验；

9. 请工作组将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取司法和非司法补救的途径等问题列为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议程项目，以促进相互了解，在不同的意见之间达成更大的一致；

10.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所规定的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11.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公营和私营企业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特别是回复工作组转交的来文，并请各国答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请求；

12. 请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制定或拟定相关政策和文书时征求工作组的意见；并请工作组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密切合作；

1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工作组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援助，包括为执行《指导原则》和以可持续方式组织论坛编制指导意见；

14. 欢迎各国家人权机构努力增强能力，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切实执行《指导原则》提供支助；

15.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包括各计(规)划署、基金(会)和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第 21/5 号决议方面的挑战、战略和动态的报告⁹³以及报告中所提建议,强调有必要将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和《指导原则》植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16. 还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全球基金以提高各利益攸关方执行《指导原则》的能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⁹⁴请高级专员征求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提出具体的备选办法和建议,为关于是否设立此项基金的决定提供参考,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7. 强调必须开展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分析,以保持和发扬迄今取得的成果,防止和处理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为人权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工商业与人权问题提供参考;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杀害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以及可能煽动宗派紧张情绪的暴力行为,

表示极为关切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和“凯撒”2014 年 1 月提出的证据中所载的关于叙利亚现政权对在押人员施行酷刑和处决的指控,强调必须收集、审查并公布这类指控和类似的证据,以便今后追究责任,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缺乏合作,

表示赞赏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对至今未达成政治解决办法深表遗憾,

⁹³ A/HRC/26/20。

⁹⁴ A/HRC/26/20/Add.1。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对决议未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并注意到决议要求让人道主义援助可以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必须消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欢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及叙利亚民间社会为寻找对冲突的和平、包容各方的长期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它所收集的支持未来追究责任工作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肇事者的信息；

2.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3. 敦促冲突所有当事各方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

为；

4.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数千名被拘留者可能因饥饿和酷刑而死于政府监狱，其中有叙利亚国民，也有非叙利亚国民；谴责这些可怕行为的责任人；

5. 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造成的叙利亚国民和非叙利亚国民的所有强迫失踪事件；吁请叙利亚政权对所有这类案件进行调查；并谴责武装团体所干的所有绑架事件；

6.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将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斗手段；还谴责围困平民的做法；

7. 还强烈谴责任何方面针对记者和媒体活跃人士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

为；确认记者在记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抗议活动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8.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成所有各方履行其国际法义务；

9. 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团体避免报复和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酷刑行为；

10. 又责成所有各方实现医疗设施、学校和其他民用设施的非军事化，避免在居民区建立军事阵地，不对民用物体发动攻击；

11. 还责成所有各方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包括儿童；吁请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拘留设施清单，以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监察人员查访所有拘留设施；

12. 谴责叙利亚当局和附属民兵继续有计划和大规模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空袭平民区，尤其是使用桶装炸弹、弹道导弹、氯气和集束炸弹狂轰滥炸的行为，以及其他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动；

13.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和一切滥杀无辜的战争手段，这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属于严重犯罪，且对平民有灾难性影响；为此，吁请叙利亚当局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 (2013)号决议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诸项决定设定的期限和作出的规定，加快不可逆转地彻底消除其化学武器方案(其中一些重要成分尚未消除)；

14. 深表关切的是，最近有人指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了有毒化学品；支持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调查这些指控；强烈谴责最近对化武组织检查人员的袭击；并责成让该调查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安全而不受阻碍地通行；

15. 责成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16.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所作报告，包括关于所犯的罪行数量和类型的报告，其中调查委员会估计，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过、并且还在发生危害人类罪；

17. 又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目的就是帮助结束对国家不愿或不能真正开展调查或起诉的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1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

19.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范围内，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追究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

20. 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张；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1. 谴责不论源于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和可能煽动宗派紧张情绪的暴力或恐吓行为，严格遵守其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22.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的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

23. 深表遗憾的是，为寻找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办法所作的国际努力至今尚未成功；谴责破坏这项努力的各方；

24. 重申致力于寻找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国际努力，这种解决办法须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和族裔，均地位平等；强调在危机当头之时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举行总统选举之举破坏了日内瓦公报，其中要求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组成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以实现和平解决；

25. 敦促对叙利亚各方有影响力的各国采取一切措施，鼓励冲突各方以日内瓦公报中成立一个过渡管理机构的呼吁为基础，开展建设性的谈判；

26.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妇女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 (2013)号决议的设想，领导并充分参与政治会谈；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及其合作伙伴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27. 谴责不论来自何方的蓄意阻止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做法，尤其是拒绝医疗救助和不给平民区供水和提供环境卫生服务的做法(这种做法最近有所恶化)，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对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痛惜；

28. 还强烈谴责一切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行为；责成叙利亚当局立即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的人道主义物资能够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包括穿越冲突线和边界，以确保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将人道主义援助送给需要援助的人民，冲突其他当事各方均不得阻挠；

29. 深表关切的是，逃离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同时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30. 敦促包括所有捐助方在内的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1. 吁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并落实以前的认捐；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5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越南]

26/24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以及第 250/2002 号决定和第 275/2003 号决定，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0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1 号决议，

强调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并对厄立特里亚自 1993 年以来一直未举行过全国选举表示严重关切，

深表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厄立特里亚当局严重侵犯本国人民和同胞的人权，包括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且这类侵犯人权行为导致令人震惊的大量平民逃离厄立特里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仍在用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隔离监禁和威胁生命的条件惩处被怀疑逃避兵役者、企图出逃者或逃离者的家人、无法出示身份证件者，不论是记者、行使宗教自由权的人、被视为对政府持批评态度的人，还是那些返回本国的人，以及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之后遭拘留的人，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无限期服役的做法十分普遍，这种制度构成了强迫劳动，并且据称 18 岁以下儿童被强迫征兵入伍；感到遗憾的是，大量厄立特里亚人因害怕或经历了长期服役而离开本国，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据称厄立特里亚政府还强迫人们加入该国民兵，

重申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参与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但感到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并未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又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努力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增进两性平等、在减少和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方面取得进展，同时强调，可持续的社会变革是与建立良性的政治和法律环境相联系的，

回顾厄立特里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仍表示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政府不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不让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

1. 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⁹⁵ 以及报告中对构成强迫劳动的无限期兵役、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这两个重点的说明；

2. 强烈谴责：

(a) 厄立特里亚当局继续普遍和蓄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使用酷刑和不经司法程序进行任意拘留和隔离监禁，而且拘留条件不人道并有辱人格；

(b) 厄立特里亚境内严格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信息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包括拘留记者、人权维护者、政治人物、宗教领袖和宗教徒；

(c) 强行征募公民无限期服役，这种制度相当于强迫劳动，强制所有儿童最后一学年在军营接受军训，并且恐吓和拘留涉嫌逃避厄立特里亚兵役者及其家人；

(d) 强迫公民加入民兵，并拘留那些被怀疑不肯加入民兵的人；

(e) 严格限制迁徙自由，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拘留出逃未遂或被怀疑有出逃意向的人；

(f) 侵犯儿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据称强迫征募儿童入伍的做法；

(g) 普遍使用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且使用远远达不到国际标准的拘留场所，包括使用地下牢房和金属集装箱关押囚犯；

(h) 在厄立特里亚边境奉行格杀勿论的做法，以阻止厄立特里亚公民出逃；

⁹⁵ A/HRC/26/45。

(i) 厄立特里亚政府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对其国民在境外取得的收入征税；

(j) 厄立特里亚不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3. 重申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

(a) 终止任意拘留公民的做法，并停止使用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b) 查明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15 人集团”成员和记者；

(c) 查明那些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之后被捕的人下落并将其释放，或确保充分尊重适当法律程序，使之获得自由和公平的审判；

(d) 确保被拘留者能够自由和公平地利用独立的司法制度，并改善监狱条件，包括禁止使用地下牢房和集装箱关押囚犯，停止使用秘密拘留所和秘密法庭以及隔离监禁的做法，允许亲属、法律顾问、医疗单位以及其他依法获准的当局和机构定期探视囚犯；

(e) 废除无限期兵役制度，解除已服满 18 个月强制役者的现役，切实终止在服役期满之后征募他们从事强迫劳动的做法；允许依良心拒服兵役，终止强制所有儿童最后一学年在军营接受军训的做法；

(f) 终止强迫公民参加民兵的做法；

(g) 及时调查在服役期间的所有法外杀人、酷刑、强奸和性虐待指控，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h) 让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在厄立特里亚开展活动，不必提心吊胆，也不会遭到恐吓；促使各方充分执行厄立特里亚政府和联合国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2013-2016 年战略伙伴关系合作框架》；

(i) 尊重每个人的言论自由和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j) 加强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工作，包括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习俗；

(k) 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并与人权理事会及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充分合作；

(l) 废除对逃避兵役者或试图逃离厄立特里亚者的家人采取的“株连”政策；

(m) 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按照高级专员的要求允许该办事处再次派团不受阻碍地访问本国，与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并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n) 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有关所有被拘留者和作战失踪人员的身份、安危、安康和下落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有关“15 人集团”成员、记者、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占领新闻部办公大楼事件之后被拘留者、以及 19 名吉布提战斗人员的相关信息；

(o) 充分执行 1997 年通过的《厄立特里亚宪法》，按法治原则治国；

4. 促请厄立特里亚提供有关自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冲突以来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以便相关方面确定是否存在吉布提战俘及其状况；

5.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任务负责人向人权理事会二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发言并开展互动对话；

6.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厄立特里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进展情况；

7. 决定设立一个由三名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其中一名成员为特别报告员，另两名成员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为期一年；

8. 又决定调查委员会将调查特别报告员历次报告所述据称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9.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允许他们及其工作人员不受阻碍地访问本国，适当考虑特别报告员各次报告中的建议，并向他们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料；强调所有国家都应为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支持；

10. 促请国际社会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11. 又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努力，确保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人、尤其是数量日增的孤身儿童受到保护；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所有资料和资源；

13. 请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14.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发送给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采取适当行动；

15.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25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3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5 号决议，痛惜白俄罗斯政府对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未作出适当回应和提供合作，包括拒绝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本国，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1. 欢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⁶

2. 深表关切的是，白俄罗斯存在系统性的、有计划有步骤的持续侵犯人权的情况，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白俄罗斯政府对政治反对派被强迫失踪的案件不作反应，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人逍遥法外，存在相当于强迫劳动的侵犯劳工权利的情况，反歧视立法存在相当大的空白，辩护律师受到压力，议会缺少反对党的参与；促请该国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进行选举改革，以便确保白俄罗斯各级的选举符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规范和标准；吁请白俄罗斯主管机构为此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充分合作；

3. 吁请白俄罗斯政府全面审查相关立法、政策、战略和做法，以确保各项规定清晰明了，符合国际人权法以及白俄罗斯的人权义务和承诺，且不被用来妨碍或不适当地限制行使任何人权，包括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建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以及媒体自由；

4.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仍然关注白俄罗斯的死刑问题；鼓励死刑问题议会工作组加快工作；

5.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全面改革司法部门和律师协会，以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无罪推定、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由依法建立的高级法庭对判刑和定罪进行有效复审的权利、以及在整个诉讼程序中自由选择法律代理的权利，并确保提供有关所有判决执行情况的资料，同时注意到最近为改革司法机构而作出的努力；

⁹⁶ A/HRC/26/44 和 A/68/276。

6. 强烈促请白俄罗斯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并恢复其名誉，同时欢迎最近释放了一名重要的人权维护者；强烈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已经获释的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立即得到充分恢复，通过全面、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处理有关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报道，起诉被指控的罪犯，惩治被裁定有罪的人，立即停止任意逮捕、拘留和骚扰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派及记者的做法，立即停止任意发布旅行禁令的做法，并立即停止旨在恫吓政治反对派和媒体代表以及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组织的其他政策；

7. 大力鼓励白俄罗斯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在达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8. 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报告；

9.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料；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资源。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7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尔代夫、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印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6/26

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食物权的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7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7 号决议，尤其是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的第 21/19 号决议，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恪守，

强调迫切需要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促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

欢迎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4 年为国际家庭农业年，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饥饿与贫困一样，依然主要是农村的问题，在农村人口中，生产粮食的人反而遭受着严重饥饿；震惊地注意到，75%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传统农民和自给农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营养不良、被歧视和受剥削的境地，

确认贫穷、气候变化、以及缺少土地、水、发展和接触科学进步的机会对农村地区的生计影响尤其严重，

确信需要进一步保护和实现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19 号决议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⁹⁷ 尤其是各国政府、区域集团、民间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注意到 2014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举行的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权利问题专家研讨会，来自学术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各国(作为观察员)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家出席了研讨会，

考虑到这一议题的发展情况，

⁹⁷ A/HRC/26/48。

1. 决定负责就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组应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二届会议；

2.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之前，与各国政府、有关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制、民间社会、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代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专门机构进行非正式磋商；

3. 又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包括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宣言草案所作的讨论以及有待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拟订一份新的案文，提交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审议并作进一步讨论；

4. 请各国、民间社会 and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6. 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报告应作为正式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5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博茨瓦纳、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6/27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3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和 2011 年 10 月 17 日第 18/22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与环境的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0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如《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所述，在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行动中，缔约方应充分尊重人权，⁹⁸

又重申致力于通过长期合作行动，促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欢迎最近举行的各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包括 2011 年 11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2012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以及 2013 年 11 月在华沙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

又欢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⁹⁹

注意到秘书长将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开气候变化峰会，以便动员各方在气候变化问题上采取行动并加大力度，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

确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核心，必须实现发展权才能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求，

又确认气候变化对发展、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所取得的进展造成的挑战，尤其是对铲除赤贫和饥饿、维持环境的可持续性、以及健康等项目目标造成的挑战，

⁹⁸ FCCC/CP/2010/7/Add.1，第 1/CP.16 号决定。

⁹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鉴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各国需要尽可能广泛地合作，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能力和社会经济条件，参与切实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又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应对行动应该与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综合协调，以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铲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求，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重申各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报告、¹⁰⁰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以及专门讨论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 2010 年社会论坛，¹⁰¹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召开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不利影响问题研讨会，回顾这次研讨会的纪要报告，¹⁰²

强调指出，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会对切实享有人权，包括切实享有生命权、适足食物权、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适足住房权、自决权、发展权、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等人权，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并指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涉及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是，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以及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阶层，将最为深切地感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重申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尤其是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中占比最小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人民，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他们应当得到可预测、可持续和充足的支助，以负担适应和减缓这些不利影响的费用，

确认需要在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特殊情况开展国际合作的作用，应对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实现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

又确认气候变化是一个需要全球解决办法的紧迫的全球问题，必须开展切实有效的国际合作，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能够根据《公约》的条款和原

¹⁰⁰ A/HRC/10/61。

¹⁰¹ 见 A/HRC/16/62。

¹⁰² A/HRC/20/7。

则得到全面、有效和持久的贯彻执行，以便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受到气候变化有关作用影响的各项人权，

注意到如《里约宣言》所述，各国应当开展合作，通过交流科技知识提高科学认识，并增强各种技术、包括新的创新技术的开发、改造、传播和转让，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扶助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促进政策的一致性、正当性和可持续结果，

注意到设立了气候弱势论坛、2012 年在纽约推出了《气候脆弱性监测》第二版，这可以成为确定公共政策导向的有用工具，

1. 重申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于切实享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世界各地由于地理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以及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和群体，将最为深切地感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2. 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促使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增加，这些事件会对充分享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3. 强调亟需继续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处理气候变化对所有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及其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民造成的不利后果，特别是对处于赤贫状态和生活条件恶化的群体造成的不利后果；

4. 强调必须推动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便对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作出分析；

5.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增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遭受的不利影响，包括开展对话并采取措施，如采取具体步骤，增进和促进能力建设、资金划拨和技术转让；

6.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安排一次全天讨论，根据本决议所载各项内容讨论有关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具体主题；并安排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以便查明在实现人人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尤其是弱势群体享有人权方面遇到的挑战和前进方向，以及国家在处理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方面可采取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和最佳做法；再安排一场专题小组讨论，讨论气候变化如何对各国逐步实现食物权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问题，并讨论相关政策、吸取的经验教训及良好做法；

7. 请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小组讨论会；

8.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全天讨论之后的人权理事会届会提交一份纪要报告，包括由此产生的任何建议，供考虑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

10. 决定考虑是否有可能在未来工作方案范围内举办气候变化与人权方面的后续活动；

1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切实和及时举行上述小组讨论会和编写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技术援助；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28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9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7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4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5 号决议，

铭记基于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减轻贫困和消除赤贫依然是人类义不容辞的道义责任，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部的独特性质，这一论坛使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能够开展对话、进行交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的贡献，它是就与增进人人享有人权所需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重要场所，

1. 注意到 4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4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¹⁰³

2. 又注意到 2014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工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方在制订和执行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¹⁰³ A/HRC/26/46。

3.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包括由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发表意见的一个独特场所；强调必须确保基层组织和贫困者(尤其是妇女)代表，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更多地参加论坛的会议；

4.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原则增进社会的凝聚力，并设法应对目前的全球化进程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5. 强调需要民间社会和本决议所列其他所有相关行为方加强并坚持参与增进和有效落实发展权的进程，并发表意见；

6.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15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广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并决定论坛下一次会议应当重点讨论在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的问题，包括此方面的最佳做法；

7.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考虑到区域轮换的原则，尽早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15 年社会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有关在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问题的最近和最相关的联合国报告和文件，作为 2015 年社会论坛将进行的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文件；

9. 请高级专员为至多 10 名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的代表参加 2015 年社会论坛提供便利，以便其加入论坛的互动对话和辩论，并作为顾问协助主席兼报告员；

10. 决定社会论坛仍将向以下各方开放：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人权机制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及专门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并应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包括新出现的行为方开放，如北方和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反贫困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志愿组织、环境组织和活动者、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具体与会事宜将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惯例，通过公开透明的认证程序，并遵循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最有效地发表意见；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有效的协商途径，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每个区域的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

1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3. 请 2015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含有其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4.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方便论坛的召开和议事工作；

15.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29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10 年以来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尤其是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3 号决议和 2012 年 5 月 29 日第 66/261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议会必须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尤其是普遍定期审议，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各国议会对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第 22/15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以“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为主题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¹⁰⁴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努力为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尤其是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和各国议会如能探索可能的协同作用，以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在国家层面产生最大影响，定能获益匪浅，

承认各国议会在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法律，从而促进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加强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¹⁰⁴ 见以下网址：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26/pages/listreports.aspx。

又承认各国议会可在确保在国家层面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各届会议上和由其他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

1.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法律，促进议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各阶段的报告进程，尤其是让国家议会作为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家报告的协商进程和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并在国家报告和自愿中期报告中，或在普遍定期审议的互动对话期间，报告这种参与情况；

2. 欢迎受审议国越来越多地让议员参加出席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代表团；鼓励各国酌情继续这种做法；

3. 又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和各会员国的议会和其他主管部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近期努力举办区域研讨会，以提高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尤其是普遍定期审议的认识，并提高各国议会对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的能力；

4. 为此还欢迎最近在罗马尼亚为中欧和东欧国家议会举行的区域研讨会；请各国在各国议会联盟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促进这种活动；

5.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定期更新资料，说明各国议会联盟在议会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以及与理事会的工作和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活动；

6.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和增强其国家议会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合作；

7.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30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铭记有关区域性文书，特别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回顾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关于乌克兰的领土完整的第 68/262 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边界内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各国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 2014 年 4 月 17 日《关于乌克兰的日内瓦联合声明》概括了缓解紧张局势和为所有公民恢复安全的初步具体步骤，强调所有各方必须充分执行联合声明，

还回顾秘书长 2014 年 6 月 14 所作的声明，其中他对乌克兰东部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呼吁通过谈判和对话解决危机，

承认乌克兰政府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确认政府为巩固民主与法治、加强人权保护所做的努力，包括推动开展反映社会的多样性、乌克兰所有地区均有代表参加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法武装团体在外部支持下正在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开展活动，这仍然是造成这两个地区人权保护状况恶化的主要因素，

深表关切的是，公正、独立的人权监察员难以进入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

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努力，协助乌克兰增进和保护人权，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联合国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的调查结果发布的乌克兰人权状况报告；

2. 称赞高级专员办事处迅速派遣监察团，定期就人权状况、以及新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提供准确、公开的报告，并记录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的事实情节；

3. 欢迎乌克兰政府与监察团合作，欢迎监察团在乌克兰的任务延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全力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乌克兰政府提供援助；

4. 吁请所有相关方与独立、公正的人权监察员充分合作，允许他们进行访问和部署，包括允许监察团部署监察员，并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法；

5. 又吁请所有相关方执行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欢迎乌克兰政府已经为此做出努力，特别是为执行 2014 年 4 月 17 日《关于乌克兰的日内瓦联合声明》做出努力；

6. 吁请乌克兰政府继续努力改革，以加强对所有公民的人权保护、巩固法治和民主，特别是在监察团指明的地区；

7. 欢迎乌克兰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举行总统选举；

8.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选举管理机构在全国各地努力保障投票，但是在卢甘斯克和顿涅茨克的部分地区，由于非法武装团体蓄意制造混乱，有人无法参加投票，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也无法投票；

9. 吁请乌克兰政府继续以迅速、公正、透明而全面的方式，调查所有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包括与基辅独立广场的抗议活动和 2014 年 5 月 2 日敖德萨暴力事件有关的指控，并确保追究责任；

10. 欢迎乌克兰政府依照其长期有效邀请，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11. 又欢迎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乌克兰的国别访问的声明，其中载有初步调查结果；敦促所有相关方严格尊重在族裔、国籍、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2. 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歧视和骚扰行为，尤其是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少数群体成员和土著人及其他居民、包括乌克兰族和克里米亚鞑靼族的歧视和骚扰行为；

13. 又要求在乌克兰全境，尤其是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在与公民权、居住权、劳动权、财产和土地权、获得医疗和教育的机会、和平集会、言论、结社、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问题上保护所有人权；

14. 吁请所有相关方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记者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免受不正当的干涉；

15. 强烈谴责非法武装团体实施暴力和暴行，包括针对记者、国际观察员和其他人员的绑架、非法拘留、杀戮、酷刑和虐待、制造失踪及骚扰行为；敦促所有非法武装团体成员根据《日内瓦联合声明》的规定，立即解除武装，停止不法行为，包括立即释放所有遭到非法拘留者，撤离被占领的公共建筑和行政办公楼；

16. 敦促乌克兰政府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开展治安和执法行动；

17.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4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26/31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7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8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4 号决议，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 PRST 25/2 号主席声明，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第 2155(2014)号决议，

深为关切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以及关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爆发暴力事件以来犯下的暴行的报道，包括对平民的定点清除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以及关于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现象、频繁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事件以及性暴力行为的指控，

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挥主导作用，对其监测和核查机制表示支持，

欢迎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成立及其开展的工作，强调必须彻底和真正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确保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介入，注意到高级专员 2014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9 日所作的声明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5 月 8 日的报告，

还欢迎冲突各方承诺结束冲突，全面参与目前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导的和平进程以及 2014 年 5 月 9 日和 6 月 10 日的协定，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在南苏丹部署一支保护和威慑部队，并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过渡时期民族团结政府，

1. 对南苏丹的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2. 强烈谴责在 2013 年 12 月 15 日暴力事件爆发后发生的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对平民的定点清除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以及关于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现象、频繁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事件、性暴力行为以及集体屠杀的指控；

3. 责成各方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暴力行为；

4. 强调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肇事者和下令实施这些行为的个人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5. 强调国际人权机制应根据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非洲联盟及其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请求，努力支持它们的工作；

6. 吁请各方尊重并执行已签署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协定，并致力于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解与建设和平工作；

7. 吁请国际社会为收容难民，特别是收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各周边国家提供帮助；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紧急事项，监测南苏丹的人权状况，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建议，包括关于开展人权教育克服安全领域的挑战的建议，以及关于在南苏丹追究责任、实行过渡时期司法的建议；

9.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南苏丹人权状况小组讨论会，并为此：

(a) 请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供小组讨论；

(b) 又请高级专员向南苏丹政府、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主席、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首席调解人、负责南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苏丹人权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c) 还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0. 请向高级专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资源。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32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的 2010 年 12 月 23 日 S-14/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设立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1 号决议、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9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2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建立社会融合国家方案，在该方案下采取行动，并延长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调查组的任务，

注意到虽然如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4 年 6 月 4 日的记者招待会上报告的进展情况所示，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已大有改善，但由于特别是在恢复和平、民族和解、打击有罪不罚和安全部门改革等方面还面临许多挑战，人权状况依然比较脆弱，

感到关切的是，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时仍受到零星武装袭击，

1. 谴责不明身份武装分子在科特迪瓦发动袭击，袭击有可能摧毁科特迪瓦人民和国际社会为在科特迪瓦实现安全与和平、彻底消除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的后果所作的共同努力；

2. 欢迎科特迪瓦的安全局势已大有改善，并欢迎特别调查组和国家安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它们所承担的对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预警和进行防范的任务；

3. 又欢迎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出色地合作，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起诉这些行为的肇事者，援助受害者；

4. 为此欢迎在持续对话的政治框架内继续开展工作，以促进包容各方的多元政治，欢迎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欢迎通过新的法律，尤其是关于家庭法的新法律，规定在婚姻关系中男女平等，这是在加强立法框架、从而增进和保护人权、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重大进步；

5. 欢迎在中断 16 年之后在科特迪瓦全国境内恢复刑事审判；

6. 注意到对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某些人员进行了审判，并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比让举行了由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组办的科特迪瓦危机受害者状况国际会议；

7. 欢迎改革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后成立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暂时释放许多在选举后危机之后被逮捕的人、解冻他们的资产并逐步归还他们的财产；

8. 注意到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和建议，¹⁰⁵ 以及他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35 次会议上的口头发言，其中他说这是他最后一次提出报告；并感谢他自上任起一直致力于这项任务；

9.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在理事会各届会议期间承诺接受独立专家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重建民主、通过司法系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包容各方的多元政治和多元文化及宗教的建议；

10. 又欢迎科特迪瓦政府与独立专家在他执行任务时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

11. 称赞负责调查据称在 2010 年 11 月 28 日总统选举后在科特迪瓦发生的严重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和背景的科特迪瓦国家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贴切中肯；

12. 注意到科特迪瓦政府赞同该委员会的建议；鼓励采取重大行动落实这些建议；

13.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努力批准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这项行动，并努力落实这些文书，遵守提交有关定期报告的规定，继续开展并加强人权教育；

14.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和所有相关各方支持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切实执行任务；请该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实现科特迪瓦人民和国际社会对提供补救和不再发生的期望；

15. 关切地注意到当地人道主义状况依然岌岌可危；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应科特迪瓦政府的请求，根据科特迪瓦政府采取的措施，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以鼓励他们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自愿返回家园；

16. 又关切地注意到，一再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指控；请科特迪瓦政府尽全力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科特迪瓦政府所要求的技术援助，包括支持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与其合作查明可以协助科特迪瓦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其他援助领域；

18. 请国际社会继续向科特迪瓦正在开展的重建与和解进程提供支持，并在需要这种援助的具体领域提供所要求的援助，包括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机制的能力；

19.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科特迪瓦及其各个机构为改善国内的人权状况而在全国作出的努力，并对科特迪瓦在人道主义、教育、卫生、经济和社会等领域的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¹⁰⁵ A/HRC/25/73 和 A/HRC/26/52。

20. 又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支持新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便其根据《巴黎原则》，为增进和保护科特迪瓦人民的基本权利作出切实贡献；

21. 因此决定设立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新任务，以接替前一项任务，为期一年，涵盖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至第二十九届会议，并可延长；

22.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6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决定

26/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西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对新西兰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新西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新西兰的审议报告(A/HRC/26/3)、新西兰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新西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6/3/Add.1 和 A/HRC/26/2, 第六章)。

2014 年 6 月 19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富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对阿富汗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阿富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阿富汗的审议报告(A/HRC/26/4)、阿富汗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富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6/4/Add.1 和 A/HRC/26/2, 第六章)。

2014 年 6 月 19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智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对智利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智利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智利的审议报告(A/HRC/26/5)、智利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智利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6/5/Add.1 和 A/HRC/26/2, 第六章)。

2014 年 6 月 19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拉圭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对乌拉圭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乌拉圭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乌拉圭的审议报告(A/HRC/26/7)、乌拉圭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乌拉圭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6/7/Add.1 和 A/HRC/26/2, 第六章)。

2014 年 6 月 19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也门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对也门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也门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也门的审议报告(A/HRC/26/8)、也门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也门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6/2, 第六章)。

2014 年 6 月 19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瓦努阿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对瓦努阿图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瓦努阿图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瓦努阿图的审议报告(A/HRC/26/9)、瓦努阿图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瓦努阿图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6/9/Add.1 和 A/HRC/26/2, 第六章)。

2014 年 6 月 20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26/10)、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6/10/Add.1 和 A/HRC/26/2, 第六章)。

2014 年 6 月 20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摩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对科摩罗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科摩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科摩罗的审议报告(A/HRC/26/11)、科摩罗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科摩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6/11/Add.1 和 A/HRC/26/2, 第六章)。

2014 年 6 月 20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伐克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2 月 3 日对斯洛伐克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斯洛伐克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斯洛伐克的审议报告(A/HRC/26/12)、斯洛伐克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斯洛伐克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6/12/Add.1 和 A/HRC/26/2, 第六章)。

2014 年 6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立特里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2 月 3 日对厄立特里亚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厄立特里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审议报告(A/HRC/26/13)、厄立特里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厄立特里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6/13/Add.1 和 A/HRC/26/2, 第六章)。

2014 年 6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浦路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2 月 4 日对塞浦路斯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塞浦路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塞浦路斯的审议报告(A/HRC/26/14)、塞浦路斯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浦路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6/14/Add.1 和 A/HRC/26/2, 第六章)。

2014 年 6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加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2 月 5 日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26/15 和 Corr.1)、多米尼加共和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6/15/Add.1 和 A/HRC/26/2, 第六章)。

2014 年 6 月 20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越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2 月 5 日对越南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越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越南的审议报告(A/HRC/26/6)、越南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越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6/6/Add.1 和 A/HRC/26/2, 第六章)。

2014 年 6 月 20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柬埔寨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对柬埔寨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柬埔寨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柬埔寨的审议报告(A/HRC/26/16)、柬埔寨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柬埔寨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6/16/Add.1 和 A/HRC/26/2, 第六章)。

2014 年 6 月 26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115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37 次会议上，回顾其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决议，其中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的研究报告，注意到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进展报告，¹⁰⁶又注意到委员会请求延长研究报告原定的时间安排，以便通过分析调查问卷最近收到的大量答复等方式，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¹⁰⁷决定请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研究报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⁰⁶ A/HRC/26/42。

¹⁰⁷ 见 A/HRC/AC/12/2。

26/116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39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的研究报告，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延长原定时间安排，以便通过重新分发调查问卷，征求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投入，从而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¹⁰⁸

2. 决定给咨询委员会更多的时间，以便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⁰⁸ 见 A/HRC/AC/12/2。

六.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S-21/1

确保国际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宪章》所载使用武力取得土地的不可接受性，

申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⁰⁹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适用性，

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¹¹¹ 的所有缔约国对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都有义务遵守和确保遵守产生于该项《公约》的义务，并重申它们在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之下就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和缔约国的责任所承担的义务，

严重关切 2009 年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¹¹⁰ 所载建议得不到落实，深信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缺乏问责使有罪不罚的文化得到强化，导致违法行为一再发生，对维护国际和平造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 2014 年 7 月 9 日是国际法院通过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的十周年，但至今毫无执行进展，并申明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坚信正义和尊重法治是不可或缺的和平基础，强调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长期以来一贯盛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正义危机，应当就此采取行动，包括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

注意到以色列一贯不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就占领军和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暴力和罪行进行公正、独立、迅速和有效的真正调查，不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

¹⁰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¹⁰ A/HRC/12/48。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确保其占领下的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福祉和安全，并注意到以色列任意摒弃和拒绝在这方面的义务，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局势下故意袭击平民和其他受保护的人并一贯、公然和大规模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破坏和威胁，

谴责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大规模以色列军事行动，其中包括不对称和不加区分的袭击，造成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人权的严重侵犯，包括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军事袭击，这是以色列一连串军事侵略行动中的最近期行为，以及对被占西岸平民的大规模封锁、大规模逮捕和杀害，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尤其包括成千上万巴勒斯坦平民被迫流离失所，正常供水和清洁卫生服务陷入危机，使近百万人受到影响，电力设施受到大面积破坏，造成人口的 80% 每天只能得到四小时的供电，强调必须向他们及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欢迎 2014 年 7 月 2 日成立了巴勒斯坦民族联合政府，这是争取巴勒斯坦和解的一个重要步骤，对于在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办法和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并强调，只要被占加沙地带在地理、政治和经济上与西岸分离，那里的现状就是不可持续的，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按照国际法和有关联合国决议停止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长期占领；

2. 最强烈谴责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进行的以色列海陆空军事行动，尤其是在被占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军事攻击，造成对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大规模、一贯和严重的侵犯，这些行动涉及不对称和不加区分的袭击，包括对平民地区的空中轰炸，在违反国际法的集体惩罚行动中攻击平民和平民财产，以及其他行动，包括可能构成国际犯罪的对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直接造成 65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其中大多数是平民并有 170 多名儿童，4,000 多人受伤，家园、关键基础设施和公共财产受到肆意破坏；

3. 谴责任何地方发生的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火箭袭击造成两名以色列平民被杀害，并促进所有有关各方尊重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

4. 呼吁停止对整个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军事攻击，停止对所有平民包括以色列平民的袭击；

5. 欢迎埃及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支持下提出的倡议，并呼吁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者支持这一倡议，争取全面停火；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立即和全面停止对被占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这本身就构成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集体惩罚，包括对往来于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援助、商业货物和人员流动立即、持久和无条件地开放过境关卡；

7.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向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包括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014 年 7 月 17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

8. 表示严重关注非法迁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及财产犯下的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事件不断增多，最强烈谴责由此犯下的仇恨罪行；

9. 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中关押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状况，尤其是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 1,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逮捕之后，并呼吁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立即释放未按国际法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包括所有儿童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10. 强调必须确保保护所有平民，重视以色列仍然拒不按照国际法的规定保护其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状况，在这方面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立即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

11. 建议瑞士政府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保存人立即再度召开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的措施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并确保《公约》按照四项《日内瓦公约》¹¹¹ 共同的第一条受到尊重，同时铭记缔约国会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声明和 2001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宣言；

12. 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按照各自的任务授权紧急查找和收集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并将其意见列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13. 决定紧急派遣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与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进行的军事行动有关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调查，无论这种行为的发生是在此之前、在此期间还是在此之后，查清此种违法行为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状况，查明肇事者，提出建议特别是问责措施以期根本避免和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提出保护平民不再受到任何进一步袭击的方法和手段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¹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4. 请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酌情与调查委员会合作以便该委员会履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予以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一切行政、技术和物流协助，以便调查委员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迅速和高效完成任务；

15.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为了确保追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而采取的措施；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7 月 23 日

第 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目录

页次

适足住房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第 25/17 号决议 68

咨询委员会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第 26/116 号决定 213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第 26/115 号决定 212

白化病

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第 26/10 号决议 150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第 26/25 号决议 188

工商企业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第 26/9 号决议 148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第 26/22 号决议 177

中非共和国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非共和国 第 25/108 号决定 124

中非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S-20/1 号决议 10

儿童

制止暴力侵害儿童：从无视到正视的全球呼吁 第 25/10 号决议 44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26/8 号决议 145

儿童权利：儿童诉诸司法问题 第 25/6 号决议 25

气候变化

人权与气候变化 第 26/27 号决议 192

腐败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第 26/115 号决定 212

反恐

确保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在反恐和军事行动中的使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第 25/22 号决议 80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5/7 号决议 33

科特迪瓦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第 26/32 号决议 202

死刑

死刑问题..... 第 26/2 号决议 133

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第 25/15 号决议 6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 25/25 号决议 86

残疾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第 26/20 号决议 172

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第 25/20 号决议 74

歧视

国际白化病宣传日 第 26/10 号决议 150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第 25/34 号决议 105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第 26/5 号决议 138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25/32 号决议 10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第 25/16 号决议 65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第 25/19 号决议 7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第 25/11 号决议 45

教育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第 26/17 号决议 16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推迟延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第 25/116 号决定	128
------------------------------	--------------	-----

环境

人权与环境	第 25/21 号决议	78
-------------	-------------	----

厄立特里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立特里亚	第 26/110 号决定	210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第 26/24 号决议	18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26/12 号决议	152
-------------------------------	-------------	-----

赤贫

赤贫与人权	第 26/3 号决议	135
-------------	------------	-----

家庭

保护家庭	第 26/11 号决议	150
------------	-------------	-----

枪支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第 26/16 号决议	165
--------------------------	-------------	-----

外债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第 25/16 号决议	65
---	-------------	----

见解和言论自由

见解和言论自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 报告员的任务	第 25/2 号决议	16
---	------------	----

非法资金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 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第 25/9 号决议	38
---	------------	----

治理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第 25/8 号决议	36
---------------------	------------	----

几内亚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第 25/35 号决议	109
------------------------	-------------	-----

海地

海地的人权状况	PRST 25/1 号主席声明	129
---------------	-----------------	-----

健康

促进移徙者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第 26/21 号决议 174

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通过体育和
健康的生活方式来促进 第 26/18 号决议 168

人权理事会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第 26/29 号决议 197

人权维护者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25/18 号决议 70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确保国际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
到尊重..... S-21/1 号决议 214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第 25/30 号决议 101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第 25/31 号决议 10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第 25/29 号决议 9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
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25/28 号决议 91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 25/27 号决议 89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26/7 号决议 144

国际合作

增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 25/3 号决议 17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
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第 25/9 号决议 38

国际团结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第 26/6 号决议 142

互联网

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第 26/13 号决议 1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 25/24 号决议 85

以色列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25/28 号决议	91
--	-------------	----

司法系统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第 25/4 号决议	20
-----------------	------------	----

利比亚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第 25/37 号决议	112
-----------------------	-------------	-----

马里

在人权领域援助马里共和国	第 25/36 号决议	111
--------------------	-------------	-----

移徙者

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26/19 号决议	170
-----------------------------	-------------	-----

促进移徙者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第 26/21 号决议	174
------------------------------	-------------	-----

少数群体问题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第 25/5 号决议	22
---------------------	------------	----

缅甸

缅甸的人权状况	第 25/26 号决议	87
---------------	-------------	----

国籍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第 26/14 号决议	156
-----------------	-------------	-----

巴勒斯坦(见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议会**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第 26/29 号决议	197
-------------------------------	-------------	-----

和平抗议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第 25/38 号决议	116
------------------------	-------------	-----

农民

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第 26/26 号决议	190
----------------------------	-------------	-----

非洲人后裔

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案	第 26/1 号决议	133
--------------------------	------------	-----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第 25/33 号决议	105
-----------------	-------------	-----

灾后和冲突后局势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第 26/116 号决定	213
----------------------	--------------	-----

种族主义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25/32 号决议	104
--	-------------	-----

宗教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第 25/34 号决议	105
宗教或信仰自由	第 25/12 号决议	48

食物权

食物权.....	第 25/14 号决议	53
----------	-------------	----

隐私权

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第 25/117 号决定	128
----------------------	--------------	-----

罗姆人

保护罗姆人	第 26/4 号决议	137
-------------	------------	-----

社会论坛

社会论坛.....	第 26/28 号决议	195
-----------	-------------	-----

南苏丹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PRST 25/2 号主席声明	131
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第 26/31 号决议	201

斯里兰卡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第 25/1 号决议	13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第 25/23 号决议	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第 26/23 号决议	180

叙利亚戈兰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第 25/31 号决议	102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25/28 号决议	91

技术合作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第 25/35 号决议 109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第 25/37 号决议 112

酷刑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
报告员的任务 第 25/13 号决议 51

贩运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26/8 号决议 145

跨国公司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第 26/9 号决议 148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第 26/22 号决议 177

普遍定期审议

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第 26/29 号决议 19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富汗 第 26/102 号决定 2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伯利兹 第 25/109 号决定 12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柬埔寨 第 26/114 号决定 2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非共和国 第 25/108 号决定 12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乍得 第 25/110 号决定 12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智利 第 26/103 号决定 2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国 第 25/111 号决定 12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摩罗 第 26/108 号决定 2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 第 25/113 号决定 12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浦路斯 第 26/111 号决定 2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 26/112 号决定 2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立特里亚 第 26/110 号决定 2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以色列 第 25/115 号决定 12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约旦 第 25/106 号决定 12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来西亚 第 25/107 号决定 12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耳他 第 25/114 号决定 12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求斯	第 25/105 号决定	12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墨西哥	第 25/104 号决定	12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纳哥	第 25/112 号决定	12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新西兰	第 26/101 号决定	2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利亚	第 25/103 号决定	12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沙特阿拉伯	第 25/101 号决定	12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内加尔	第 25/102 号决定	12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伐克	第 26/109 号决定	2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 26/107 号决定	2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拉圭	第 26/104 号决定	2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瓦努阿图	第 26/106 号决定	2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越南	第 26/113 号决定	2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也门	第 26/105 号决定	207
暴力侵害妇女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暴力侵害妇女是妇女政治经济赋权的障碍	第 26/15 号决议	159
妇女和妇女权利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暴力侵害妇女是妇女政治经济赋权的障碍	第 26/15 号决议	159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第 26/5 号决议	138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26/8 号决议	145